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海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概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5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7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9

（三）评价内容 20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20

（五）绩效评价的原则 20

（六）绩效评价思路 21

（七）绩效评价方法 21

（八）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综合评价情况 26

（二）评价结果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45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6
（一）存在的问题 46
（二）问题改进建议 46
七、结果应用建议 47
八、相关附件 49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0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58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60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63
附件 5：访谈报告 65
附件 6：现场勘查照片 70

摘　要

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文化旅游产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青少年素质教育的持续推动，研学旅行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形式，作为教育与旅游跨界融合的新业态，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支持，获得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鼓励各地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建立一批高质量的研学旅行基地，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明确了研学旅行的重要地位，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和教育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地方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研学旅行基地，以期达到拓宽学生视野、丰富知识结构、增强实践能力的目的。

在此背景下，乡宁县积极响应国家及山西省关于文旅融

合发展战略的号召，致力于打造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旨的青少年活动中心，旨在通过教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提升本地文旅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为青少年提供一个集学习、体验、休闲于一体的成长平台。

2.项目建设内容。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102.23万元，总占地面积22569.50㎡（约合33.85亩），总建筑面积5756.72㎡。

建设内容包括对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4栋建筑进行改造，并对工坊餐厅配套相应厨具；新建入口连接道路及周边景观；完善排污和给水室外工程；对培训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中心建筑内部增加装饰护墙板，购置配套家具家电，并对公共服务中心建筑内部厨房配套相应厨具。

（二）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65.31万元。

2024年12月6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乡财预〔2024〕1111号）文件，下达项目配套资金265.31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26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扩增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展示区域以及配套的户外景观、工坊等设施，全面提升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服务能力和吸引力，使之成为一处能够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兴趣偏好人群需求的文化教育休闲胜地。通过这样的综合提升，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不仅将成为青少年成长的第二家园，也将成为推动乡宁县乃至周边区域文化教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引擎，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繁荣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2.绩效分目标。

项目绩效分目标见表0-1。

表0-1　项目绩效分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完成率	100%	60%
		道路工程完成率	100%	50%
		景观工程完成率	100%	50%
		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率	100%	6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100%
		配套设施采购完成率	1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发现 2 处不合格
		绿化树苗成活率	≥95%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	经济效益	增长旅游收入	明显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社会效益	增强旅游吸引力	增强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增加就业机会	增加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增强文化认同感	增强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	可持续	欠缺
		制定问题反馈机制	可持续	欠缺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89.93%

二、评价结论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72.90 分（满分 100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中”。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以差异化研学产品，填补研学市场空白

在项目规划阶段，针对乡宁县关王庙乡，充分考虑当地

青少年实际需求与吕香故城文化特色，开展需求调研，确定项目含新建入口连接道路等周边景观及室外给排水工程、改建动物养殖区猪舍等室内空间，使项目精准贴合实际。同时，以差异化研学产品（动物互动等）填补景区市场空白，通过政企民协同整合资源、技术赋能提升体验与效率、构建文化活态传承闭环，促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工程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工程仍未完工。形成工期延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期恰逢冬季，气候条件影响。

2.工程前期规划设计不充分。

项目前期规划不足，给动物工坊建设带来部分问题。经评价组现场勘察，两座动物工坊内墙涂料多处脱落、底色裸露且工人未及时修补，影响美观与使用。经与负责人访谈得知，内墙装修时未考虑线路问题，为满足实际需求后期不得不重新开槽布线，使原本可一次性完成的墙面装修被拆分为

拆除、开槽、布线、修补等多个步骤，打乱施工节奏，导致施工效率降低，且修补后的墙面可能出现色差、裂缝，影响美观，不合理的布线方式也为日后维护升级埋下隐患。

3.项目预期效益难以实现。

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受益对象对于项目的认知程度较低。在安汾村，村民对项目的了解仅停留在“知道在建”的层面，对于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目的、效益等关键信息一概不知，而在县城范围内，项目更是鲜为人知。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局面，使得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难以吸引潜在的用户，导致项目的市场拓展受限，效益发挥面临较大困难；二是目前青少年活动中心未安排专业调研团队，对活动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难以发现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问题，比如设施的利用、厨具和家电家具是否存在闲置浪费情况；三是没有专业的团队对青少年中心教育的内容及方法进行评价，难以了解青少年通过参与活动中心的项目，在学习、兴趣培养、团队合作能力等方面是否有明显变化。

（二）问题改进建议

1.优化施工计划，签订补充协议。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当前施工进度和剩余工程量，重新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在必要时，增加施工人员、设备和材料的投入，以加快施工进度；与关王庙乡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

议，协商是否可以调整合同工期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免除因气候导致的合理延误的违约责任。

2.强化前期规划，优化施工管理。

建议实施单位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破损墙面进行修补，记录修补时间、责任人，为后期维护提供依据；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明确各阶段的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施工流程顺畅，杜绝返工；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加强宣传推广，组建专业调研团队。

一是加强市场推广和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活动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线上利用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发布活动中心的特色项目、优惠活动等信息；线下在乡宁县及周边地区的学校、社区等地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推广活动，同时推出优惠政策和套餐，针对不同的客群，制定相应的优惠方案，如亲子套票、学生团购票等，降低游客的消费门槛，吸引更多的人前来体验，与云丘山、萌宠乐园等建立合作关系，进行联合推广，推出联票活动，吸引更多的游客；二是建立运行数据监测系统，对场地设施的使用时间、人数等数据进行实时记录和分析，对活动中心的设施、厨具、家电家具等进行盘点，统计使用频率、闲置情况及原因，通过设置意见箱、在线反馈平台等方式，收集青少年、

家长和工作人员对活动中心运行的意见和建议。

五、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财政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二）建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4月至5月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文化旅游产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青少年素质教育的持续推动，研学旅行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形式，作为教育与旅游跨界融合的新业态，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支持，获得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鼓励各地依托丰

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建立一批高质量的研学旅行基地，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明确了研学旅行的重要地位，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和教育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地方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研学旅行基地，以期达到拓宽学生视野、丰富知识结构、增强实践能力的目的。

山西省作为拥有丰富自然景观和悠久历史文化的省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将文化旅游业视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在推动青少年文化教育与地方文化传承相结合的领域；《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明确将“文旅融合”作为经济转型核心，提出建设“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文旅板块，要求中小学研学实践与地方文化深度结合。

山西省 2024 年出台《关于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的实施方案》，吕香故城作为临汾市历史文化节点，其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可融入黄河文化研学功能，与省级文旅资源联动。

在此背景下，乡宁县积极响应国家及山西省关于文旅融合发展战略的号召，致力于打造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旨的青少年活动中心，旨在通过教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提升本地文旅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为青少年提供一个集学习、体验、休闲于一体的成长平台。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

（2）《“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办发〔2021〕12号）；

（3）《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晋政发〔2021〕22号）；

（4）《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18〕20号）；

（5）《临汾市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提升计划(2023-2025)》（临教发〔2023〕2号）；

（6）《临汾市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临文旅发〔2024〕3号）；

（7）《乡宁县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乡政办发〔2023〕3号）；

（8）《吕乡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设计任务书》（2024年11月）

（9）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102.23万元，总占地面积22569.50㎡（约合33.85亩），总建筑面积5756.72㎡。

建设内容包括对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4栋建筑进行改造，并对工坊餐厅配套相应厨具；新建入口连接道路及周边景观；完善排污和给水室外工程；对培训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中心建筑内部增加装饰护墙板，购置配套家具家电，并对公共服务中心建筑内部厨房配套相应厨具。具体内容见表1-1。

表1-1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1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	对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4栋建筑进行改造，包括地面硬化、砌隔墙、内墙涂料和吊顶等。
2	道路工程	铺设碎石路面2250㎡，长450m，宽5m
3	景观工程	在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以及新建道路两侧新建绿化景观，占地面积14562.78㎡，种植北美海棠180株
4	排污工程	在培训中心南侧新建1座12.5m³的化粪池；在羊舍南侧新建1座12.5m³的化粪池，以及1处牲畜堆肥场，排污管800m，污水检查井28座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5	给水工程	在项目区北侧新建 1 座 1000m³的生活蓄水池，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920m，水泵 2 台，检查井 14 座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对培训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中心建筑内部增加装饰护墙板，护墙板面积 655 ㎡
7	配套设施采购	购置工坊餐厅配套厨具 142 套，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厨具 310 套，培训中心配套家电家具 955 套，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家电家具 354 套，公共活动中心配套家电家具 578 套。

4.项目实施进度。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表

时间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及内容	备注
2024.5.29	项目立项申请	《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关于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关政发〔2024〕56 号）	
2024.6.1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示范行政审批发〔2024〕17 号）	
2024.8.20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乡示范行政审批发〔2024〕27 号）	
2024.9.14	发布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乡宁县关王庙乡安汾村；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金额：800442439 元。	
2024.11.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993209.97 元。	

时间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及内容	备注
2024.11.6	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7993209.97 元； 工期 180 天（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	
2024.11.5	开工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工。	

5.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拨款单位乡宁县财政局、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各自充分履行职责，以保证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等，调研发展资金使用方向；做好项目实施的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严把质量关。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认真组织好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的投入；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向项目实施单位完整、及时地移交有关工程资料档案。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主管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群体：涉及安汾村周边群众及游客。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2024年12月6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乡财预〔2024〕1111号）文件，下达项目配套资金265.31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265.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详见表1-3。

表1-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序号	日期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人名称	备注
1	2024.12.9	工程款	235.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		房屋鉴定费	1.50	鑫海检测（山西）有限公司	
3		施工图设计费	10.62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		初步设计费	11.80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		可研编制费	3.82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序号	日期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人名称	备注
6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2.57	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合计			265.3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扩增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展示区域以及配套的户外景观、工坊等设施，全面提升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服务能力和吸引力，使之成为一处能够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兴趣偏好人群需求的文化教育休闲胜地。通过这样的综合提升，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不仅将成为青少年成长的第二家园，也将成为推动乡宁县乃至周边区域文化教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引擎，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繁荣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2.绩效分目标。

项目绩效分目标见表1-4。

表1-4　项目绩效分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完成率	100%	60%
		道路工程完成率	100%	50%
		景观工程完成率	10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率	100%	6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100%
		配套设施采购完成率	100%	0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发现 2 处不合格
		绿化树苗成活率	≥95%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	经济效益	增长旅游收入	明显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社会效益	增强旅游吸引力	增强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增加就业机会	增加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增强文化认同感	增强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	可持续	欠缺
		制定问题反馈机制	可持续	欠缺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89.9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

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乡宁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75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临汾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21〕6号）；

（8）《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

（9）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

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65.31万元。

评价范围包括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1.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资金管理。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数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组织实施。包括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产出和效益。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时效目标、质量目标和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

（五）绩效评价的原则

1.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思路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文件精神，做好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乡宁县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分项实施”的思路。

其中“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分项实施”是指：具体指标设计与分析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

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组结合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进行绩效评价。针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决策、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八）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4人，设组长（即主评人）1名，组员3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组　长 （主评人）	李海燕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审核工作。
成　员	徐　萍	中级会计师、中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贺　斌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冀美琴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3）培训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核。

（5）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我公司依据审核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县财政局复审。

2.现场调研阶段。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资料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对安汾村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现场勘查。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各项公交免费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区间[0，60）为差，[60，80）为中，[80，90）为良，[90，100]为优。

（5）交换意见。我公司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

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撰写报告阶段。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送乡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审核报告。乡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日后 90 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价报告等一起归入评价业务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7.50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合理及明确性稍欠缺。

2.过程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 分）：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但制度执行有效性稍差、未制定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

3.产出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17.40 分）：项目产出数量方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其他部分工程完成率均未达到 100%；产出质量方面，工程有两处缺陷；产出时效方面，整个工程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产出成本方面，经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存在少量变更，成本预期不会超支，具体以将来的审计报告为准。

4.效益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0 分）：整个工程项目未完工，其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待以后慢慢发挥；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可持续发展方面，建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制定问题反馈机制。

（二）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72.90 分（满分 100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中”。本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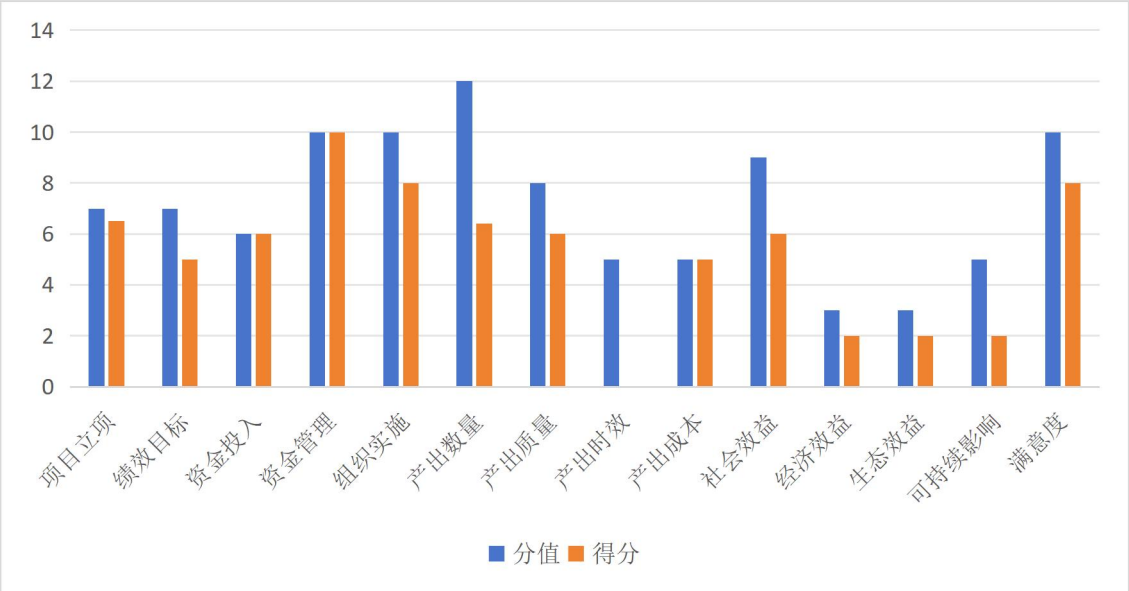


图 3-1　二级指标得分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分两个三级指标。

A 决策：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0%（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充分	4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规范	2.5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不合理	2	国家、省级政策文件、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明确性稍差	3	实施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科学	4	评价组分析项目预算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评价组分析、资金分配核实
合计				20		17.5	

1.A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3—2027 年）》、《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18〕20 号）、《临汾市文旅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4〕8 号）等政策（满分 1 分，得分 1 分）；符合乡宁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立项与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需（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前期由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审批流程完成了土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满分 1 分，得分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但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1 分，得分 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审批部门相关要求（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2.A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单位梳理的绩效目标为“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绩效目标为项目名称，未涉及实际工作内容（满分 1 分，得分 0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分1分，得分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完整（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部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产出质量“资金支付合规性”设置不合理，未考虑工程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已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3.A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核查，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投资预算经过造价咨询相关程序，并进行财政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计划内容相匹配（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预算资金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预算内额度基于设计说明和图纸测算，依据有《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等，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1102.23 万元与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任务相匹配。（满分 1 分，得分 1）。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乡财预〔2024〕1111 号）等文件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分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分两个三级指标。

B 过程：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100%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健全性稍差	3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性稍差	3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查
		B23 绩效管理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	2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查
合计				20		18	

1.B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乡财预〔2024〕1111

号）文件，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265.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5.31 万元。

资金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65.31 万元/265.31 万元）×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到位资金265.31万元，支付资金共计265.31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到位资金）×100%=（265.31/265.31）×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4分，95%至90%（含）得3分，90%至85%（含）得2分，80%至85%（含）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得分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组对本次评价资金的相关支出资料进行查阅，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

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纳税发票和相关合同等相关附件，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分 1 分，得分 1 分）；资金支付与合同规定相符（满分 1 分，得分 1 分）；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B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相关制度、操作流程等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但缺少《安全生产保障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满分2分，得分1分）；已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

位（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按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和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决策和实施进行公开公示（满分 1 分，得分 1 分）；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发现，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注明违约责任（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B23 绩效管理科学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 号），项目单位要围绕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对项目开展事中评价和自评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符合实际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C 产出：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17.40 分，得分率 58%。（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 来源
C　产出（30 分）	C1 产出数量（12 分）	C11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完成率	100%	2	60%	1.2	实地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C12 道路工程完成率	100%	2	50%	1	
		C13 景观工程完成率	100%	2	50%	1	
		C14 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率	100%	2	60%	1.2	
		C1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2	100%	2	
		C16 配套设施采购完成率	100%	2	0	0	
	C2 产出质量（8 分）	C2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5	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3	
		C22 绿化树苗成活率	≥95%	3	100%	3	
	C3 产出时效（5 分）	C31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5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0	5	≥0	5	
合计				30		17.4	

1.C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1.8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 4 栋建筑进行改造，包括地面硬化、砌隔墙、内墙

涂料、吊顶、屋顶瓦片更换。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部分互动区涂料工程及屋顶瓦片更换未完成，工程完成率 60%。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完成率 × 2 分计算得分，本项实际得分 1.2 分。

C12 道路工程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铺设碎石路面 2250 ㎡，长 450m，宽 5m。

经评价组人员现场勘察，道路路基已完成土方平整，但碎石层还未铺设，目前仍为素土路基，工程完成率 50%。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完成率 × 2 分计算得分，本项实际得分 1 分。

C13 景观工程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景观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在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以及新建道路两侧新建绿化景观，占地面积 14562.78 ㎡，种植北美海棠 180 株。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动物互动区种植北美海棠约 90 株，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未完成，工程完成率 50%。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完成率 × 2 分计算得分，本项实际

得分 1 分。

C14 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1.2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排污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污水检查井 28 座、排污管 800m、建设 2 座化粪池、1 处牲畜堆肥场；给水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检查井 14 座、水泵 2 台、给水管网 920m、建设 1 座 1000m³生活蓄水池。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两座化粪池、水泵、检查井均未完成，工程完成率 60%。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完成率 × 2 分计算得分，本项实际得分 1.2 分。

C1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对培训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中心建筑内部增加装饰护墙板，护墙板面积 655 ㎡。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上述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完成率 × 2 分计算得分，本项实际得分 2 分。

C16 配套设施采购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购置工坊餐厅配套厨具142套，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厨具310套，培训中心配套家电家具955套，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家电家具354套,公共活动中心配套家电家具578套。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上述工程未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本项实际得分0分。

2.C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5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质量达标率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项目仍未完工，实施单位未组织验收，经评价组现场勘查，两座动物工坊的内墙涂料出现了多处脱落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5分，得分3分。

C21景观树苗成活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景观树苗的成活情况。

经评价组人员现场查验，景观主要栽植北美海棠，根据可研，共栽植180株，现场只有90株左右，栽植部分全部成活。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3分，得分3分。

3.C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 工程完工及时性：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项目建设的完成及时情况。

根据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工程工期为2024年11月10日—2025年05月09日。

截至2025年5月21日，该工程仍未完工，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4.C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 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及施工合同，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合同金额-工程结算审定价）/合同金额×1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项目仍未完工，尚未进行结算审核，无法有效考核项目实际成本，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存在少量的变更，成本预期不会超支。

根据评分标准：本次分项得分，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 得 2 分，-10%≤节约率＜-5%得 1 分，节约率

＜-10%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二级指标分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

D 效益：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66.67%。（详见表 4-6）。

表 4-6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D 效益（30 分）	D1 经济效益（3 分）	D11 旅游收入增长	明显	3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分析调查
	D2 社会效益（9 分）	D21 增强旅游吸引力	增强	3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22 增加就业机会	增加	3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23 增强文化认同感	增强	3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3 生态效益（3 分）	D31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改善	3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4 可持续影响（5 分）	D41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	可持续	3	欠缺	2	
		D42 制定问题反馈机制	可持续	2	欠缺	0	
	D5 受益对象满意度（10 分）	D51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	89.93%	8	
合计				30		20	

1.D1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D11 旅游收入增长：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调研，项目实施后，将吸引周边各县市的青少年及家属前来乡宁县关王庙乡研学、旅游，可带动周边餐饮、交通、住宿等相关消费。但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得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2 分。

2.D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21 增强旅游吸引力：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调研，项目实施后，为云丘山风景区提供差异化研学旅游设施（如动物互动体验、文化工坊），填补乡宁县亲子研学市场空白，通过“景区联动”模式（如云丘山-吕香故城联票），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旅游综合消费。但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得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2 分。

D22 增加就业机会：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调研，项目实施后，将带动运输、加工、餐饮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为关王庙及周边农村劳动力提供非农就业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稳就业”目标。但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得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2 分。

D23 增强文化认同感：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调研，项目实施后，将吸引周边县市青少年研学，强化吕香故城文化影响力，有效增强文化认同感。但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得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2 分。

3.D3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D31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调研，项目通过污水无害化处理避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雨水及生活用水优化实现节水降耗；农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提升土壤质量，综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但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明显得 3 分。本项实际得分 2 分。

4.D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D41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期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持续影响情况。

经评价组调查，项目建成后，都移交给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管理，责任明确，但目前尚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后期管护风险。

根据评分标准：明确管理责任主体（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D42 制定问题反馈机制：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期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持续影响情况。

经评价组调查，项目建成后，相关负责人未针对消费者设置投诉意见模块，无法有效获取消费者意愿，无法有效解决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实施单位未制定投诉模块、投诉意见箱（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5.D5 满意度指标分析。

D51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采用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计收回问卷 120 份。

根据评价人员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统计，受益群众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9.93%；分项来看：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的满意度为 86.50%；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满意度为 91.83%；对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度为 88.67%；对工作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为 90.83%；对活动中心建筑的整体造型和色彩搭配的满意度为 91.83%。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90%得满分 10 分，85%≤满意度＜90%得 8 分，80%≤满意度＜85%得 6 分，75%≤满意度＜80%得 4 分，70%≤满意度＜75%得 4 分，满意度＜70%不得分。此项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以差异化研学产品，填补研学市场空白

在项目规划阶段，针对乡宁县关王庙乡，充分考虑当地青少年实际需求与吕香故城文化特色，开展需求调研，确定项目含新建入口连接道路等周边景观及室外给排水工程、改建动物养殖区猪舍等室内空间，使项目精准贴合实际。同时，以差异化研学产品（动物互动等）填补景区市场空白，通过

政企民协同整合资源、技术赋能提升体验与效率、构建文化活态传承闭环，促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工程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工程仍未完工。形成工期延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期恰逢冬季，气候条件影响。

2.工程前期规划设计不充分。

项目前期规划不足，给动物工坊建设带来部分问题。经评价组现场勘察，两座动物工坊内墙涂料多处脱落、底色裸露且工人未及时修补，影响美观与使用。经与负责人访谈得知，内墙装修时未考虑线路问题，为满足实际需求后期不得不重新开槽布线，使原本可一次性完成的墙面装修被拆分为拆除、开槽、布线、修补等多个步骤，打乱施工节奏，导致施工效率降低，且修补后的墙面可能出现色差、裂缝，影响美观，不合理的布线方式也为日后维护升级埋下隐患。

3.项目预期效益难以实现。

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受益对象对于项目的认知程度较低。在安汾村，村民对项目的了解仅停留在“知道在建”的层面，对于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目的、效益等关键信息一概不知，而在县城范围内，项目更是鲜为人知。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局面，使得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难以吸引潜在的用户，导致项目的市场拓展受限，效益发挥面临较大困难；二是目前青少年活动中心未安排专业调研团队，对活动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难以发现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问题，比如设施的利用、厨具和家电家具是否存在闲置浪费情况。

（二）问题改进建议

1.优化施工计划，签订补充协议。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当前施工进度和剩余工程量，重新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在必要时，增加施工人员、设备和材料的投入，以加快施工进度；与关王庙乡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是否可以调整合同工期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免除因气候导致的合理延误的违约责任。

2.强化前期规划，优化施工管理。

建议实施单位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破损墙面进行修补，记录修补时间、责任人，为后期维护提供依据；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明确各阶段的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施

工流程顺畅，杜绝返工；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加强宣传推广，组建专业调研团队。

一是加强市场推广和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活动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线上利用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发布活动中心的特色项目、优惠活动等信息；线下在乡宁县及周边地区的学校、社区等地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推广活动，同时推出优惠政策和套餐，针对不同的客群，制定相应的优惠方案，如亲子套票、学生团购票等，降低游客的消费门槛，吸引更多的人前来体验，与云丘山、萌宠乐园等建立合作关系，进行联合推广，推出联票活动，吸引更多的游客；二是建立运行数据监测系统，对场地设施的使用时间、人数等数据进行实时记录和分析，对活动中心的设施、厨具、家电家具等进行盘点，统计使用频率、闲置情况及原因，通过设置意见箱、在线反馈平台等方式，收集青少年、家长和工作人员对活动中心运行的意见和建议。

七、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财政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二）建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八、相关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问卷调查报告

4.合规性检查报告

5.访谈报告

6.现场勘查照片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3—2027 年）》、《临汾市文旅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4〕8 号）等文件要求（1 分）； 2.项目立项符合乡宁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3.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3.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审批部门相关要求。（1 分）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5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3.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不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指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 分）； 2.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2 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明确性稍差	3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科学	4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	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至 60%按比例计算得分，到位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 4 分，95%至 90%（含）得 3 分，90%至 85%（含）得 2 分，80%至 85%（含）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100%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 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 0 分。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缺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2 分）；	健全性稍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所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 分），违反任意一项不得分；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和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决策和实施进行公开公示（1 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招投标、开工竣工等重要活动形成会议记录，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合规、合理、齐全并归档（1 分），有一处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效性稍差	3
		B23 绩效管理科学性	科学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并提交财政部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管理涵盖内容完整、详实，结果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	2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动物养殖	100%	2	反映和考核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工程完成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应完成对猪舍、羊舍、牛舍及动物工坊的地面、内墙、吊顶的改造。工程完工率×2 分计算得分。	60%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30 分）	（12 分）	体验互动区改造完成率			情况。			
		C12 道路工程完成率	100%	2	反映和考核道路工程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应铺设碎石路面 450m，占地面积 2250 ㎡。道路长度±0.5%、宽度±2cm 内为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工程完工率×2 分计算得分。	50%	1
		C13 景观工程完成率	100%	2	反映和考核景观工程完成情况。	景观工程应完成栽植北美海棠 180 株；撒播草籽 7956.48 ㎡，绿化 6526.3 ㎡。工程完工率×2 分计算得分。	50%	1
		C14 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率	100%	2	反映和考核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情况。	排污工程应完成污水检查井 28 座、排污管 800m、建设 2 座化粪池、1 处牲畜堆肥场；给水工程应完成检查井 14 座、水泵 2 台、给水管网 920m、建设 1 座 1000m³ 生活蓄水池。工程完工率×2 分计算得分。	60%	1.2
		C1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100%	2	反映和考核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情况。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完成内部增加装饰护墙板 655 ㎡，工程完工率×2 分计算得分。	100%	2
		C16	100%	2	反映和考核配套设施采	配套设施应购置工坊餐厅配套厨具 142 套，公共服务中心配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配套设施采购完成率			购完成情况。	套厨具 310 套，培训中心配套家电家具 955 套，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家电家具 354 套，公共活动中心配套家电家具 578 套。工程完工率×2 分计算得分。		
	C2 产出质量 （8 分）	C21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质量是否达到验收质量标准。	1.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 4 栋建筑改造、道路、景观、排污和给水等工程验收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得满分； 2.评价组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 2 处不合格	3
		C22 景观树苗成活率	≥95%	3	反映和考核景观树苗的成活情况。	景观树苗成活率≥95%得满分，低于 95%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3
	C3 产出时效 （5）	C31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反映和考核工程项目建设的完成及时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之前）及时完成得满分；工程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每延迟一个月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 （5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合理	≥0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是否控制在中标价之内。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5%≤节约率＜0 得 5 分；-10%≤节约率＜-5%得 2 分；节约率＜-10%不得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3 分）	D11 旅游收入 增长	明显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周边各县市的青少年及家属前来乡宁县关王庙乡研学、旅游，可带动周边餐饮、交通、住宿等相关消费。效益明显得满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2 社会 效益 （9 分）	D21 增强旅游 吸引力	增强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的实施，为云丘山风景区提供差异化研学旅游设施（如动物互动体验、文化工坊），填补乡宁县亲子研学市场空白，通过“景区联动”模式（如云丘山-吕香故城联票），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升旅游综合消费。效益明显得满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22 增加就业 机会	增加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的实施、将带动运输、加工、餐饮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为关王庙及周边农村劳动力提供非农就业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稳就业”目标。效益明显得满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23 增强文化 认同感	增强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的实施，将吸引周边县市青少年研学，强化吕香故城文化影响力，有效增强文化认同感。效益明显得满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分值
	D3 生态效益 （3 分）	D31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改善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通过污水无害化处理避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雨水及生活用水优化实现节水降耗；农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提升土壤质量，综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效益明显得满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工程未完工，效益发挥延迟	2
	D4 可持续影响 （5 分）	D41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	可持续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后期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实施单位建立起后期管理机制：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管理制度健全，后续管理人员、资金到位。	欠缺	1
		D42 制定问题反馈机制	可持续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后期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在景区入口、动物互动区等关键点位设置二维码，内置投诉模块，支持文字、图片、视频上传；在活动中心出口处设置智能意见箱，每日由安全员开箱汇总，记录《问题登记表》。	欠缺	0
		D43 固定资产合理运作	可持续	1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购置设施无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得 4 分，每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	1
	D5 满意度 （10 分）	D5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60%至 90%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89.93%	8
总分				**100**				**72.90**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B23 绩效管理科学性	2	2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12 分）	C11 动物养殖体验互动区改造完成率	2	1.2
		C12 道路工程完成率	2	1
		C13 景观工程完成率	2	1
		C14 排污和给水工程完成率	2	1.2
		C1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率	2	2
		C16 配套设施采购完成率	2	0
	C2 产出质量 （8 分）	C21 工程质量合格率	5	3
		C22 景观树苗成活率	3	3
	C3 产出时效 （5 分）	C31 工程完成及时性	5	0
	C4 产出成本 （5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D	D1 经济效益	D11 旅游收入增长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3 分）			
	D2 社会效益 （9 分）	D21 增强旅游吸引力	3	2
		D22 增加就业机会	3	2
		D23 增强文化认同感	3	2
	D3 生态效益 （3 分）	D31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3	2
	D4 可持续影响 （5 分）	D41 后续管理机制健全	3	2
		D42 制定问题反馈机制	2	0
	D5 满意度 （10 分）	D51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8
总分			**100**	**72.90**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一、 调查背景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绩效奖励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 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的相关成效，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 调查对象

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受益群体。

四、 调查内容

受益群体对于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产生效果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五、 调查方法

通过评价组人员分析，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受益群体为安汾村周边群众及游客。经综合考量，本次针对受益群体采取纸质问卷和电子问卷相结合方式进行，并向受益对象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电子问卷共 120 份。最后对问卷

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

调查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情况、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等，每题下设“满意” “ 一般” “不满意”、每题分值权重为“满意”占1、“一般”0.6、“不满意”0，问卷调查总分值按实际得分值平均计算。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一是确定调查对象。

二是成立调查小组，每个小组 4 人，设组长 1 人。

三是制定调查实施方案。

四是培训调查人员。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查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一是现场实地调查。

二是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实地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分析调查结果。

第三阶段为撰写调查报告阶段。

七、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整体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进度是否满意	120	90	23	7	1	0.6	0	86.50%
您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120	97	22	1	1	0.6	0	91.83%
您对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120	98	14	8	1	0.6	0	88.67%
您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是否满意	120	103	10	7	1	0.6	0	90.83%
您对活动中心建筑的整体造型和色彩搭配是否满意	120	103	12	5	1	0.6	0	91.83%
整体满意度	89.93%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组对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开展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资金 265.31 万元。

二、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5.《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 号）；

6.《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2024年12月6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乡财预〔2024〕1111号）文件，下达项目配套资金265.31万元。

2.项目支出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265.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有资金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

附件 5：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访谈地点：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访谈对象：吕香故城青少年活动中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负责人。

访谈内容记录：

1. 项目前期您是否调研过乡宁县青少年研学市场需求，数据显示的客群规模与消费能力如何？

在项目前期，我们对乡宁县青少年研学市场需求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研。从客群规模来看，乡宁县当地中小学生数量较为可观，随着家长对孩子综合素质培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愿意让孩子参与研学活动的家庭越来越多，潜在的青少年研学客群规模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关于消费能力，大部分家庭能够接受价格适中、内容丰富且具有教育意义的研学项目。

2. 云丘山景区现有游客中，亲子家庭占比大概有多少？

云丘山景区现有游客中，亲子家庭的占比大约在 30% - 40% 左右。近年来，景区不断推出适合亲子游玩的项目和活动，如自然探索、民俗体验等，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亲子家庭前来游玩。随

着景区对亲子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和推广，预计亲子家庭的占比还会有所上升。

3. 您认为新建道路的宽度（5 米）能否满足高峰期人流需求？

通过对周边类似项目的调研和分析，结合乡宁县关王庙乡的实际情况，5 米宽的道路在正常情况下可以保证人员的顺畅通行。

4. 您认为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有哪些特色和创新之处？如何体现吕香故城的文化特色和青少年活动的需求？

在特色方面，我们注重将吕香故城的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建筑外观和内部装饰中，让青少年在活动过程中能够感受到浓厚的历史文化氛围。创新方面，我们引入了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的设计理念，让青少年能够亲身体验和参与，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动手能力。在满足青少年活动需求方面，我们根据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兴趣爱好，划分了不同的功能区域，如培训中心、公共活动中心等。

5. 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预期成果和对乡宁县关王庙乡青少年发展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该项目的预期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打造一个集教育、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乡宁县关

王庙乡的青少年提供一个优质的学习和成长平台。二是通过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和课程，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包括知识水平、实践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等。三是传承和弘扬吕香故城的文化特色，增强青少年对家乡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对乡宁县关王庙乡青少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活动中心能够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弥补学校教育的不足，拓宽他们的视野和知识面。其次，通过参与各种活动，青少年可以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掘自身的潜力。此外，活动中心还可以促进青少年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培养他们的社交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为他们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6. 若首年客流量不足预期的 60%，有哪些应急引流措施？

一是加强市场推广和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活动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线上利用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发布活动中心的特色项目、优惠活动等信息；线下在乡宁县及周边地区的学校、社区等地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推广活动。二是推出优惠政策和套餐。针对不同的客群，制定相应的优惠方案，如亲子套票、学生团购票等，降低游客的消费门槛，吸引更多的人前来体验。三是与云丘山、萌宠乐园等建立合作关系，进行联合推广，推出联票活动，吸引更多的游客。

7. 请您简要谈谈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乡财预〔2024〕1111 号）文件，下达项目配套资金 265.31 万元。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 265.31 万元。

8. 对于乡宁县关王庙乡未来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和发展，您有哪些建议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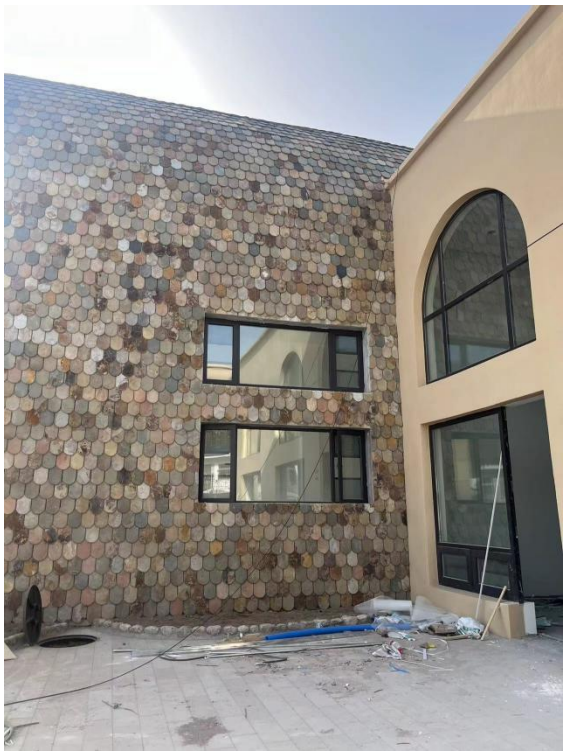
对于乡宁县关王庙乡未来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和发展，我有以下建议和期望。建议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学校和教育部门的合作，将活动中心的课程和活动纳入学校的教育体系中，实现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的有机结合。二是加大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活动中心的师资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根据青少年的兴趣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项目，保持活动中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期望方面，希望未来的青少年活动中心能够成为乡宁县关王庙乡青少年成长和发展的重要基地，为他们提供更加优质、全面

的服务。同时，也希望活动中心能够带动周边地区的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此外，期望政府和社会各界能够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关注，共同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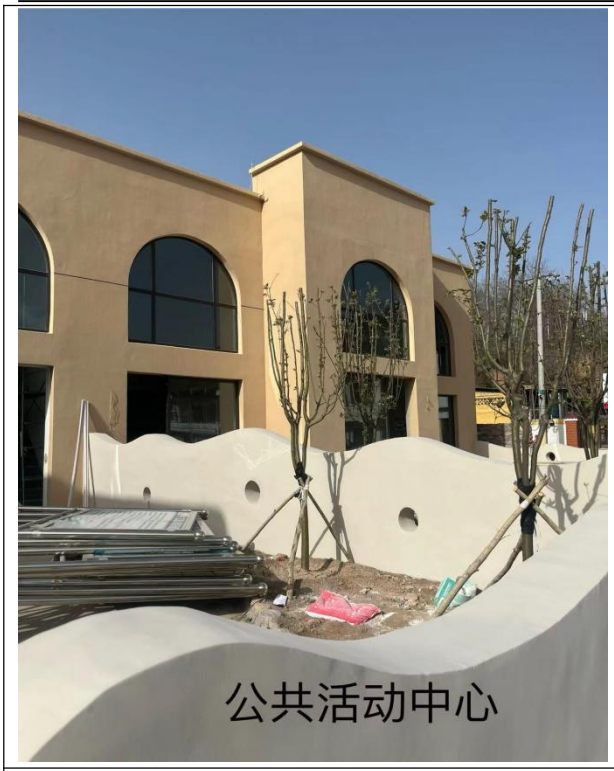
附件 6：现场勘查照片










公共活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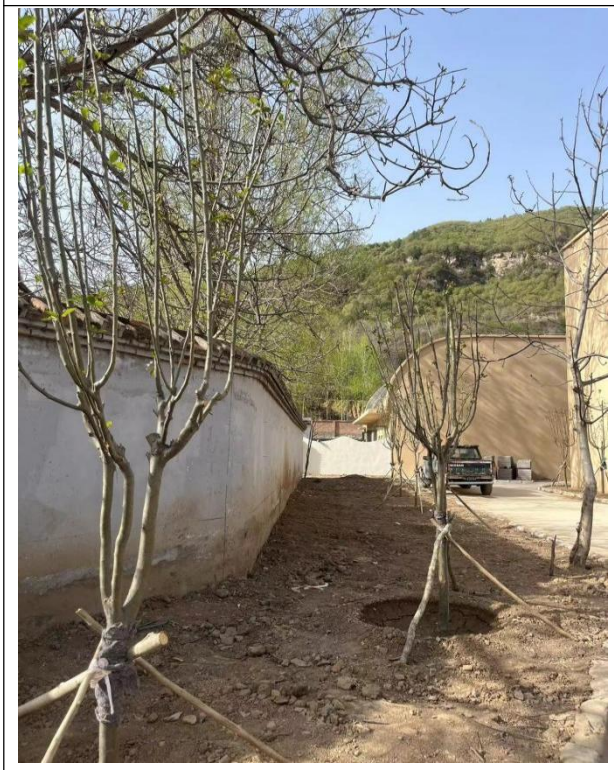

公共活动区–客房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乡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摘要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5 -
（一）项目概况 - 1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依据 - 29 -
（二）评价基准日 - 31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31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3 -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 33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39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4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5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55 -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 60 -
六、项目主要绩效 - 61 -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 65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5 -
十、附件.....- 68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70 -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2 -
附件：3 问卷调查报告.....- 78 -
附件：4 现场照片.....- 80 -
附件：5 访谈报告.....- 81 -
附件：6 合规性检查报告.....- 86 -

摘　要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乡宁县光华镇内的水环境有机污染日趋增加，目前光华镇的主要污染源为居民生活污水。综合生活污水主要由居民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排放的污水以及第三产业排出的污水组成，已成为主要污染源，其主要污染物以悬浮物和有机耗氧污染物为主，磷的超标也日趋增加，这些污水未得到较好的处理，因此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需求迫切。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为建设生态乡宁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乡宁县经济投资环境，能够有效提升当地的经济发展，为县城招商引资及城镇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对乡宁县及光华镇居民生活、社会经济以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确实有效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解决乡宁县和光华镇污水处理现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都是非常有益的。因此，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已经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范围为光华镇所辖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 4 个村庄居民 1.31

万人生活污水及周围厂区生产污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财政资金683.40万元，实施主体为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完成建设一座占地面积2811.25m²的污水处理站，完善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2.绩效分目标（表0-1）。

表0-1 绩效分目标一览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数量	综合水池	402 ㎡
	综合设备间	423 ㎡
	成品铁艺大门	2 樘
	道路	773.4 ㎡
	围墙	39.68m³
	设备	63（套/台）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完工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社会效益	产能利用率	≥75%
生态效益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	资产交付及登记	完成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运行管理规范性	规范
	运维团队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683.40万元，资金按年度分批下达，其中2021年下达资金468.10万元；2023年下达114.32万元；2024年下达100.98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主要用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工程费、监理费以及相关二类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到位资金683.40万元，实际支出683.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四）评价结果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71.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6.50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7.00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4.00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24.36分。乡宁县光华镇污水

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见表 0-2。

表 0-2 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20	14	70.00%
效益	40	24.36	60.9%
合计	100	72.86	72.86%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 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 号）文件要求，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建成后，减少了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光华镇区域内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项目实施后基本完善了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但是也存在项目前期设计科学性不足，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不严格、工程建设进度延期较长、设计规模偏大，实际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污染物消减量不达标、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建设，落实了国家及山西省关于乡镇污水治理的政策，项目建成污水处理生产线 2 条，污水处理规模 500m³/d，包含综合水池 402 ㎡、综合设备间 423 ㎡、成品铁艺大门 2 樘、道路 773.4 ㎡、围墙39.68m³、购置设备 63（套/台），完善了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减少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处理后的污水对下游水体的污染大大降低，对流域的还清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体从感观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得到好转。同时，项目建设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少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设计科学性不足，预算编制精准性待提高

评价发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建设规模为四条生产线 1000m³/d，单条生产线为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概算总投资 1132.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64.98 万元）。实际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 500m³/d，已建设完成两条

生产线（基建部分按照四条生产线投资，设备仅配备两条线，另两条预计二期实施），一备一用，完成总投资 628.8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访谈得知，目前光华镇人均实际用水量和污水量相对较低，在一期产能利用率仅为 17%的现实情况下，二期实施必要性还需进一步论证。

2022 年 12 月 6 日，乡宁县审计局委托山西坤和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644.21 万元，审定金额为 628.8 万元，工程审定金额超出合同额（585.67 万元）的 7.36%，成本超支。评价也发现，由于前期设计不合理，格栅除污机（规格、型号：栅宽 500 毫米，渠深 1.5m），综合单价为 35242.74 元，后变更为格栅除污机（规格、型号：栅宽 500 毫米，渠深 2.35m），综合单价为 107853.17 元，导致建设成本增加，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

据了解，形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设计考虑不周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对污水来源和收集的详细规划和论证不充分，管网、泵站等辅助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设计规模基于理论设计计算，未综合考虑现实情况。如服务人口按照 10000 人测算，且 2030 年预计可达到 13800 万人，而近年来因经济原因，外出务工人数增多，城镇常住人口递减，目前常住人口仅 5000 人，污水量不足，未达到设计规模。

（二）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不匹配

评价组通过核实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营不规范：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不匹配，污水管网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完工，于2023年9月4日通过乡宁县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但污水处理站的试运营于2022年5月开启，运营方为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营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不匹配。

（三）工程建设未按计划进度实施

2021年8月31日，光华镇人民政府和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2021年9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30日完工，工期为90日历天。监理签发项目开工报告也显示，该项目计划2021年9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30日完工。但评价组根据竣工报告得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9日。据了解，延期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临汾地区9月—10月连续暴雨天气以及11月—12月新冠疫情影响了工期进度。

（四）设计规模与实际产能利用率匹配度较低

依据2025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全年规模

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本项目批复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分为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为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 500m³/d，建设完成两条生产线，一备一用。（基建部分按照四条生产线建设，设备仅配备两条线）。评价组依据污水处理站实际日污水处理量统计分析得知，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85m³/d，产能利用率仅为 17%。

据了解，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可研、初设中确定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000m³/d 与光华镇实际情况不符，设计规模偏大。经核查，可研、初设按照光华镇常住人口 10000 人进行测算，实际光华镇目前常住人口不到 5000 人；**二是**光华镇污水管网入户率较低。

（五）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未达预期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知，项目计划建设污水处理生产线 4 条，实施后预计年处理生活污水 36.5 万吨，年可减少 COD 排放量 125.58t/a，BOD 排放量 67.4t/a，SS 排放量 85.14t/a，NH3-N 排放量 12.42t/a，TN 排放量 15.96t/a，TP 排放量 1.63t/a。评价了解到，项目仅建成污水处理生产线 2 条，年处理生活污水应为 18.25 万吨，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光华站污水处理明细得知，2024 年处理生活污水共计 2.8813 万吨，污染物消减占

比仅 15.79%，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未达标。

（六）项目运营管理有待规范

评价发现，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不规范，体现在：**一是**项目《运营方案维护手册》运行记录与报表显示：“原始记录主要有值班记录、工作日志和设备维修记录，包括各种测试、分析或仪表显示数据的记录”。评价组未见完整的值班记录和工作日志及时整理并归档；**二是**污水处理涉及众多化学、生物、环境等专业领域，对运营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有较高要求。如污水处理中需要进行化学试剂的调配和加药、需要进行污泥处理和沉淀、需要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操作，这些操作都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和操作经验。但光华镇污水处理站仅配备 3 名运维人员，且均非持证人员，无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运营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运营公司也未定期组织运维人员参加安全与技能培训，项目可持续运营存在隐患，或将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重视前期调研，保障可研、初设的可行性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更进一步重视前期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深化和优化设计图纸，减少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的差异，精准编制预算。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前期可研、初设

阶段，可协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调研工作。通过现场调研，分别从污水收集水量、污水处理方案设计以及工程投资估算、运行成本分析等方面进行论证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效果的考虑，根据当地用水指标，充分考虑工程服务范围内片区性质，发展水平等，针对项目地城镇化的进程，对于村镇污水处理应优先考虑近远期分期建设；三是建议在可研、初设评审阶段，邀请行业专家或独立咨询机构对可研、初设进行评审，同时，邀请住建、环保、水利、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在确保方案符合多方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精准、合理编制预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过程管理，及时核对资料填报信息

建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沟通，核实项目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并完善竣工报告中缺少的要素信息，及时对填报错误的档案资料进行修改，确保项目资料真实一致。

（三）保障实施进度，提高项目产出质效

一是建议在日后项目建设中，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进行分析，考量不同的施工节点，提升各参建主体协调水平，确定施工方案落实状况，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对不同项目的施工时间等进行规划，将工期控制在合同要求内，对违约现象加以规避。二是当项目进度出现偏差时，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三是项

目施工企业应在施工方案编制中投入更多精力，深入分析工程特征，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对污水处理站加以协助，提升施工证照办理水平，优化施工流程，保障施工作业的顺利开展。多措并举保障项目进度。

（四）多措并举提高利用率，促进污染物消减量达标

建议增强农村居民对污水处理的认识和参与度，应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农村居民普及污水处理的重要性和相关知识，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污水管网建设和管理，改变农户个体随意倾倒排放污水的习惯，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提高污水管网入户率，增加污水收集率。同时，制定出台相应的乡镇污水站《污水接入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房屋必须接入污水管网，对于现存房屋，研究制定入网办法。多措并举提高污水管网入户率和污水收集率，增加污水量，以提高污水处理站产能利用率，促进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

（五）规范项目后期维护管理

一是提高运营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这些人员需要掌握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操作、维护和管理知识，以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有效运转。因此，建议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公司

选取具有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等职业资格的运维人员负责处理站的运维工作。同时，要制定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管理人员的不同层次，制定相应的培训课程，包括污水处理技术、设备操作、维护和安全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二是后期运营过程中，可择优选择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的污水运营公司，或者通过与主管部门沟通，由乡宁县一级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兼管维护，从技术和人员上做到运维保障。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情况在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会议上公开。

（二）本项目对于乡宁县农村建设及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建议财政继续支持同类型项目。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到2025年5月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报告详情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而农村所产生的主要污水量高达80亿吨。多数村庄缺乏污水处理实施，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部分自流到河流地下，造成水源污染，部分汇聚成臭水塘，成了疾病传染扩散的源头。生活污水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生态环境，直接威胁到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农村的

经济发展。

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提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支持乡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2019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文件，提出总体目标：到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初见成效；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

2019 年，《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文件发布，提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治理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

数村民群众认可。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乡宁县光华镇内的水环境有机污染日趋增加，目前光华镇的主要污染源为居民生活污水。综合生活污水主要由居民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排放的污水以及第三产业排出的污水组成，已成为主要污染源，其主要污染物以悬浮物和有机耗氧污染物为主，磷的超标也日趋增加，这些污水未得到较好的处理，因此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需求迫切。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为建设生态乡宁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乡宁县经济投资环境，能够有效提升当地的经济发展，为县城招商引资及城镇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对乡宁县及光华镇居民生活、社会经济以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确实有效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解决乡宁县和光华镇污水处理现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都是非常有益的。因此，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已经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范围为光华镇所辖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 4 个村庄居民 1.31 万人生活污水及周围厂区生产污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

及财政资金683.40万元，实施主体为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

（5）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6）《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2018年）；

（7）《全省城乡污水垃圾治理行动方案》（2017山西省）；

（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9）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79次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乡政办纪〔2019〕17号）；

（10）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乡发改审批〔2019〕52号）；

（11）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

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55号）

3.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乡宁县光华镇镇区中部台襄线东侧位置;

服务范围：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4个村庄生活污水及村庄周围厂区、洗煤厂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规模确定为1000m³/d，分为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为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

设计工艺：A/O工艺+MBR+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2811.25m²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建设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污泥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购置安装格栅除污机、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提升泵、过滤反洗泵、污泥泵等设备，其中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活性炭过滤罐及配套设备均为4套。配套建设供电、道路及绿化等公辅工程。

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表1-1。

表1-1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单项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项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污水处理站建筑物及构筑物	综合水池	钢筋混凝土	㎡	402
	综合设备间	钢筋混凝土	㎡	423
	成品铁艺大门	成品铁艺大	樘	2
	道路	水泥混凝土	㎡	773.4
	围墙	实心砖墙	m³	39.68
设备	格栅除污机	栅宽 500mm，渠深 2.35m。	台	1
	离心式泵	0=10=3/hH=10mN=0.75KTDN=50m	台	3
	搅拌机	直径 260、转速 960、n=0.37kW	台	2
	MBR 膜组	膜架尺寸 2400*1900*1900.750m2	套	2
	混合液提升泵	Q=10m3/hH=10mY=0.75kWDN=50mm	台	3
	膜出水泵	0=15m3/hH=15mN=1.5KTDN=65m	台	3
	碳滤罐	直径 1200*2600	台	2
	过滤罐反洗泵	Q=20-3/hH=18mN=2.2KWDN=65m	台	2
	污泥提升泵	Q=10m3/hH=15mN=1.1kWDN=50m	台	2
	罗茨鼓风机	Q=5.8-3/minH=4.9mN=7.5kW	台	2
	轴流通风机	Q=2000m3/minN=0.25kW	台	4
	次氧酸钠加药系统	V=1.0m3,Q=100L/hN=0.91KT	套	1
	柠檬酸加药系统	V=1.0m3,Q=100L/hN=0.91KT	套	1
	除研加药系统	V=1.0m3,Q=100L/hN=0.91KT	套	1
	PAH 加药系统	V=1.0m3,Q=100L/hN=0.91kW	套	1
	污泥脱水机	V=8m3/h1.65kW	台	1
	巴士计量价格	包括 3#不锈钢槽体和 0~400=3/h 的明渠流量计 1 个	台	1
	流量计	DN50PN0.6220V,AC 输出 4~20MA	台	4

单项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测量 精度 0.5%		
	超声波液位计	0~5m、220V、AC、输出 4~OMA 测量精度 0.3%	支	3
	溶解氧仪	0~20mg/L220vAC 输出 4~20MA：测量精准度 0.3%	个	4
	液位浮子	0-5m220V	个	12
	COD 在线监测仪	0~500mg/L220VAC 测量精度 0.3%	套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0~100mg/L220VAC 测量精度 0.3%	套	2
	总硕在线监测仪	0~100mg/L220YAC 测量精度 0.3%	套	2
	总磷在线监测仪	0~14m220VAC 测量精度 0.3%	套	2

4.项目实施。

前期工作

2019 年 5 月 24 日，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 79 次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乡政办纪〔2019〕17 号）议定光华镇修建本乡镇污水处理站;

2019 年 8 月 5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精工测绘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工程测绘合同，合同金额 15,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用地及选址的情况说明》（乡自然资函〔2019〕130 号）同意项目选址为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委光华村，拟用地 0.290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019 年 9 月 2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中元国际投资

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合同金额 4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龙勘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 27,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乡发改审批〔2019〕52 号）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0.2907 公顷，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 A2/0+MBR+双级过滤处理工艺，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1143.24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920.13 万元，其他费用 138.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6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2020 年 5 月 20 日，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乡政地(划)字〔2020〕9 号）批复乡宁县 2019 年第三批次（晋政地字〔2020〕47 号）征收范围内的 0.2907 公顷国有土地无偿划拨给光华镇作为污水处理站使用;

2020 年 5 月 20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

额 96,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合同金额 75,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24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5 月 14 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55 号）批复工程建设地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分为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也可单独运行，采用 A/0 工艺+MBR+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污泥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 购置安装格栅除污机、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提升泵、过滤反洗泵、污泥泵等设备; 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厂区硬化及绿化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1132.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61.38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9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工程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华兴东方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合同金额 24,000.00 元。

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工程施工单位公开招标采购工作，最终确定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 5,856,731.48 元；2021 年 8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 5,856,731.48 元;

2021 年 8 月 28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109,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1029202110190102）;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合同金额 26,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中科瑞城设计

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了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3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中绿晋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技术合同，合同金额 85,000.00 元;

项目验收

2022 年 8 月 19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乡宁县自然资源局、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联合验收;

2022 年 9 月 2 日向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结算审核以及财务决算

2022 年 12 月 6 日，山西坤和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结算进行了审核，送审金额 6442106.71 元，审定金额 6287971.15 元，核减金额 154135.56 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由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5.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及来源。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683.40 万元，资金按年度分批下达，

其中 2021 年下达资金 468.10 万元；2023 年下达 114.32 万元；2024 年下达 100.9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主要用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工程费、监理费以及相关二类费用。预算资金来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情况明细表

年度	资金文号	下达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21 年	乡财预〔2021〕1 号	468.10	县级财政	
2023 年	乡财结转指标〔2023〕51 号	114.32	县级财政	
2024 年	乡财预〔2024〕59 号	100.98	县级财政	部门年初预算
合计		683.40		

6.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683.40 万元，实际支出 68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出日期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付摘要	收款人
2021-10-25	468.10	160	工程款	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6		100	工程款	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6		2.9	监理费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2021-12-21		170	工程款	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22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22		2.4	工程量清单及	山西华兴东方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出日期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付摘要	收款人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2021-12-22		9.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2		1.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乡宁县水利水保站
2021-12-22		7.5	地灾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2		1.5	测绘费	山西精工测绘有限公司
2021-12-22		2.7	勘察费	山西龙勘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2021-12-22		3	监理费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2021-12-22		2.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费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25	114.32	5	监理费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2023-10-25		3	规划核实报告编制费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23-10-25		97.82	工程款	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16		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费	山西中绿晋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1		5.5	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费	山西中绿晋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6	100.98	100.98	工程款	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683.40	683.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政策要求，设立绩效目标如下:

表 1-3 绩效目标情况表

二级指标	已有绩效目标	修改后绩效目标	修改原因
总体目标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通过实施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完成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2811.25㎡ 的污水处理站，完善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补充完善总体目标
产出数量	本期修建综合水池面积	综合水池 402 ㎡	产出数量指标考核不完整
		综合设备间 423 ㎡	
		成品铁艺大门 2 樘	
		道路 448 ㎡	
		围墙 7.34m³	
		设备 63（套/台）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出水水质达标率：100%	增加出水水质考核指标。出水水质应符合《临汾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要求，出水 CODcr、NH3-N、TP 三项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其余指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	工程开工及时性：及时（2021 年 9 月 1 日）	增加考核开工及时性情况。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级指标	已有绩效目标	修改后绩效目标	修改原因
产出成本	建设成本≤2163 元/m²	建设成本≤2163 元/m²	
生态效益	有效防治水体污染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100%	修改后可定量考核，每年可减少 COD 排放量 125.58t/a，BOD 排放量 67.4t/a，SS 排放量 85.14t/a，NH3-N 排放量 12.42t/a，TN 排放量 15.96t/a，TP 排放量 1.63t/a。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 100%。
社会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产能利用率>75%	修改后可定量考核，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产能/设计产能×100%。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	后续运营管护制度健全	资产交付及登记	考核指标不完整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运行管理规范	
		运维团队健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服务区群众满意度≥95%	满意度应针对服务群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乡宁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乡宁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4个自然村：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及村庄周围厂区、洗煤厂等。

绩效评价范围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3.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8）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

（9）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独立原则。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乡宁县财政局和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与乡宁县财政局签订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参照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文件对项目设定指标，并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座谈会、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目标与实施效果

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财政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9个三级指标。其中：5个决策类指标，7个过程类指标，11个产出类指标和6个效益类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为更好地落实和执行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文件精神，做好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乡宁县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

有所侧重”的思路。

“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整体目标及效益情况；

“有所侧重”是指：结合项目目标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侧重于四点：

（1）项目审批阶段：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执行，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备，可研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是否按照流程审批；

（2）项目采购环节：项目审批后，实施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采购政策，按照流程开展项目评审，履行相关采购程序，确定施工队伍和设计、造价、勘察、鉴定、监理、评审、审计等工程服务类队伍；

（3）项目完成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工程内容；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是否达标，验收是否及时等。

（4）项目执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是否达到“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水直排引发的卫生问题，为光华镇产业（如旅游、农业）发展提供环境基础，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6人，设组长（即主评人）1名，组员5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1。

表2-1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主评人）	陈栋	工程师	负责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组员	刘高跃	工程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组员	郝彦芳	中级会计师	负责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负责评价资料的整理归档
组员	李腾飞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估工作的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组员	刘晓丽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校对、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组员	王欢	初级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校对、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

（3）培训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

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提交乡宁县财政局审核。

（5）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乡宁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局相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股、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我公司评价组依据评审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乡宁县财政局复审。

2.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

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4〕8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5）交换意见。我公司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评价报告报送乡宁县财政局;

（3）审核报告。乡宁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日后 90 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价报告等一起归入评价业务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2.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6.50 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8.00 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4.00 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24.36 分。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20	14	70.00%

效益	40	24.36	60.9%
合计	100	72.86	72.86%

（二）评价结论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文件要求，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建成后，减少了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光华镇区域内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项目实施后基本完善了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但是也存在项目前期设计科学性不足，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不严格、工程建设进度延期较长、设计规模偏大，实际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污染物消减量不达标、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A决策：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6.5分，得分率82.50%。（详情见表4-1）

表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充分	4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充分	3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2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基本合理	3	国家、省级政策文件、实施单位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明确性欠缺	2	实施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A3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欠缺	2.5	评价组分析项目预算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评价组分析、资金分配核实
合计			**20**			**20**		**16.5**	

1.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的立项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乡宁县“十三五”规划》（2016-2020）、《乡宁县光华镇总体规划》（2003-2020）等文件，符合国家对于农村生

活污水的政策方针，符合乡宁县、光华镇整体规划。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在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基本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文件充分（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对于农村生活污水的政策方针（1分）；该项目由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该项目于2019年8月—2021年5月期间完成选址规划、工程勘察、可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并取得了《关于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乡发改审批〔2019〕52号）、《关于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乡政地（划）字〔2020〕

9号）、《关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242号）、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55号）等批复。项目的立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集体决策。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A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为：通过实施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完成建设一座占地面积2811.25m²的污水处理站，完善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4个村庄生活污水及村庄周围厂区、洗煤厂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改善全镇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

量。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实施符合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现实需求。

评价也发现，预期产出数量与光华镇污水处理实际不符。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中确定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1000m³/d与光华镇实际情况不符，设计规模偏大。经核查，可研、初设均按照光华镇常住人口10000人进行测算，实际光华镇目前常住人口不到5000人，设定目标值过高。

根据评分标准：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分）；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梳理，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整，包括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可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设置的指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情况，已设置的指标有清晰地量化考核目标值。

但评价也发现，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仅有“修建综合水池面积”，缺少对综合设备间、成品铁艺大门、道路、围墙、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考核；产出质量指标缺少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考核；时效指标缺少“开工及时性”；可持续指标仅从“运营制度健全性”方面考核，未考虑设施设备等资产是否长效利用等方面。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已设置的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A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2.5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估算为 1143.24 万元，初步设计确定项目概算为 1132.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64.98 万元），规模为 1000m³/d 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为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评价组经查阅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得知，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土建部分一期全部建设，机电安装部分一期安装两条 250m³/d 的生产线，二期安装两条 250m³/d 生产线，管道阀门、电线电缆、隐蔽工程、一期、二期共用的机电安装部分一期全部完成，一期工程施工中工艺图纸中仪表清单、设备清单为一期机电安装设备及仪表，主要施工内容为地下式综合水池和综合设备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水暖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等。经财政评审后，确定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86.89 万元。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经过必要的程序确定，招标控制价经过了必要的财政评审程序。

但是，评价组经访谈了解到，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两条生产线 500m³/d，评价组依据污水处理站实际日污水处理量统计分析，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85m³/d，产能利用率仅为 17%，且已建设两条生产线仅一条投入使用，另一条备用，二期实施必要性欠缺，前期调研不充分。土建部分按照两期建设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投资额与光华镇污水处理实际工作量不匹配，侧面反映出项目前期设计考虑不周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扣 1 分）；预算内容

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较低（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5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文件，资金安排下达情况与项目申请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B过程：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详见表4-2）

表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100%	4	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100%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健全	3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性欠缺	3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研
合计			**20**			**20**		**18**	

1.B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683.40万元，资金按年度分批下达。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到位683.4万元，其中2021年下达资金468.10万元；2023年下达114.32万元；2024年下达100.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详情见报告第一章第五小节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83.40万元/683.40万元）×100%=100%。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程度。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83.40万元，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共计支付683.4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83.40万元/683.40万元）×100%=100%，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95%为满分，80%（含）~95%按其权重计算得分，低于80%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得分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账务资料，资金审核手续齐全、规范，结算单据齐全，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涉及的建设内容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文件要求，资金无违规情况（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同时资金未发现有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2分）。未发现有资金挪用、挤占、

虚列、套取现象。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实施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财务审核等相关流程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

项目管理实施单位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乡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管理建设，管网建设主体为光华镇人民政府，建设主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运营主体交由乡宁县住建局管理，管理运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7 号）进行管理。

该项目的运营维护目前由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机构（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机构制定了相应的《MBR 膜产品操作手册》《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化验室日常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运营方案维护手册》等制度，建成

污水处理站后期运营管护有具体的、可操作的管护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3分，得分3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立项、可研、概算由乡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投资财政评审由财政局审批。项目开工前，办理了开工审批手续（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涉及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按相关规定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工作。竣工满足设计使用功能后，由乡宁县行政审批局组织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展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程序提交审计局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和报财政决算。

但是，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实施不规范的情况:

（1）项目《运营方案维护手册》运行记录与报表显示：“原始记录主要有值班记录、工作日志和设备维修记录，包括各种测试、分析或仪表显示数据的记录”。评价组未见完整的值班记录和工作日志及时整理并归档。

（2）污水处理站运营不规范，与配套管网建设衔接混乱，

排污许可证办理滞后。一是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混乱，污水管网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完工，于2023年9月4日通过乡宁县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但是污水处理站的试运营于2022年5月开启，运营方为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营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不匹配。二是排污许可证办结滞后，污水处理站于2022年5月开始试运营，排污许可证办结日期为2023年6月，排污许可证办结日期滞后于运营日期超过1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5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70.00%。（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C产出	20	C1产出数量	10	C11综合水池	402㎡	2	402㎡	2	实地查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C12综合设备间	423㎡	2	423㎡	2	
				C13成品铁艺大门	2樘	1	2樘	1	
				C14道路	773.4㎡	2	773.4㎡	2	
				C15围墙	39.68m³	1	39.68m³	1	
				C16设备	63（套/台）	2	63（套/台）	2	
		C2产出质量	3	C2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2	100%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C22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1	100%	1	
		C3 产出时效	3	C31 开工及时性	及时	1	不及时	0	
				C32 完工及时性	及时	2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	4	C41 成本节约率	≥0	4	-7.14%	1	
合计						20		14	

1.C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综合水池：满分2分，得分2分。

C12综合设备间：满分2分，得分2分。

C13成品铁艺大门：满分1分，得分1分。

C14道路：满分2分，得分2分。

C15围墙：满分1分，得分1分。

C13提升泵房：满分2分，得分2分。

2022 年 8 月 19 日，工程完工。根据临汾市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竣工验收报告可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内容。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各项工程内容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污水处理站建筑物及构筑物	综合水池	钢筋混凝土	㎡	402	402
	综合设备间	钢筋混凝土	㎡	423	423
	成品铁艺大门	成品铁艺大门	樘	2	2
	道路	水泥混凝土	㎡	773.4	773.4

单项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围墙	实心砖墙	m^3	39.68	39.68
设备设施			台/套	63	63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6个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C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2分，得分2分。

2022 年 8 月 19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乡宁县自然资源局、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联合验收；2022 年 9 月 2 日向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已通过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2分，得分2分。

C22出水水质达标率：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知，出水水质应符合《临汾市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要求，出水CODcr、NH3-N、TP三项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其余指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国家一级A标准。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了解到，2024年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庆鑫莱科技有限公司按月对光华污水处理站污水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均为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1分，得分1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工程开工及时性：满分1分，得分0分。

2021 年 8 月 31 日，光华镇人民政府和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90 天。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也显示，该项目计划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不及时，滞后 50 日历天。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1分，得分0分。

C32 工程完工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2021 年 8 月 31 日，光华镇人民政府和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90 天。开工报告显示，该项目计划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期 90 天。根据竣工报告得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工不及时，滞后 262 日历天。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2分，得分0分。

4.C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成本节约情况：满分4分，得分1分。

2022 年 12 月 6 日，乡宁县审计局委托山西坤和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644.21 万元，审定金额为 628.8 万元。

表4-5 成本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合同额	成本节约率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644.21	628.8	585.67	-7.36%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审定价超出合同额的7.36%，成本超支。评价也发现，由于前期设计不合理，格栅除污机（规格、型号：栅宽500毫米，渠深1.5m），综合单价为35242.74元，后变更为格栅除污机（规格、型号：栅宽500毫米，渠深2.35m），综合单价为107853.17元，成本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节约率≥0%为4分，超支5%以内得2分，5%≤超支<10%得1分，超支≥10%得0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标准分40分，实际得分24.36分，得分率60.9%。（详见表4-6）

表4-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D 效益	40	D1 社会效益	5	D11 产能利用率	≥75%	0	17%	0	实地勘察、访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D2 生态效益	5	D21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	100%	5	15.79%	0	问卷调查及查阅历史相关资料综合评价
		D3 可持续效益	20	D31 资产交付及登记	完成	5	完成	5	
				D32 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5	/	5	
				D33 运行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不规范	1	
				D34 运维团队健全性	健全	5	健全	5	
		D4 满意度	10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83.58%	8.36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24.36	

1.D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11 产能利用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光华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000m³/d，分为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为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实际建设完成污水处理生产线 2 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³/d。

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表显示，2022 年—2025 年 4 月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80m³/d，雨季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100m

³/d。统计分析可知，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85m³/d，产能利用率为 17%，产能利用率较低。

评价组针对该问题进行走访调查，目前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污水处理站覆盖区域内村民入网率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接入污水管网户数 388 户，入网率 26.5%。二是近年来，因经济原因，外出务工人数增多，城镇常住人口递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2.D2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D21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知，项目计划建设污水处理生产线 4 条，实施后预计年处理生活污水 36.5 万吨，年可减少 COD 排放量 125.58t/a，BOD 排放量 67.4t/a，SS 排放量 85.14t/a，NH3-N 排放量 12.42t/a，TN 排放量 15.96t/a，TP 排放量 1.63t/a。评价了解到，项目仅建成污水处理生产线 2 条，预计年处理生活污水 18.25 万吨。查阅项目单位提供光华站污水处理明细可知，2024 年完成污水处理共计 2.8813 万吨，污染物消减占比仅 15.79%。污水处理明细详见表 4-7.

表 4-7 光华站污水处理量明细（2024 年度）

月份	处理水量（吨）	月份	处理水量（吨）
1	2240	7	2312
2	2196	8	2505

月份	处理水量（吨）	月份	处理水量（吨）
3	2245	9	2810
4	1971	10	2939
5	2267	11	2739
6	2193	12	2396
合计	**2881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D3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分析

D31 资产交付及登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由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并出具了财务决算报告，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完工实际完成投资 628.78 万元。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完工形成交付使用资产 6,833,971.15 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4,082,619.00 元，设备 2,751,352.15 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D32 设施正常运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晋环发〔2023〕5号），要求：运行维护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巡查，及时排除设施故障，清理、

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等相关标准要求。

评价组现场核实第三方出具的巡检台账、设施运行台账，设施设备运行率100%，未发现未正常运行设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D33 运行管理规范性：满分 5 分，得分 1 分。

评价组现场核实，第三方运营公司制定并张贴工艺流程图、设备操作手册、应急预案等；提供的值班记录、巡检记录、加药记录等不完整，污水处理站仅配备3名运维人员，均非持证人员，无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且运营公司未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安全与技能培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1 分。

D34 运维团队健全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了解到，第三方运营公司成立了专业化运维团队，团队主要由生产运行部门、辅助生产部门、管理技术部门三部分组成。生产运行部门主要由污水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中央控制室和分析化验室组成。辅助生产部门由后勤、运输组成。管理技术部门由技术、行政办公、财务等部门组成。人员团队齐全，可保障项目后续运行及持续生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D4满意度指标分析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36 分。

本次绩效评价以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 4 个自然村的村民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3.58%。

按评分标准：满意度≥90%的满分。本指标 10 分，得分 8.36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该项目年末进行了年度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产出情况未介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效益情况未介绍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对比，此外，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

（二）复核结论

基于本次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可得出以下结论：乡宁县昌宁镇人民政府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建议：在往后年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奠定一定的基础，在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比照评价指标体系内

容，逐项开展定量、定性打分，做到自评工作有理有据。

六、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建设，落实了国家及山西省关于乡镇污水治理的政策，项目建成污水处理生产线 2 条，污水处理规模 500m³/d，包含综合水池 402 ㎡、综合设备间 423 ㎡、成品铁艺大门 2 樘、道路 773.4 ㎡、围墙39.68m³、购置设备 63（套/台），完善了光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减少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处理后的污水对下游水体的污染大大降低，对流域的还清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体从感观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得到好转。同时，项目建设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少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设计科学性不足，预算编制精准性待提高

评价发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建设规模为四条生产线 1000m³/d，单条生产线为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概算总投资 1132.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64.98 万

元）。实际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 500m³/d，已建设完成两条生产线（基建部分按照四条生产线投资，设备仅配备两条线，另两条预计二期实施），一备一用，完成总投资 628.8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访谈得知，目前光华镇人均实际用水量和污水量相对较低，在一期产能利用率仅为 17%的现实情况下，二期实施必要性还需进一步论证。

2022 年 12 月 6 日，乡宁县审计局委托山西坤和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644.21 万元，审定金额为 628.8 万元，工程审定金额超出合同额（585.67 万元）的 7.36%，成本超支。评价也发现，由于前期设计不合理，格栅除污机（规格、型号：栅宽 500 毫米，渠深 1.5m），综合单价为 35242.74 元，后变更为格栅除污机（规格、型号：栅宽 500 毫米，渠深 2.35m），综合单价为 107853.17 元，导致建设成本增加，预算额度测算不精准。

据了解，形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设计考虑不周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对污水来源和收集的详细规划和论证不充分，管网、泵站等辅助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设计规模基于理论设计计算，未综合考虑现实情况。如服务人口按照 10000 人测算，且 2030 年预计可达到 13800 万人，而近年来因经济原因，外出务工人数增多，城镇常住人口递减，目前常住人口仅 5000

人，污水量不足，未达到设计规模。

（二）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不匹配

评价组通过核实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营不规范：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不匹配，污水管网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完工，于2023年9月4日通过乡宁县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但污水处理站的试运营于2022年5月开启，运营方为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营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不匹配。

（三）工程建设未按计划进度实施

2021年8月31日，光华镇人民政府和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2021年9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30日完工，工期为90日历天。监理签发项目开工报告也显示，该项目计划2021年9月1日开工，2021年11月30日完工。但评价组根据竣工报告得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9日。据了解，延期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临汾地区9月—10月连续暴雨天气以及11月—12月新冠疫情影响了工期进度。

（四）设计规模与实际产能利用率匹配度较低

依据2025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本项目批复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分为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为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且可以单独运行。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 500m³/d，建设完成两条生产线，一备一用。（基建部分按照四条生产线建设，设备仅配备两条线）。评价组依据污水处理站实际日污水处理量统计分析得知，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85m³/d，产能利用率仅为 17%。

据了解，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可研、初设中确定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000m³/d 与光华镇实际情况不符，设计规模偏大。经核查，可研、初设按照光华镇常住人口 10000 人进行测算，实际光华镇目前常住人口不到 5000 人；**二是**光华镇污水管网入户率较低。

（五）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未达预期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知，项目计划建设污水处理生产线 4 条，实施后预计年处理生活污水 36.5 万吨，年可减少 COD 排放量 125.58t/a，BOD 排放量 67.4t/a，SS 排放量 85.14t/a，NH3-N 排放量 12.42t/a，TN 排放量 15.96t/a，TP 排放量 1.63t/a。评价了解到，项目仅建成污水处理生产线 2 条，年处理生活污水应为 18.25 万吨，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光华站污水处理明

细得知，2024 年处理生活污水共计 2.8813 万吨，污染物消减占比仅 15.79%，主要污染物消减量未达标。

（六）项目运营管理有待规范

评价发现，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不规范，体现在：**一是**项目《运营方案维护手册》运行记录与报表显示：“原始记录主要有值班记录、工作日志和设备维修记录，包括各种测试、分析或仪表显示数据的记录”。评价组未见完整的值班记录和工作日志及时整理并归档；**二是**污水处理涉及众多化学、生物、环境等专业领域，对运营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有较高要求。如污水处理中需要进行化学试剂的调配和加药、需要进行污泥处理和沉淀、需要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操作，这些操作都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和操作经验。但光华镇污水处理站仅配备 3 名运维人员，且均非持证人员，无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运营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运营公司也未定期组织运维人员参加安全与技能培训，项目可持续运营存在隐患，或将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重视前期调研，保障可研、初设的可行性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更进一步重视前期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深化和优化设计图纸，减少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工程

量的差异，精准编制预算。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前期可研、初设阶段，可协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调研工作。通过现场调研，分别从污水收集水量、污水处理方案设计以及工程投资估算、运行成本分析等方面进行论证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效果的考虑，根据当地用水指标，充分考虑工程服务范围内片区性质，发展水平等，针对项目地城镇化的进程，对于村镇污水处理应优先考虑近远期分期建设；三是建议在可研、初设评审阶段，邀请行业专家或独立咨询机构对可研、初设进行评审，同时，邀请住建、环保、水利、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在确保方案符合多方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精准、合理编制预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过程管理，及时核对资料填报信息

建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沟通，核实项目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并完善竣工报告中缺少的要素信息，及时对填报错误的档案资料进行修改，确保项目资料真实一致。

（三）保障实施进度，提高项目产出质效

一是建议在日后项目建设中，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进行分析，考量不同的施工节点，提升各参建主体协调水平，确定施工方案落实状况，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对不同项目的施工时间等进行规划，将工期控制在合同要求内，对违约现象加以规避。二是当项目进度出现偏差时，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调整项目

进度安排，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三是项目施工企业应在施工方案编制中投入更多精力，深入分析工程特征，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对污水处理站加以协助，提升施工证照办理水平，优化施工流程，保障施工作业的顺利开展。多措并举保障项目进度。

（四）多措并举提高利用率，促进污染物消减量达标

建议增强农村居民对污水处理的认识和参与度，应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农村居民普及污水处理的重要性和相关知识，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污水管网建设和管理，改变农户个体随意倾倒排放污水的习惯，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提高污水管网入户率，增加污水收集率。同时，制定出台相应的乡镇污水站《污水接入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房屋必须接入污水管网，对于现存房屋，研究制定入网办法。多措并举提高污水管网入户率和污水收集率，增加污水量，以提高污水处理站产能利用率，促进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

（五）规范项目后期维护管理

一是提高运营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这些人员需要掌握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操作、维护和管理知识，以保证污水处理系统

的正常运转和有效运转。因此，建议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公司选取具有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等职业资格的运维人员负责处理站的运维工作。同时，要制定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管理人员的不同层次，制定相应的培训课程，包括污水处理技术、设备操作、维护和安全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二是后期运营过程中，可择优选择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的污水运营公司，或者通过与主管部门沟通，由乡宁县一级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兼管维护，从技术和人员上做到运维保障。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情况在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会议上公开。

（二）本项目对于乡宁县农村建设及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建议财政继续支持。

十、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问卷调查报告

4.现场照片

5.访谈报告

6.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综合水池	2	2
				综合设备间	2	2
				成品铁艺大门	1	1
				道路	2	2
				围墙	1	1
				设备	2	2
		产出质量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2	2
				出水水质达标率	1	1
		产出时效	3	开工及时性	1	0
				完工及时性	2	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40	社会效益	5	产能利用率	5	0
		生态效益	5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	5	0
		可持续影响	20	资产交付及登记	5	5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5	5
				运行管理规范性	5	1
				运维团队健全性	5	5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36
总分			**100**		**100**	**72.86**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4
							2.项目立项符合乡宁县光华镇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3.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3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5 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且进行绩效自评（1 分）；	3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指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 分）；	2
							2.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计算得分，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执行率，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4分，95%至60%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0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少一项扣0.5分（1分）； 2.其余管理制度（后续管护、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规范合理（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建设程序规范，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办法（1分）； 2.项目批复后，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1分）； 3.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规范为1分，否则为0分；材料及时归档为1分，否则为0分。（1分）； 4.项目验收后，污水处理站运营符合有关规定，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综合水池	2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低于90%不得分。	2
				综合设备间	2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低于90%不得分。	2
				成品铁艺大门	1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低于90%不得分。	1
				道路	2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低于 90%不得分。	
				围墙	1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其完成率权重计分，低于 90%不得分。	1
				设备	2	反映和考核设备购置安装实际完成情况。	具体设备明细详见表 1-1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全部完成为满分，未完成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质量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2	反映和考核工程验收通过情况	按照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为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出水水质达标率	1	反映和考核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出水水质应符合《临汾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要求，出水 CODcr、NH3-N、TP 三项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其余指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国家一级 A 标准。达标符合标准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
		产出时效	3	开工及时性	1	反映和考核工程是否按要求及时开工。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2021 年 9 月 1 日）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0
				完工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工程是否按要求及时完工。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主要考核产出成本是否按预算目标控制。	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内（585.673148 万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为 4 分，超支 5%以内得 2 分，5%≤超支<10%得 1 分，超支≥10%得 0 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40	社会效益	5	产能利用率	5	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站产能利用情况。	依据2025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0%，设定本指标目标值为75%。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产能/设计产能×100%。产能利用率≥75%得满分，60%～75%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0
		生态效益	5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达标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后，年处理生活污水36.5万吨，年可减少COD排放量125.58t/a，BOD排放量67.4t/a，SS排放量85.14t/a，NH3-N排放量12.42t/a，TN排放量15.96t/a，TP排放量1.63t/a。主要污染物消减量全部达标得满分，存在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0
		可持续影响	20	资产交付及登记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2分），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和运维细则（2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1分）。	5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核查维护记录，查阅设备保养、维修台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9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5
				运行管理规范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制定并张贴工艺流程图、设备操作手册、应急预案等文件（1分）；检查值班记录、巡检记录、加药记录等完整、真实（2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如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1分），定期参加安全与技能培训（1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运维团队健全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团队主要由生产运行部门、辅助生产部门、管理技术部门三部分组成。生产运行部门主要由污水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中央控制室和分析化验室组成。辅助生产部门由后勤、运输组成。管理技术部门由技术、行政办公、财务等部门组成。团队部门齐全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60%至 90%按比例得分，低于60%不得分。	8.36
总分	**100**		**100**		**100**			**72.86**

附件：3 问卷调查报告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解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涉及的社会群众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成员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 4 个自然村的村民。

四、调查方法

本次随机抽取项目区 113 人进行问卷调查，调查方式为电子问卷。

五、问卷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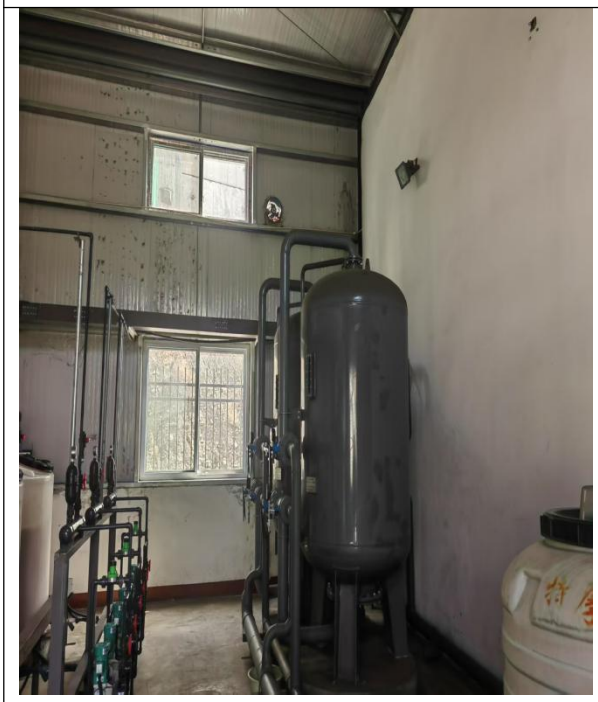
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113	62	21	23	7	0	1	0.8	0.6	0	-1	84.42%
您对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完工时效的满意程度是？	113	57	18	35	3	0	1	0.8	0.6	0	-1	82.83%
您对目前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现状的满意程度是？	113	62	23	25	3	0	1	0.8	0.6	0	-1	85.49%
您对目前生活污水治理效果的满意程度是？	113	61	22	27	3	0	1	0.8	0.6	0	-1	84.96%
您对目前污水管网的管护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113	55	17	31	7	3	1	0.8	0.6	0	-1	80.18%
整体满意度												83.58%

附件：4 现场照片









附件：5 访谈报告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访谈地点：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访谈内容记录:

一、请您简单介绍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答：2021 年 5 月 14 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55 号）。批复工程建设地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分为四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 250m³/d，四条线并列运行，也可单独运行，采用 A/0 工艺+MBR+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污泥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购置安装格栅除污机、污水提升泵、曝气风机、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提升泵、过滤反洗泵、污泥泵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厂区硬化及绿化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1132.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61.38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9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二、请您介绍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工程批复情况。

1、2019 年 5 月 24 日，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 79 次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乡政办纪〔2019〕17 号）议定光华镇修建本乡镇污水处理站;

2、2019 年 8 月 28 日，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用地及选址的情况说明》（乡自然资函〔2019〕130 号）同意项目选址为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委光华村，拟用地 0.290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3、2019 年 12 月 23 日，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乡发改审批〔2019〕52 号）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0.2907 公顷，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 A2/0+MBR+双级过滤处理工艺，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1143.24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920.13 万元,其他费用 138.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6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4、2020 年 5 月 20 日，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乡政地（划）

字〔2020〕9号）批复乡宁县2019年第三批次（晋政地字〔2020〕47号）征收范围内的0.2907公顷国有土地无偿划拨给光华镇作为污水处理站使用;

5、2020年10月14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24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6、2021 年5月 14 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55号）批复工程建设地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

7、2021年10月19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请您简要谈谈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1、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工程施工单位公开招标采购工作,最终确定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1年8月2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856,731.48元；2021年8月31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华誉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856,731.48元;

2、2019年9月2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合同

金额 40,000.00 元;

3、2019 年 10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龙勘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 27,000.00 元;

4、2021 年 8 月 28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109,000.00 元;

5、2020 年 4 月 6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乡宁县水利水保站签订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合同金额 19,000.00 元;

6、2019 年 8 月 5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精工测绘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工程测绘合同，合同金额 15,000.00 元;

7、2020 年 5 月 20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96,000.00 元:

8、2022 年 5 月 19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了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30,000.00 元;

9、2022 年 5 月 30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中绿晋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技术合同，合同金额 85,000.00 元;

10、2020 年 6 月 10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合同金额 75,000.00 元;

11、2021 年 10 月 25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合同，合同金额 26,000.00 元;

12、2021 年 5 月 18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与山西华兴东方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合同金额 24,000.00 元。

4.请您简要谈谈项目资产移交情况?

答：2022 年 8 月 19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乡宁县自然资源局、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联合验收；2022 年 9 月 2 日向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完工形成交付使用资产 6,833,971.15 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4,082,619.00 元，设备 2,751,352.15 元。

附件：6 合规性检查报告

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组对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开展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共计资金数额 683.40 万元。

二、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6）《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

〔2019〕30 号）；

（7）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 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 号）；

（8）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83.40 万元。

2.项目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83.40 万元，实际支付 683.40 万元，无结余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涉及的二类费（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预算编制、环评以及监理）、工程款已全部支付。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科各岗位不兼容，记账，报审、审批各司其职；资金支出由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西平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5年6月

目 录

摘 要.....1
一、基本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绩效目标.....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2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12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7
（一）总体评分结果.....17
（二）评价结论.....17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9
（一）项目决策情况.....19
（二）项目过程情况.....25
（三）项目产出情况.....32
（四）项目效益情况.....3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41
六、有关建议.....41
（一）问题改进建议.....43
（二）结果应用建议.....4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5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4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8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54
附件4 项目资金合规性检查表.....55
附件5 访谈报告.....56
附件6 评价影像资料.....7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推广完善县乡统保模式，总结安泽、永和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购买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满足农村居民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在大力推广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基础上，需要商业保险进行必要的补充，特别是“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障责任”是空白点，迫切需要商业保险补充。为此，乡宁县政府实施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通过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

（二）项目预算资金内容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预算资金395.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395.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普惠性金融手段，为农村居民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保基础上，补充意外保障缺口，形成“医疗+意外”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缓解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家庭经济脆弱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二、绩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设计并经专家评审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数据，项目组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78.50分，得分率为78.50%，评分等级属于“良”。具体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指标	15	12	80.00%
项目过程指标	25	21	84.00%
项目产出指标	30	26	86.66%
项目效益指标	30	19.5	65.00%
合计	**100**	**78.50**	**78.5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申报过程中所设置绩效指标完整，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对于一些关键指标，如效益指标缺少二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三级指标未设置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指标。

2.考核机制不健全，缺少针对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体系。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乡宁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存在考核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乡宁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缺乏针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体系，（如人社局作为投保人，应督促保险公司进行大力宣传和协助参保人员向保险公司及时理赔），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各乡镇及村委缺乏该项目相关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考核机制，没有明确的工作指引和规范，可能导致政策普及不到位，村民对政策的知晓率低，影响项目的整体效果。

3.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普惠政策普及不到位，村民知晓率低。

项目组通过问卷及现场调查，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普惠政策普及存在不到位的情况，村民知晓率低，政策了解不透彻；该项目是以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在政策普及告知过程中，人社局、各乡镇协管员主要依赖传统的宣传方式，如村广播、宣传栏、微信平台、群公告等；保险公司主要依赖宣传单页、下乡宣传，缺乏创新和互动性，难以吸引农民的注意力。同时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涉及保险条款、理赔流程等多个方面，对于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村居民来说，理解起来存在一定困难。通过公告群发送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普惠政策，但有部分村民不关注群消息，有年龄比较大的不会使用手机情况，可能存在信息传递的断层或延误，导致政策信息无法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农民。

（二）改进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绩效指标的设计，明确各项指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内容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性）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计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在效益指标中增加二级指标可持续性，进一步细化社会效益指标，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长期运行中的社会效益和影响。

2.完善项目监督管理考核体系。

建议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方案，定期对保险公司、乡镇协管员进行考核。监督保险公司宣传工作、理赔服务质量，对未达标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了宣传推广、理赔服务等核心职责，按季度提交工作报告。配合人社局开展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乡镇协管员负责与各村委协调做好该项目政策普及及解读。各乡镇及村委针对本项目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的考核机制，明确工作指引和规范，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和监督管理，提高村民对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3.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宣传，建立长效宣传机制。

根据乡宁县的实际情况和农民的需求，制定长期的宣传计划，确保政策宣传的持续性和有效性。首先将保险的政策

内容和保险理赔流程等内容，印制成册，发放到具体的村委，由村委宣传到每一人，定期对宣传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宣传策略和内容，强化宣传效果。

其次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宣传以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推动项目政策的顺利进行。①对于经常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参保受益人，利用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内容，吸引参保村民的关注；②对于年纪较大及对电子产品不熟悉的参保受益人，可以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政策培训等多种方式；③对于生病、残疾等足不出户参保受益人，组织志愿者或村干部进行入户宣传，面对面讲解政策内容，确保参保和政策信息能够覆盖到所有受益人。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公司承担“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等文件，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特制订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推广完善县乡统保模式，总结安泽、永和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购买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满足农村居民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在大力推广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基础上，需要商业保险进行必要的补充，特别是“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障责任”是空白点，迫切需要商业保险补充。为此，乡宁县政府实施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通过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预算资金

395.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395.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

（3）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5〕24号）；

（4）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乡政办发〔2024〕57号）；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项目内容。

（1）参保范围。

2024年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不含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乡宁县10个乡镇，总人数19.74万人，每人每年20元的保费标准，投保时间一年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具体乡镇人数如下表：

表1-1 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乡镇人员情况表

序号	参保公司	乡镇	人数（人）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枣岭乡	30862
2		管头镇	17599
3		西坡乡	14448
4		双鹤乡	23819

序号	参保公司	乡镇	人数（人）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关王庙	22868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昌宁镇	28578
7		尉庄乡	15421
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光华镇	21879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西交口乡	12803
10		台头镇	9135
	合计		**197412**

（2）缴费标准、保障范围及保险金额。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保险公司给付相应的事故和残疾保险金。如下表：

表 1-2 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明细表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额（元）	责任及比例	保费
1	意外身故	30000	一次性全额给付	20元/人
2	意外残疾	30000	按人身保险伤残比例（10个等级281项），重度残疾烧伤获得最高赔付之后，一个月内意外身故，追加意外身故赔付30000元	
3	意外烧伤	30000		
4	意外医疗	5000	100元以下免赔，100元以上按比例100%报销	
5	意外住院津贴	900	30元/天（以30天为限）	

（3）项目实施情况。

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山西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保险公司公开招标采购工作，2024年11月25日向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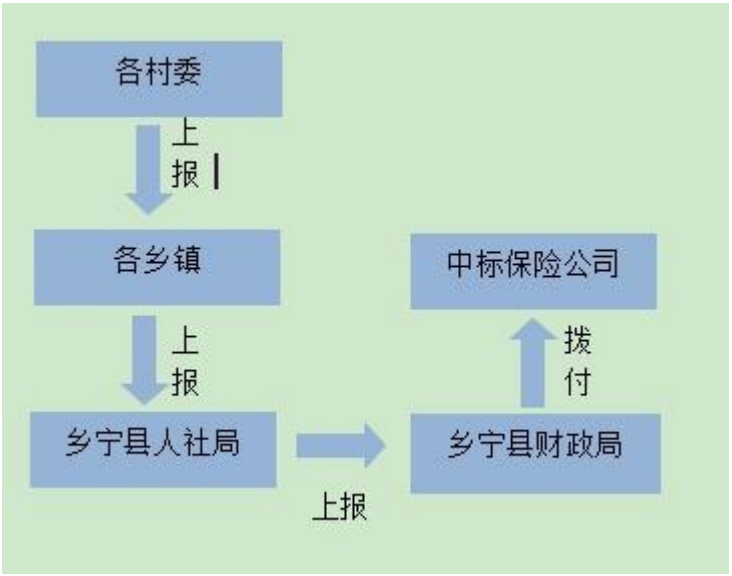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五家保险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4年4月28日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4〕35号）下达该项目投资预算395.14万元。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

资金拨付流程见图1。



（图1 资金拨付流程图）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共计394.82万元；专家劳务费0.3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各合同已全部支付完成，支出明细详见表1-3。

表1-3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参保人数（人）	支付金额（元）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53728	1,734,560.0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1938	438,760.0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43999	879,980.0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1879	437,580.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22868	457,360.00
6	4名专家劳务费		3,200.00
合计		**197412**	**3,951,440.00**

6.项目组织与管理。

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主管单位，具体负责农村居民保险人员信息汇总及积极开展各种宣传活动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与使用，对资金安全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将所有人员信息汇总录入及理赔工作。积极开展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的电视专题讲座，悬挂条幅、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居民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条款及理赔流程；建立小额意外保险理赔绿

色通道，客服电话及报案电话要24小时有人接听，要对外公布理赔地点、理赔人员，简化理赔流程，切实做到方便群众、快速理赔、热情服务。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项目主管、实施单位：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及村委；

（2）项目承保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3）项目受益对象：乡宁县具有农村户籍的全部村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调整后绩效总目标。

通过普惠性金融手段，为农村居民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保基础上，补充意外保障缺口，形成“医疗+意外”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缓解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家庭经济脆弱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2.绩效阶段性目标。（详见表1-4）

表1-4 绩效分目标一览表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预算单位目标内容	预算单位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内容	调整后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20万人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197412人	197412人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率	100%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	1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预算单位目标内容	预算单位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内容	调整后目标值	完成值
	时效指标	承包及时性	及时	参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理赔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	20元/人/年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	20元/人/年	20元/人/年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减轻人民群众负担	减轻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	≥95%	63.60%
		增强人民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	减轻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完善
		无		减轻意外伤害患者的就医负担	减轻	基本减轻
	可持续发展	无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基本可持续
	满意度	农村居民满意度指标	≥95%	参保村民满意度	≥95%	60.6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农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的实施效果，评估该政策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是否减轻了农村居民因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负担等。

通过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一方面保证参保人员的完整性，不存在漏报、虚报，另一方面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保险公司进行不定时宣传，帮助居民更好地理解和利用保险产品；评价结果可以揭示理赔流程中的问题，促使保险公司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政策及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为相关部门提供参考和借鉴，以更好地服务农村居民。

2.项目绩效评价侧重点。

（1）重点关注支出项目覆盖乡宁县农村居民的参保情况。各乡镇、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积极做好相关统计数据及资料提供，通过查看各村委参保人数核查报告、参保人员花名册、乡镇预算资金汇总表及实地调查核实是否存在参保人员漏报、虚报；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及时进行人员参保工作，做到居民群众承保时间无缝衔接。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同承保期间为2024.10.14-2025.10.13，及时进行了参保。

（2）重点关注支出项目的村民的知情保障和权益享受情况。通过现场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及各承办保险公司是否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悬挂条幅、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了解参保居民对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是否熟知保险公司客服电话及报案电话，各保险公司是否尽到保险条款告知义务。

（3）重点关注支出项目对乡宁县农村居民的普及情况。乡宁县农村居民是否知道自己参保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是否已了解其保障项目及赔付比例，参保居民是否能够清晰明确的了解该产品保险条款、免责范围及理赔流程，避免出现模糊不清或容易引发歧义的表述，让投保人清楚知晓哪些情况可获得赔偿，哪些情况不在赔偿之列。

（4）重点关注支出项目的保单情况。投保单位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各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保单为团体保险，投保单位是否及时告知各乡镇及村委，项

目中标保险单位及保险公司24小时理赔保险电话，方便投保人随时查看和使用。

（5）重点关注项目的应保尽保情况。通过查阅保险公司提供的2024年10月14日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赔付统计情况、通过实地访谈或电话问询投保人，核查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是否均正常赔付。

（6）重点关注项目的理赔及时性。通过对项目实施的记录及相关材料，分析项目的管理和效果，重点关注理赔通过率及理赔过程是否简便快捷，保险公司是否能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提供赔偿，是否建立小额意外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客服电话及报案电话要24小时有人接听，理赔流程应简单易懂，方便农村居民在发生意外事故后进行申请和获得赔偿。需要五家保险公司提供2024年10月14日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被保险人出险时间至支付赔偿款时间具体明细，抽取部分被保险人员，实地调查或电话问询，了解理赔时效和相关信息，核实理赔及时性和准确性。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2024年财政拨付资金395.14万元。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绩效（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具体为：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通过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受益群体进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收集、分析评判其效益的高低。本项目的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评价。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决策、过程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

3.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拟设置5人，设主评人1人。

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核，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5-1。

表5-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主　评　人	马新玲	注册税务师	负责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审核工作
成　　员	王晓霞	会　计　师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成　　员	刘飞会	注册税务师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成　　员	孔强强	注册税务师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成　　员	张紫玮	助理会计师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2.评价工作安排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①确定评价对象；②成立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③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④设计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形成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2）第二阶段为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5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①收集、审核资料；②现场核查；③自评复核；④综合评价；⑤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31日）：

①撰写报告；②提交报告；③报告修改；④建立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分结果

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以及问卷调查样本统计，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8.50分。其中：决策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2.00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21.00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26.00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9.50分。参照项目分值评级，本项目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项目立项	4	4	100.00%
				绩效目标	6	3	5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25	21	84.00%	资金管理	9	9	100.00%
				组织实施	16	12	75.00%
产出	30	26	86.66%	数量指标	5	5	100.00%
				质量指标	5	5	100.00%
				时效指标	16	12	75.00%
				成本指标	4	4	100.00%
效益	30	19.5	65.00%	社会效益	13	9.7	74.61%
				可持续性	9	5	55.56%
				满意度	8	4.8	60.00%
总分	**100**	**78.5**	**78.50%**	**总分**	**100**	**78.5**	**78.50%**

（二）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有明确的目标任务，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出具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部分指标设置存在细化、量化不足问题，效益类指标缺少可持续性二级指标，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三级指标，可能影响对项目长期效益的全面评估。

（2）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已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参保人员统计全面，参保人员覆盖率100%；理赔人员申请理赔时，提供相关理赔资料，保险公司人员对理赔资料及时核实，验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通过就诊记录和医保保险证明可以判定伤情类型属于意外赔付范围内的，及时进行保险赔付，无法通过上述资料进行判定的，及时组织保险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核查，确保伤情鉴定的准确性，根据理赔标准及时进行理赔。缺乏针对农村小额意外保障项目相关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3）产出方面。项目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保险赔付延迟等问题，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由于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参保村民可能无法及时获得保险赔付，村民可能面临高额医疗费用和生活负担，导致家庭经济陷入困境。

（4）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通过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调查，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低，对政策了解不透彻，存在信息不对称；各乡镇和村委缺少直接

对接保险理赔的服务窗口，导致村民在理赔过程中存在许多不便；保险理赔标准不高，偏远地区村民报销不方便，索求理赔的成本较高，部分村民放弃报销；政策普及、告知工作存在不足，仅通过组织各乡镇协办员培训政策及下放单页进行宣传，未充分利用融媒体、电视等渠道，导致宣传信息难以广泛传达给偏远地区农村居民。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分15分，实际得12.00分，得分率80.00%。详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1	50.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合计	**15**		**15**		**15**			**12**	**80.00%**

1.A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分为2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共计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本项目依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5〕24 号）、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乡政办发〔2024〕57 号）等立项文件的要求申请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农村居民保险人员信息汇总及积极开展各种宣传活动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与使用，对资金安全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与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通过普惠性金融手段，为农村居民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保基础上，补充意外保障缺口，形成“医疗+意外”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缓解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家庭经济脆弱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满分 0.5 分，实得 0.5 分）；2.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

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1分，实得1分）；3.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分0.5分，实得0.5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化解全县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2024年继续为全县农村居民办理小额意外保险，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过前期人员信息汇总，确定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预算资金395.14万元，明确该项目支出用于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费用，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分0.5分，实得0.5分）；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满分0.5分，实得0.5分）；3.事前经过相应评估、集体决策，并形成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得分（满分1分，实得1分）。

2.A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分为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共计6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50.00%。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通过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现场核查，本项目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农村居民政策支持力度，发生意外及时报案、限时理赔”为绩效目标。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评价小组实地核查后认为，该项目实施后产出效益和效果未达到预期的水平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理赔率与覆盖面不足：前期调查显示51.96%的参保居民对项目了解不足，可能导致部分目标群体未进行理赔，影响政策覆盖效果。理赔服务体验待优化：部分村民反映理赔流程复杂或材料要求高，与“限时理赔”目标存在差距。宣传效果未达预期：宣传渠道单一（仅依赖乡镇协办员和单页），导致政策知晓度低，影响理赔积极性。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财政资金395.14万元，根据项目预算与实施方案内容，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申报了预算绩效目标（满分0.5分，实得0.5分）；2.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的水平（满分1分，实得0分）；3.申报得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满分1分，实得1分）4.申报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0.5分，

实得0.5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1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申报表的核查，本项目设置了一级指标3个：产出类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4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三级指标1个：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质量指标设三级指标1个：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率、时效指标设三级指标1个：承保及时性、成本指标1个：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效益类绩效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三级指标2个：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增强人民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满意度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设三级指标1个：参保人员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效益指标缺少二级指标可持续性,项目指标设置能够反映项目具体支出的内容。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与项目工作任务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1.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满分1分，实得1分）；2.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量化不足（满分2分，实得0分）。

3.A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分为2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共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根据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预算项目申请，按20元/人/年编制预算，确定预算金额400.00万元，根据县政府财政预算情况，由各村委、各乡镇进行人员统计，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信息汇总核实，乡宁县2024年参保居民人数达到19.74万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满分1分，实得1分）；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满分1分，实得1分）；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满分1分，实得1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乡宁县2024年农村

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内容是对乡宁县10个乡镇的农村居民办理小额意外保险，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各村委、各乡镇按照区域内实际人口统计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汇总，保费按20元/人/年，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满分1分，得1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额度相适应（满分1分，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84.00%。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25	B1资金管理	9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到位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85%	100.00%	3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B2组织实施	16	B201 方案制定健全性	4	健全	不健全	2	50.00%
				B202 保单签订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B203 宣传策略有效性	4	有效	一般	2	50.00%
				B204 理赔受理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05 伤情鉴定准确性	2	准确	准确	2	100.00%
				B206 出险理赔的准确性	2	准确	准确	2	100.00%
合计	**25**		**25**		**25**			**21**	**84.00%**

1.B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分为3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共计9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00%。

B101 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正常实施的保障程度。

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4〕35号）等文件，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预算总金额395.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5.1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金额）=（395.14/395.14）×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满分2分，实得2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预算资金395.14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95.1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395.14/395.14）×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100%（满分3分，实得3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是否正常用于项目的实施。

经评价组核实相关资料及资金支付凭证，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资金共计394.82万元，其中用于农村居民保险金额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用0.32万元。资金支出均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财务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指定专人建立台账，并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该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建立了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支出资金均用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1.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按比例使用，财务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指定专人建立台账，并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2.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4分，实得4分）。

2.B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实施分为6个三级指标：方案制定健全性、保单签订及时性、宣传策略有效性、理赔受理及时性、伤情鉴定准确性、

出险理赔的准确性。满分共计16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75.00%。

B201方案制定健全性：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合理、全面，确保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对项目单位访谈了解：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经办流程》，人社局组织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召开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动员会，由各村委每年根据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人员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居民进行排查登记，各乡镇统一汇总审核各村委的参保人员信息资料，确保信息准确和完整，审核后上报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负责人，人社局根据各乡镇提供的参保人员名单，进行汇总后，交乡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同乡宁县采购中心组织完成招投标工作。缺乏针对农村小额意外保障项目相关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1.人社局制定了项目实施经办流程2.缺乏针对农村小额意外保障项目相关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满分4分，实得2分）。

B202保单签订及时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进行保单签订。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要求，召开动员会；宣传惠民政策；统计参保人数；通过招标确定承保方；中标公司录入人员信息，保险生效。

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于2024年11月04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布采购信息，2024年11月25日确定中标单位，2024年12月与中标单位签订保险合同，由中标保险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时将保险人信息录入系统确保近期并生效，承保合同时间2024.10.14-2025.10.13。

根据评分标准：人社局按照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保险合同签订（满分2分，实得2分）。

B203宣传策略有效性：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在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向农村居民准确传达保险相关信息的程度，以保障参保村民充分了解自身权益和义务，确保保险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到：各乡镇及村委主要通过群公告、开会、村干部入户等方式向村民告知保险相关信

息。保险公司通过宣传单页、群公告等方式向村民告知保险条款及相关信息，但告知的深度和准确性存在不足。部分村民反映，对于保险责任和免责条款的理解不够清晰，告知内容中对于一些专业术语和复杂条款的解释不够通俗易懂，导致村民难以准确把握自身在何种情况下能够获得赔付，何种情况下无法获得赔付，有部分村民不知道有该项普惠政策。

在告知理赔流程时，存在流程步骤描述不详细、所需材料列举不完整等问题，使得村民在遇到意外事故需要理赔时，往往因不清楚具体流程和所需材料而延误理赔时间，甚至影响理赔结果。部分村民对保险的保障范围和保险期限存在误解，不清楚哪些意外情况属于保障范围，以及保险的有效期限，可能导致在超出保障范围或保险期限后仍期望获得赔付，从而引发纠纷。

根据评分标准：宣传策略存在保险内容及流程告知不到位（满分4分，实得2分）。

B204 理赔受理及时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理赔受理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及时受理理赔申请，有助于提升村民对保险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促进保险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访谈参保村民以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参保人向保险公司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意外事故相关资料，保险公司收到后，根据签订的保险单，核实后及时受理。

根据评分标准：保险公司对发生意外事故参保人及时进行了理赔受理（满分2分，实得2分）。

B205伤情鉴定准确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理赔人员伤情鉴定的准确性，用以反映在接收到理赔人员的理赔请求时，对理赔事项进行准确鉴定，提升村民对保险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感。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访谈参保村民以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理赔人员申请理赔时，提供相关理赔资料，包括不限于理赔人员身份证、意外伤害现场照片、医院就诊记录、医保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保险公司人员对理赔资料及时核实，验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通过就诊记录和医保保险证明可以判定伤情类型属于意外赔付范围内的，及时进行保险赔付，无法通过上述资料进行判定的，及时组织保险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核查，确保伤情鉴定的准确性。

根据评分标准：保险公司对2024年承保期内申请理赔的村民伤情鉴定准确（满分3分，实得3分）。

B206保险赔付的准确性：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保险赔付的准确性，用以反映在确定理赔后，对赔付类型及标准准确的划分，保证保险赔付准确性。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访谈参保村民以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保险公司在确认理赔后，保险公司人员对理赔人员的伤情鉴定后，核查相关理赔资料，对赔付类型及标准进行准确的划分，判定属于哪一类赔付标准，按照该标准进行准确的赔付。

具体标准如下表：

序号	保障类型	赔付标准	责任及比例
1	意外身故	30000	一次性全额给付
2	意外残疾	30000	按人身保险伤残比例（10个等级281项），重度残疾烧伤获得最高赔付之后，一个月内意外身故，追加意外身故赔付30000元
3	意外烧伤	30000	
4	意外医疗	5000	100元以下免赔，100元以上按比例100%报销
5	意外住院津贴	900	30元/天（以30天为限）

根据评分标准：保险公司对2024年承保期内申请理赔的村民严格按照赔付类型及标准进行赔付(满分2分,实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得分26.00分，得分率86.66%。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30	C1数量指标	5	C101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5	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197412人	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197412人	5	100.00%
		C2质量指标	5	C201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	5	100.00%	合格	5	100.00%
		C3时效指标	16	C301参保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8	100.00%
				C302理赔及时性	8	及时	不及时	4	50.00%
		C4成本指标	4	C401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4	20元/人/年	20元/人/年	4	100%
合计	**30**		**30**		**30**			**26**	**86.66%**

1.C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分为1个三级指标：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满分共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C1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评价组通过查阅财务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各村委（社区）每年7-8月份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人员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排查登记，9月上报各乡镇参保人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乡镇提供的核查报告进行汇总统计，符合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参保人数197412人，具体如下表：

表4-4　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参保明细表

乡镇	参保人数	参保金额
枣岭	30862	617240
西坡	14448	288960
双鹤乡	23819	476380
西交口	12803	256060
昌宁	28578	571560
光华	21879	437580
关王庙	22868	457360
尉庄	15421	308420
台头	9135	182700
管头	17599	351980

乡镇	参保人数	参保金额
合计	197412	3948240

根据评分标准：涉及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共计197412人，参保率100%（满分5分，实得5分）。

2.C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质量分为1个三级指标：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满分共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C2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及电话回访调查，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项目截止2025.5.31日，理赔人数95人，已全部结案，赔付率100%。具体见下表：

表4-5 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服务理赔明细表（截止2025.5.31）

序号	承保公司	投保人数	投保金额	理赔人数	已结案	理赔率	理赔金额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	86728	1,734,560.00	28	28	100%	118,936.36
2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43999	879,980.00	34	34	100%	226,780.56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1879	437,580.00	19	19	100%	188,928.76
4	太平财产保险公司	22868	457,360.00	12	12	100%	154,146.34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21938	438,760.00	2	2	100%	2,656.29
合计		197412	3,948,240.00	95	95	100%	691,448.31

根据评分标准：赔付率100%（满分5分，实得5分）。

3.C3 项目时效指标的实现情况分析。

时效指标分为2个三级指标：参保及时性、理赔及时性。满分共计16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75.00%。

C301 参保及时性：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参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参保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符合乡宁县农村户籍的居民进行了参保，项目组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为2024.10.14-2025.10.13日。

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农村户籍的居民及时进行了参保（满分8分，实得8分）。

C302 理赔及时性：满分8分，实际得分4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理赔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理赔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及电话回访调查，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项目截止2025.5.31日，保险公司理赔人数95人，已全部结案，在理赔期间无需调查的，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了审核。审核完毕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划入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对需进一步调查取证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及时进行了告知。项目组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为2024.10.14-2025.10.13日，签订保险合同时间为2024.12月，在2024.10.14-2024.12期间内暂时无法确定保险单位，如果在此期间参保村民发生意外事故，可能无法及时获得保险赔付，导致理赔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项目存在理赔不及时（满分8分，实得4分）。

4.C4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1个三级指标：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满分共计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0%。

C401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项目组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经相关专家研讨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20元/年，2024年投保人数共计197412人，投保金额3,948,240.00元，符合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

表4-6　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明细表

序号	承保公司	投保人数	投保金额	人均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	86728	1,734,560.00	20元/人/年
2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43999	879,980.00	20元/人/年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1879	437,580.00	20元/人/年
4	太平财产保险公司	22868	457,360.00	20元/人/年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21938	438,760.00	20元/人/年
合计		197412	3,948,240.00	20元/人/年

根据评分标准：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20元/年，符合参保标准。（满分4分，实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分30分，实际得19.50分，得分率为65.00%。详见表4-7。

表4-7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3	D1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	4	≥95%	63.60%	2.5	62.50%
				D10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4	完善	完善	4	100%
				D103 减轻意外伤害患者的就医负担	5	减轻	减轻	3.2	64%
		D2 可持续影响	9	D201 项目可持续性	9	可持续	基本可持续	5	72.22%
		D3 满意度	8	D301 参保村民满意度	8	≥95%	60.63%	4.8	60.00%
合计	**30**		**30**		**30**			**19.50**	**65.00%**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分为3个三级指标：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减轻意外伤害患者的就医负担。满分共计13分，实际得分9.7分，得分率为74.62%。

D1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满分4分，实际得分2.5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调查对象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

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策了解情况。

根据项目组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现场访谈乡镇协管人员以及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乡宁县 2024 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在投保工作上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区域对参保对象进行了投保，保障率 100%；在政策宣传方面，项目组采用纸质问卷及电子问卷相结合，共收集有效问卷 500 份（其中：纸质问题 30 份，电子问卷 470 份），调查发现 63.6%的受访对象知道乡宁县 2024 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仍有 36.4%的受访对象对该项惠民政策不知道。

根据评分标准：政策知晓率 63.60%（满分 4 分，实得 2.5 分）。

D10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情况。

根据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及实地核查，乡宁县人社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召开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动员会，统一思想，广泛动员，扩大宣传，做到应保尽保，从而推动更多农村居民参与小额意外保险，特别是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确保社会保障的普惠性。

保险公司简化了理赔流程，缩短赔付时间，提高理赔效率。同时，加强保险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提高农村居民的保险意识和维权能力。政府给予小额意外保险项目更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保险产品的性价比。

根据评分标准：1.购买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填补了农村居民意外致残、意外身故无保障之不足（满分2分，实得2分）；2.政府给予小额意外保险项目更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保险产品的性价比。（满分2分，实得2分）；。

D103减轻意外伤害患者的就医负担：满分5分，实际得分3.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减轻了农村居民经济压力。

通过项目组现场核查相关资料，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项目截止2025.5.31日，理赔人数95人，理赔金额69.14万元，理赔行为直接减轻了农村居民的经济压力；问卷调查了解，65.4%的参保村民对保险理赔金额满意，34.6%的参保村民对理赔金额不满意，原因是保险理赔标准不高，偏远地区村民报销不方便，请求理赔的成本较高，部分村民放弃报销。

根据评分标准：65.4%参保对象认为减轻了就医负担，34.6%的参保村民认为未减轻（满分5分，实得3.2分）。

2.D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分为1个三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满分共计9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55.55%。

D201项目可持续性：满分9分，实际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长期产生效益的能力。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在政策、资金和服务方面具备较强可持续性，但宣传工作存在不足，

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群众认知度和满意度。

乡宁县自2021年起持续推进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2024年实施方案明确其作为“社保惠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政策的长效性。政府通过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强化政策落地，为项目可持续性提供制度保障。项目由县人社局牵头，财政局、公安局等多部门协同，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政策执行的高效性和连贯性。项目保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2024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保机构，合同金额明确，覆盖特定乡镇的农村户籍人口。财政资金的稳定投入为项目可持续性提供了经济基础。同时，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优化承保机构选择，降低运营成本，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项目提供意外身故、残疾、烧伤、医疗及住院津贴等保障，保额和赔付标准明确，贴合农村实际需求。承保机构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绿色理赔通道，简化流程，确保快速赔付。

宣传工作存在不足，仅通过组织各乡镇协办员培训政策及下放单页进行宣传，未充分利用融媒体、电视等渠道，导致宣传信息难以广泛传达给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各乡镇及村委未张贴保险公司 24 小时报案电话，使得农村居民在遇到意外情况时，无法及时获取报案途径，影响理赔效率。宣传不足导致51.96%的参保居民对项目了解不足，降低了群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保意愿，进而影响项目的整体可持续性。虽然项目有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工作，但缺乏长

效管理制度。这使得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管理漏洞，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影响项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评分标准：1.主管单位有宣传及未进行后续跟进措施，宣传工作存在不足，仅通过组织各乡镇协办员培训政策及下放单页进行宣传，未充分利用融媒体、电视等渠道（满分3分，实得1分）；2.乡宁县政府有持续的资金支持（满分3分，实得3分）；3.有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无长效管理制度（满分3分，实得1分）。

4.D3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分为1个三级指标：参保村民满意度。满分共计8分，实际得分4.80分，得分率为60.00%。

D301参保村民满意度：满分8分，实际得分4.80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乡宁县农村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调查采用网络电子问卷与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共发放450份电子问卷和50份纸质问卷，回收率达100%（500份全部收回），村民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60.63%，多数村民中得到了基本认可，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详见附件3-1。

根据评分标准：本次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60.63%，（满分8分，实得4.8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申报过程中所设置绩效指标完整，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对于一些关键指标，如效益指标缺少二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三级指标未设置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指标。

2.考核机制不健全，缺少针对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体系。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乡宁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存在考核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缺乏针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体系，（如人社局作为投保人，应督促保险公司进行大力宣传和协助参保人员向保险公司及时理赔），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各乡镇及村委缺乏该项目相关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考核机制，没有明确的工作指引和规范，可能导致政策普及不到位，村民对政策的知晓率低，影响项目的整体效果。

3.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普惠政策普及不到位，村民知晓率低。

项目组通过问卷及现场调查，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普惠政策普及存在不到位的情况，村民知晓率低，政策了解不透彻；该项目是以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在政策普及告知过程中，人社局、各乡镇协管员主要依赖传统的宣传方式，如村广播、宣传栏、微信平台、群公告等；保险公司主要依赖宣传单页、下乡宣传，

缺乏创新和互动性，难以吸引农民的注意力。同时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涉及保险条款、理赔流程等多个方面，对于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村居民来说，理解起来存在一定困难。通过公告群发送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普惠政策，但有部分村民不关注群消息，有年龄比较大的不会使用手机情况，可能存在信息传递的断层或延误，导致政策信息无法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农民。

六、有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绩效指标的设计，明确各项指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内容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性）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计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在效益指标中增加二级指标可持续性，进一步细化社会效益指标，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长期运行中的社会效益和影响。

2.完善项目监督管理考核体系。

建议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方案，定期对保险公司、乡镇协管员进行考核。监督保险公司宣传工作、理赔服务质量，对未达标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了宣传推广、理赔服务等核心职责，按季度提交工作报告。配合人社局开展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限

期整改。乡镇协管员负责与各村委协调做好该项目政策普及及解读。各乡镇及村委针对本项目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的考核机制，明确工作指引和规范，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普及、告知、理赔协助和监督管理，提高村民对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3.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宣传，建立长效宣传机制。

根据乡宁县的实际情况和农民的需求，制定长期的宣传计划，确保政策宣传的持续性和有效性。首先将保险的政策内容和保险理赔流程等内容，印制成册，发放到具体的村委，由村委宣传到每一人，定期对宣传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宣传策略和内容，强化宣传效果。

其次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宣传以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推动项目政策的顺利进行。①对于经常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参保受益人，利用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内容，吸引参保村民的关注；②对于年纪较大及对电子产品不熟悉的参保受益人，可以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政策培训等多种方式；③对于生病、残疾等足不出户参保受益人，组织志愿者或村干部进行入户宣传，面对面讲解政策内容，确保参保和政策信息能够覆盖到所有受益人。

（二）结果应用建议

1.被评价单位应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建议被评价部

门认真查找问题所在，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反馈整改效果。落实绩效评价效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等级和分数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可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改变社会各界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新的认识，不仅可以通过社会公众的监督来促进项目实施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还可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同性。

3.建议以合适的形式将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评价的分值、评分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改进措施，在项目可持续性方面提供相对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调查问卷报告

4.合规性检查报告

5.访谈报告

6.评价影像资料

山西平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9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16	B201 方案制定健全性	4	2
				B202 保单签订及时性	2	2
				B203 宣传策略有效性	4	2
				B204 理赔受理及时性	2	2
				B205 伤情鉴定准确性	2	2
				B206 出险理赔的准确性	2	2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5	C1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5	5
		C2 质量指标	5	C2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	5	5
		C3 时效指标	16	C301 参保及时性	8	8
				C302 理赔及时性	8	4
		C4 成本指标	4	C4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	4	4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3	D1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	4	2.5
				D10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4	4
				D103 减轻意外伤害患者的就医负担	5	3.2
		D2 可持续影响	9	D201 项目可持续性	9	5
		D3 满意度	8	D301 参保村民满意度	8	4.8
总分	**100**		**100**		**100**	**78.5**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1.项目是否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5〕24号）等立项文件的要求，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0.5分） 2.与项目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相关得分，不相关不得分；（1分） 3.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0.5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该指标主要考核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分，否则不得分；（0.5分） 2.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分） 3.经过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并形成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是得分，否则不得分。（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申报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得分，未申报不得分；（0.5分）2.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水平，相符得分，不相符不得分；（1分）3.申报得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相关得分，不相关不得分；（1分）4.申报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完整得分，不完整相应扣减；（1分） 2.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明确得分，否则相应扣减分值。（2分）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相符得分，不符不得分；（1分）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充分得分，不充分扣0.5分；（1分）3.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相符得分，不符不得分。（1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满分，无分配依据或分配依据不充分不得分；（1分） 2.按照支出特点划分方式分配资金且分配结果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分）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9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正常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金额）×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则按资金到位率×2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70%不得分。（2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3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到位金额）×100%。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4分；执行率在95%-90%（含）的，得3分；90%-85%（含）的，得2分。低于85%不得分。（4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是否正常用于项目的实施。	1.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按比例使用，财务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指定专人建立台账，并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2.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3、4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3、4同时满足时，1、2中每满足一项得4.5分；存在3或4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6分）
		B2 组织实施	16	B201 方案制定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参保人员统计是否全面，用以反映和考核参保村民的覆盖率，确保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197412人，参保覆盖率100%。（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202 保单签订及时性	2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进行保单签订。	严格按照《乡宁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实施方案》要求时间签订保单。（2分）
				B203 宣传策略有效性	4	准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在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向农村居民准确传达保险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理赔流程、保障范围、保险期限、缴费方式等）的程度，以保障参保村民充分了解自身权益和义务，确保保险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保险内容及流程告知到位（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理赔流程、保障范围、保险期限、缴费方式等）（4分）。
				B204 理赔受理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理赔受理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及时受理理赔申请，有助于提升村民对保险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促进保险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024.10.14-2025.10.13承保期内理赔受理及时（3分）。
				B205 伤情鉴定准确性	3	准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理赔人员伤情鉴定的准确性，用以反映在接收到理赔人员的理赔请求时，对理赔事项进行准确鉴定，提升村民对保险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感。	保险公司对2024年承保期内申请理赔的村民伤情鉴定准确（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206 出险理赔的准确性	2	准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保险赔付的准确性，用以反映在确定理赔后，对赔付类型及标准准确的划分，保证保险赔付准确性。	保险公司对2024年承保期内申请理赔的村民理赔严格按照保险条款及时进行赔付（2分）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5	C1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5	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197412人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人数。	涉及具有乡宁县户籍的农村居民197412人，人数一致无漏报、虚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C2 质量指标	5	C2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	5	10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赔付率。	根据保险合同，对符合赔付标准的农村居民及时准确赔付。赔付率=应理赔人数/实际理赔人数×100%（5分）。
		C3 时效指标	16	C301 参保及时性	8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参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参保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是否及时。（8分）
				C302 理赔及时性	8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理赔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理赔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理赔是否及时。（8分）
		C4 成本指标	4	C401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人均参保标准	4	20元/人/年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参保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参保符合人均参保标准20元/年。（4分）
D	30	D1	13	D101	4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调查对象对“乡宁	政策知晓率=（了解政策的人数/调查的总人数）×100%；当政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知晓率			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策了解情况。	知晓率%≥95%时，得4分；当60%≤政策知晓率＜95%时，按权重计算得分；当政策知晓率＜60%时，不得分。（4分）
				D10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4	完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情况。	1.购买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填补了农村居民意外致残、意外身故无保障之不足；（2分） 2.农村小额意外保险能够减轻农民的后顾之忧，使他们更加专注于生产和经营，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2分）
				D103 减轻意外伤害患者的就医负担	5	减轻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减轻了农村居民经济压力。	通过满意度调查，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农村居民经济压力，提高了生活质量。（5分）
		D3 可持续影响	9	D301 项目可持续性	9	可持续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长期产生效益的能力。	1.主管单位有持续的宣传及后续跟进措施；（3分） 2.乡宁县政府有持续的资金支持；（3分） 3.有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长效监督管理制度。（3分）
		D4 满意度	8	D401 参保村民满意度	8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乡宁县农村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得到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5%为满分；低于95%按其满意度权重计算得分，低于80%不得分。（8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3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题				得分	样本数	满意度
调查问卷份数	已发				已收回		
	500				500		
1、您是否知道自己已经参保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知道	不知道			318	500	63.60%
	326	174					
2、您对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59.8	500	51.96%
	86	137	107	160			
3、您认为该意外险的保障范围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基本合理	不太合理	不清楚保障范围	288.4	500	57.68%
	153	158	15	174			
4、您对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保险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87.2	500	57.44%
	120	140	92	148			
5、您对保险金额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27	500	65.40%
	106	160	155	79			
6、您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38.6	500	67.72%
	125	168	132	75			
权重	1	0.8	0.6	0			
总满意度	60.63%						

附件 4

项目资金合规性检查表

类别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	乡政发〔2023〕78号文件	合规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书》乡财预〔2024〕34号	合规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书》乡财预〔2024〕34号	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记账凭证、国库支付核算局经费支出报账单、发票、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资金支出审批签字	合规

附件 5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被访谈单位：乡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访谈时间：2025年06月05日

被访谈人：文瑞龙

访谈人：孔强强 王晓霞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答：政府决定继续为全县农村居民办理小额意外保险后，出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召开动员会；宣传政策；统计人数；通过招标确定承保方；中标公司录入人员信息，保险生效。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如何进行宣传的。

政府召开全县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动员大会，组织各乡镇，负责人参会。领导组负责人在会上对项目的目的、意义、保险责任、参保流程、理赔方式等进行细致讲解，分管

领导要求基层工作人员全力做好宣传推广。印发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资料发放给村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图片介绍保险内容和优势。

3.请您简单谈谈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何进行监督管理的？

按时统计汇总支付情况；提醒开设承保救助绿色通道，确保承保救助时效 。

4.请您谈谈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管理经验？

存在问题：保险理赔标准不高，居民积极性不大。

5.请您谈谈目前该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保费标准能否满足居民群众的基本需求？

保障全县农村居民，，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负担。

6.请您对本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①提高保险额度；

②简化理赔流程；提高服务意识。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一）

尊敬的领导：

您好！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被访谈单位：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乡宁支公司

访谈时间：2025年06月04日

被访谈人：韩灵香

访谈人：孔强强 王晓霞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具体参保流程及理赔流程。

参保流程：网上报名--招投标--签协议---公司根据协议内容出保单---电子保险合同

理赔流程：根据我公司理赔服务承诺，在收到被保险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理赔资料后，无需调查的，本公司及时予审核。审核完毕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划入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对需进一步调查取证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及时告知。准备和提交理赔资料:发生保险事故后 医院：病历、诊断证明、 费用清单 本人：身份证 银行卡 。

2.请您简单谈谈是如何向居民群众宣传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对保险条款、理赔流程等信息是否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乡镇上电子屏播放意外险政策，当面给老百姓讲解政策，让老百姓知晓因不慎发生意外第一时间给保险公司报案

3.请您简单谈谈该项目的赔付条件，在什么情况下保险公司不会进行赔付？

因疾病导致的住院医疗不给予赔付、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4.请您简单谈谈该项目如何保证快速理赔，保证及时赔付？

加大宣传，让老百姓人人知晓政策

5.请您简单谈谈该项目存在的问题。

无

6.请您对本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无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二）

尊敬的领导：

您好！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被访谈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

访谈时间：2025年06月04日

被访谈人：冯寿婷

访谈人：孔强强 王晓霞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具体参保流程及理赔流程。

参保流程：a定人数定方案；b填写投保信息；c支付保费；d获取保单。

理赔流程：1.出险报案(意外身故案件报案，意外门诊、意外医疗无需报案）；2.准备材料：基础材料（出险人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复印件，村委意外证明）医疗费用（出、入院证，诊断证明，费用汇总清单，病历，收费票据，结算单原件）意外身故（医学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意外身故证明，殡

葬证明，受益人关系证明等）3.提交申请；4.审核理赔；5.赔付结案。

2.请您简单谈谈是如何向居民群众宣传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对保险条款、理赔流程等信息是否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宣传方式：（1）线下宣传：联合村委会开展意外保险宣传讲座，宣传保障范围及保险保障方案;

入户宣传；线上宣传：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宣传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对保险条款、理赔流程等信息已向投保人作出了明确说明。

3.请您简单谈谈该项目的赔付条件，在什么情况下保险公司不会进行赔付？

（1）赔付条件（什么情况能赔）

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四大要素，如：猫爪狗咬、交通事故、摔伤、烫伤、高空坠落、食物中毒等，在保险期内。

（2）拒付情形（什么情况不赔）

不属于意外定义，疾病相关：猝死，突发心梗，精神疾病等。其他因素：有第三者责任，酒驾发生事故，无法提供完整的资料等。

4.请您简单谈谈该项目如何保证快速理赔，保证及时赔付？

大力宣传，让居民能知晓该项目的存在和理赔员的联系方式，提前打电话沟通理赔需要的资料，一次性提交完整，免多跑腿。

5.请您简单谈谈该项目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是一个利民的好政策，为老百姓受到意外伤害多了一重保障，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

6.请您对本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无。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乡政府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一）

尊敬的领导：

您好！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被访谈单位：乡宁县昌宁镇人民政府

访谈时间：2025年06月05日

被访谈人：冯晓强

访谈人：孔强强 王晓霞

1.请您简单谈谈在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做好本乡镇参保人员统计工作？如何确保人员数据的准确性？

广泛宣传，网格员、村小组干部入户统计。派出所户籍室调取信息。

2.请您简单谈谈您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策以及产品保险条款、免责范围及理赔流程的了解程度？

意外身亡保额30000元，一次性给付；意外残疾、意外烧伤保额30000元,按人身保险伤残比例赔付;意外医疗保额5000元，100元以下免赔，100元以上按比100%报销；意外住院津贴保额900元，30元/每天，30天为限。

3.请您谈谈目前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是否全面，能否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全面，能满足。

4.请您简单谈谈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带来哪些积极影响？

对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多一份保障，减轻就医负担，提高保险意识。

5.请您对本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希望参保范围更广，产品更全面，保额更高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乡政府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二）

尊敬的领导：

您好！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被访谈单位：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访谈时间：2025年06月05日

被访谈人：吴爱芳

访谈人：孔强强 王晓霞

1.请您简单谈谈在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做好本乡镇参保人员统计工作？如何确保人员数据的准确性？

明确参保范围后通知村委收集参保人员信息并统计汇总，数据审核方面检查统计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2.请您简单谈谈您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策以及产品保险条款、免责范围及理赔流程的了解程度？

保期一年，保费20元每人，保障具有乡宁县关王庙乡户籍的村民，免责范围一般不承担被保险人故意自伤、醉酒驾车、参加赌博等违法活动导致的意外事故责任。

3.请您谈谈目前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是否全面，能否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基本能满足居民基本需求，保费低廉，投保简单。

4.请您简单谈谈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带来哪些积极影响？

为村民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提供了全面意外保障，提升了农村居民整体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5.请您对本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建议在保费合理调整的基础上，适度提高保障额度，以更好地满足居民的实际需求。

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乡政府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三）

尊敬的领导：

您好！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被访谈单位：管头镇人民政府

访谈时间：2025年06月05日

被访谈人：管晓

访谈人：孔强强 王晓霞

1.请您简单谈谈在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做好本乡镇参保人员统计工作？如何确保人员数据的准确性？

向村委下发参保政策，居民的户籍信息作为统计的基础数据，以户为单位，由村干部协助，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确保参保人员信息准确。通过宣传栏，微信群等方式宣传小额意外保险的政策，提高村民的知晓率。将统计的参保人员名单在各村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2.请您简单谈谈您对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政策以及产品保险条款、免责范围及理赔流程的了解程度？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是政府推动的一项惠民政策，旨在提高农村居民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为农村居民提供意外保障。从相关信息推测，部分地区保险医疗保额为5000元，伤残身故保额为30000元。

免责范围：参考同类保险通常规定，一般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杀自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斗殴醉酒、酒后驾驶、妊娠相关医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用药、先天性疾病、参与高风险运动等情况导致的意外，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理赔流程：意外发生后，应及时报案。然后准备理赔材料，如意外住院需准备意外事故证明、诊断证明、入院证等；意外门诊需门诊病历、发票等；意外残疾需理赔申请书、残疾鉴定报告等；意外身故需身故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等。最后将材料提交给保险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赔付。

3.请您谈谈目前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是否全面，能否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相对较为全面，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4.请您简单谈谈乡宁县2024年农村居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带来哪些积极影响？

减轻经济负担：该保险保费低廉，却能提供数万元的保障额度，当农村居民遭遇意外时，可获得相应赔付，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缓解因意外导致的经济压力。 提供全面保障：保障

范围涵盖日常生活中的多种意外，为其提供了全方位的意外风险防护。覆盖人群广泛：购买条件宽松，年龄范围广，健康状况要求低，几乎所有农村居民都可参保，真正做到了惠及广大农村群体。增强保险意识：通过该政策的推行，能让农村居民更深入了解保险的作用和价值，增强他们的保险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5.请您对本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6

评价影像资料








不忘初心牢




2024年民政救助临聚宣传解读
unis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海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1

一、基本情况.....11

（一）项目概况.....11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18

（三）项目绩效目标.....20

二、评价思路.....21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21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23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23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24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24

（六）绩效评价方法.....25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9

（一）评价结果.....29

（二）综合评价情况.....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30

（一）项目决策情况.....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44
五、项目主要绩效 48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9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50
（一）问题改进建议 51
（二）政策建议 51
八、结果应用建议 51
九、附件 5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2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58
3. 问卷调查报告 59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62
5. 访谈报告 64
6. 现场勘查照片 66

摘　要

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传统村落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然而随着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强势推进，传统村落因各种人为或自然的原因，以惊人的速度消失。2012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住建部会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部门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201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中多次要求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2012年1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

部三部门发通知公示了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截至目前，已开展六次全国传统村落摸底调查，公布六批名录，中国传统村落数量达8155个。其中：山西省共有619处中国传统村落，乡宁县有10处，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在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161 号）中提到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开发和活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乡政办发〔2022〕91 号）中提到以全县获批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 10 个村落为重点，以保护与利用为核心，以改造与活化为手段，全力打造乡宁县三大类型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改造活化试点新典范。

2.项目建设内容。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88.86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436.60 ㎡（约合11.15亩），总建筑面积2609.32㎡。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28日。

项目分别位于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包括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

餐厅的装修工程；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对古村院落的加固修缮及装饰，对石磨、石碾、古树、古井等的保护，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停车场的修建以及排水管网的改造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分三笔共计下达财政资金119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00万元，县级资金395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1194.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结余资金0.4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通过实施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餐厅装修，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等建设，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村庄的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产业发展，实现从“非遗保护”到“社会赋能”的转变，为乡村振兴与文化传承提供可复制的“文化空间”模式。

2.绩效分目标。

项目绩效分目标见表0-1。

表0-1　项目绩效分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	≥3 项	3 项	
		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一项未完成	养生餐厅装修工程仅完成实砌墙体工程，其他装修工程未实施。
		前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大部分未完成	由于冬季无法施工，近期修路无法实施，导致大部分工程未完成。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建筑风貌保持度	保持	部分未保持	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和人民公社餐厅采用现代修建风格。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28日之前完工	未按期完工	由于冬季无法施工，近期修路无法实施，导致未按期完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	带动	效益延迟发挥	由于项目未及时完工，导致预期效益延迟发挥。
	社会效益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	改善	效益延迟发挥	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预期效益延迟发挥。
		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	效益延迟发挥	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预期效益延迟发挥。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欠缺	项目未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两项满意度低于90%	对项目工程进度的满意度为82.27%；对修缮后传统建筑保留原有风貌满意度为88.40%。

二、评价结论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73.7分（满分100分），绩效评级等级为“中”。

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闲置空间活化利用，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塔尔坡村开展民俗文化推广活动，以云丘山 “中和节”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弘扬传统文化；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餐厅，丰富游客体验感；前庄村利用村落闲置空间，改造建设活动中心、游客接待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村落的整体品质和实用性。项目的实施赋予了空间新的活力和价值，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旅游、养生养老等产业相结合，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工程设计规划不全面

（1）在项目规划阶段，项目单位未将前庄村部分院落涵盖在项目范围内，导致部分院落缺乏及时保护，影响整个传统村落的保护效果，同时，会使项目施工出现“断点”和“补漏”的情况，拖延工程进度。不符合《山西省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要素实施整体保护”的相关规定。

（2）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和人民公社餐厅采用现代风格的标准化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没有充分考虑到与古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不符合《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关于“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相关规定。

2.项目未按期完工，效益发挥迟缓

项目工期为270日（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28日）。截至现场勘查时（2025年5月21日），项目工程总进度达65%左右，项目逾期（时效指标未完成）不能按期发挥项目应有的效益，如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等。

（二）问题改进建议

1.强化统筹调研，优化项目设计规划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计阶段，加强对项目的全面认知与深度调研，以整体性和连贯性为核心开展系统规划。严格依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要求，对传统村落实施整体保护，整改中优先选用与传统建筑材质、工艺匹配的材料，对已使用现代材料的部分进行技术修正，确保新建、改建部分在高度、体量、色彩上与周边传统建筑一脉相承，维护古村落的历史真实性和景观协调性。

2.强化前期规划，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前期规划时，应全面考量季节、气候及工程后续管理等因素，提前制定施工预案或合理调整工期安排，同时，强化合同约束与考核，明确工期延误责任及处罚措施，激励施工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尽快发挥效益。

五、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财政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

虑的依据。

（二）建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4〕8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乡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9月至11月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传统村落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然而随着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强势推进，传统村落因各种人为或自然的

原因，以惊人的速度消失。2012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住建部会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部门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201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中多次要求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2012年1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三部门发通知公示了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截至目前，已开展六次全国传统村落摸底调查，公布六批名录，中国传统村落数量达8155个。其中：山西省共有619处中国传统村落，乡宁县有10处，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在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161 号）中提到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开发和活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乡政办发〔2022〕91 号）中提到以全县获批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 10 个村落为重点，以保护与利用为核心，以改造与活化

为手段，全力打造我县三大类型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改造活化试点新典范。

2.项目立项依据。

（1）《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30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建村〔2014〕61号）；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建办村函〔2023〕170号);

（6）《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24〕15号）；

（7）《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87号）；

（9）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中连片传统村落改造活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0〕2号）；

（10）《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 —2025 年）》；

（11）《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建设字〔2022〕203 号）；

（12）《乡宁县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2019年）；

（13）《山西省乡宁县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9年）；

（14）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开发和活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乡政办发〔2022〕91 号）；

（15）《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

（16）《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山西省乡宁县塔尔坡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山西省乡宁县康家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山西省乡宁县前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8）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88.86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436.60 ㎡（约合11.15亩），总建筑面积2609.32㎡。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分别位于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包括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餐厅的装修工程；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对古村院落的加固修缮及装饰，对石磨、石碾、古树、古井等的保护，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停车场的修建以及排水管网的改造等。具体内容见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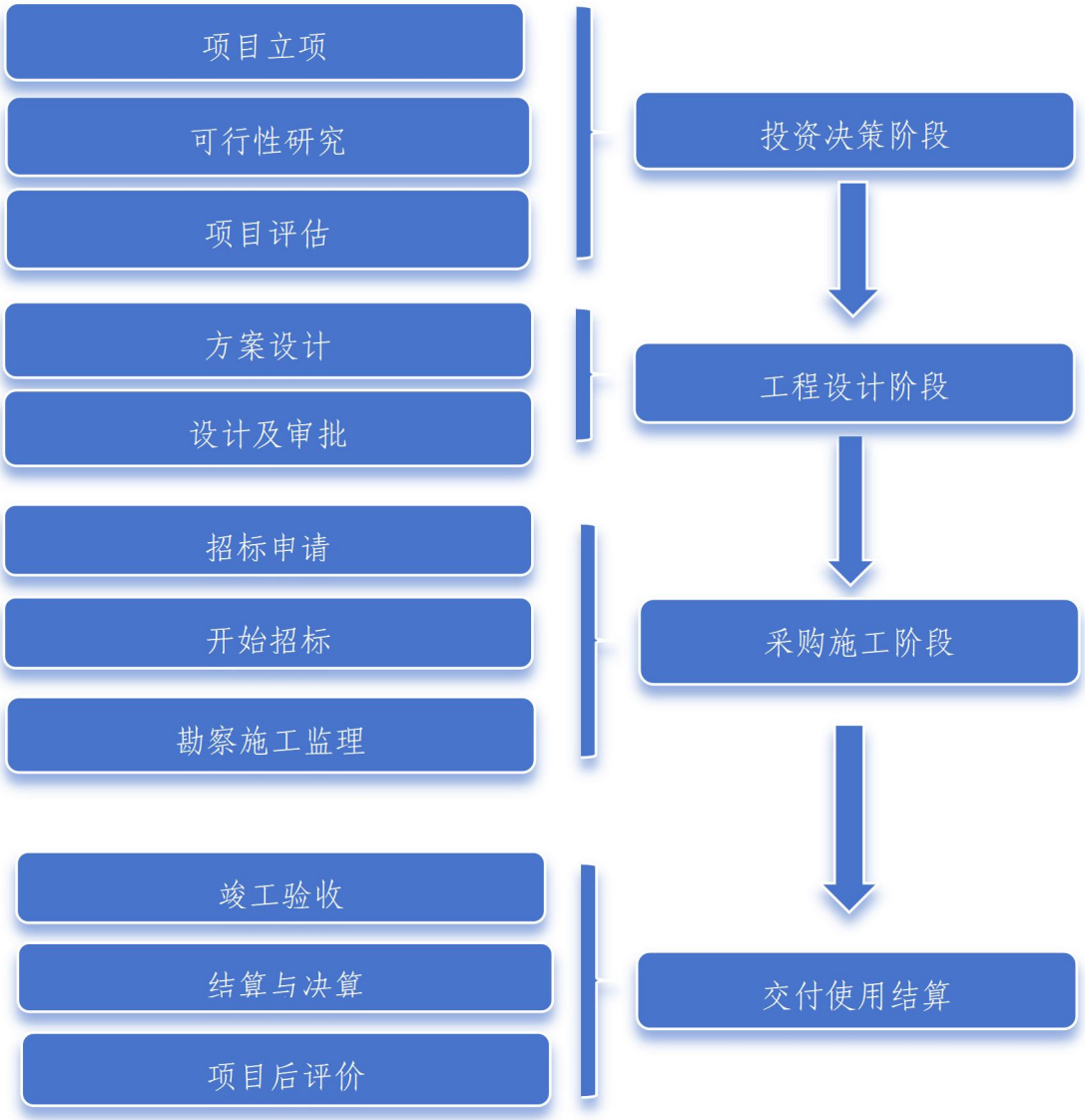
表1-1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村庄	项目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1	塔尔坡村	①从嫁娶、婚庆、婚宴等层面深入挖掘和收集整理第一手资料，形成传统婚俗文化报告； ②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打造传统婚俗文化体验基地； ③对该村的花馍、太太饼等婚俗文化元素实施创新性转化。	民俗文化推广活动。主要内容：拍摄以古村、婚俗、农耕、非遗及蝶变为主题的5段视频，每段视频约80秒；文创设计（花馍设计等）、《塔尔坡图集》。
2	康家坪村	①村落配套基础设施通道建设，主要为混凝土结构廊桥，长56.05m，宽2.5m； ②村落配套养生餐厅装修工程，建筑面积217 m。	
3	前庄村	①完成 4-10号院落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建筑面积422.32㎡； ②石磨、石碾、古树、古井等，对部分修复、整理并采取保护措施； ③公共卫生间建设1处，建筑面积20㎡； ④新建非遗展厅300 ㎡； ⑤新建人民公社餐厅500 m； ⑥完善排水管沟管网1000m； ⑦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道路长200m，宽 6m，面积1200 m；修建前庄停车场800㎡； ⑧对2号、3号古村院落的文化装修装饰，建筑面积1150m。	

（2）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进行招标。并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设工期为270日，建设工期：2024年4月2日—2024年12月28日。项目建

设流程图见表 1-2:



4.项目实施进度。

乡宁县 2022 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 2023 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表

时间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及内容	备注
2023.8.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部 乡宁县 2022 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 2023 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示范行政审批发〔2023〕8 号）。	

时间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及内容	备注
2023.10.13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部关于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示范行政审批发〔2023〕13号）。	
2023.11.16	项目预算评审	山西正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审定招标控制价金额1323.70万元。	
2023.12.19	发布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乡宁县关王庙乡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金额：13237026.13元。	
2024.2.5	施工单位中标公告	中标单位：乡宁县富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3228182.96元。	
2024.2.21	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1322.82万元，施工工期270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12月28日）。	
2024.2.29	签订《塔尔坡村民俗文化调研报告编制合同书》	合同金额：27.60万元；编制单位：山西博洽会展有限公司。	
2024.7.15	签订《塔尔坡村民俗文化图集合同书》	合同金额：20万元；制作单位：山西研时视觉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024.11.8	签订《塔尔坡村民俗文化宣传视频合同书》	合同金额：24.40万元；制作单位：山西博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11.8	签订《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文创设计合同书》	合同金额：28万元；制作单位：山西日昇博洽贸易有限公司。	
2024.3.22	开工报告	项目于2024年4月2日开工。	

5.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拨款单位乡宁县财政局、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各自充分履行职责，以保证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等，调研发展资金使用方向；做好项目实施的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严把质量关。

乡宁县富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认真组织好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的投入；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向项目实施单位完整、及时地移交有关工程资料档案。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实施单位：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乡宁县富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博洽会展有限公司、山西研时视觉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山西博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西日昇博洽贸易有限公司；

受益群体：涉及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周边群众及游客。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分三笔共计下达财政资金119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00万元，县级资金395万元。

2024年2月27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结转指标〔2024〕45号）文件，下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800万元；2024年9月2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511号）文件，下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45万元；2024年12月24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县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1212号）文件，下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资金250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1194.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结余资金0.44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详见表1-4。

表1-4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序号	日期	项目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人名称	备注
1	2024.2.27	工程款	396.00	乡宁县富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小计1052.00万元
2	2024.7.29	工程款	216.00		
3	2024.9.19	工程款	270.00		
4	2024.12.26	工程款	170.00		
5	2024.9.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5.70	山西省第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	2024.9.19	勘察报告	4.40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7	2024.9.19	可行性研究报告	5.40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8	2024.9.19	初步设计	17.80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2024.9.19	施工图设计	16.02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2024.9.19	工程量清单	4.40	山西儒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	2024.9.19	水土保持方案	5.00	山西盛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2024.9.19	监理报告	0.84	山西庚震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13	2024.9.19	监理报告	3.00	山西庚震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14	2024.12.26	调研报告编制费	22.08	山西博洽会展有限公司	
15	2024.12.26	宣传视频制作费	19.52	山西博明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	2024.12.26	文创设计报告费	22.40	山西日昇博洽贸易有限公司	
17	2024.12.26	图集编制费	16.00	山西研时视觉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			**1194.56**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通过实施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餐厅装修，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等建设，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村庄的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产业发展，实现从“非遗保护”到“社会赋能”的转变，为乡村振兴与文化传承提供可复制的“文化空间”模式。

2.绩效分目标。

项目绩效分目标见表1-5。

表1-5　项目绩效分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	≥3项	3项	
		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一项未完成	养生餐厅装修工程仅完成实砌墙体工程，其他装修工程未实施。
		前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大部分未完成	由于冬季无法施工，近期修路无法实施，导致大部分工程未完成。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建筑风貌保持度	保持	部分未保持	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和人民公社餐厅采用现代修建风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28日之前完工	未按期完工	由于冬季无法施工，近期修路无法实施，导致未按期完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	带动	效益延迟发挥	由于项目未及时完工，导致预期效益延迟发挥。
	社会效益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	改善	效益延迟发挥	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预期效益延迟发挥。
		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	效益延迟发挥	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预期效益延迟发挥。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欠缺	项目未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两项满意度低于90%	对项目工程进度的满意度为82.27%;对修缮后传统建筑保留原有风貌满意度为88.4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乡宁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1〕675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临汾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21〕6号）；

（8）《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财政局乡宁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乡政办发〔2017〕138号）；

（9）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乡财字〔2022〕8号）；

（10）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194.56万元。

评价范围包括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

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1.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资金管理。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数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组织实施。包括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产出和效益。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时效目标、质量目标和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五）绩效评价的原则

1.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

告。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思路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文件精神，做好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乡宁县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分项实施”的思路。

其中“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支出情况。

“分项实施”是指:具体指标设计与分析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

目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组结合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进行绩效评价。针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决策、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八）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4人，设组长（即主评人）1名，组员3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

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组　长（主评人）	李海燕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审核工作。
成　员	徐萍	中级会计师、中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贺斌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冀美琴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3）培训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核。

（5）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我公司依据审核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县财政局复审。

2.现场调研阶段。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资料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经了解,塔尔坡村户籍人口 187 人,常住人口 93 人，村落主要产业为农业、旅游服务业；康家坪村户籍人口 135 人，常住人口 137 人，村落主要产业为农业、旅游服务业；前庄村户籍人口 155 人，常住人口 170 人，村落主要产业为农业、旅游服务业。本次现场勘查对塔尔坡村开展民俗文化推广活动、康家坪村装修工程及前庄村修缮、改造工程进行现场勘查。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

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各项公交免费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区间[0，60）为差，[60，75）为中，[75，90）为良，[90，100]为优。

（5）交换意见。我公司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撰写报告阶段。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将评价报告报送乡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审核报告。乡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

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日后90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价报告等一起归入评价业务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8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好，但立项程序规范性稍欠缺，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明确性稍差。

2.过程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7分）：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99.96%，资金使用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稍差。

3.产出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17.2分）：项目工程质量达标，但工程未按期完工，且成本节约率（工程款）未达到目标值。

4.效益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1.5分）：项目整体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但由于未按期完工，效益发挥迟缓，两项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后期管护有效性稍差。

（二）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73.7分（满分100分），绩效评级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分两个三级指标。

A决策：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详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充分	3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规范	3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国家、省级政策文件、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明确性稍差	3	实施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科学	4	评价组分析项目预算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评价组分析、资金分配核实
合计				20		18	

1.A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本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中连片传统村落改造活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0〕2 号）、《山西省乡宁县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立项与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前期由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审批流程完成了土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满分 1 分，得分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分 1 分，得分 1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审批部门相关要求（满分 1 分，得分

1分）；在项目规划阶段，项目单位可能缺乏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的全面认识和深入调研，未能充分考虑工程的整体性和连贯性。如：未将前庄村部分院落涵盖在项目范围内，导致部分院落缺乏及时保护，影响整个传统村落的保护效果，同时，会使项目施工出现“断点”和“补漏”的情况，拖延工程进度。不符合《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要素实施整体保护”的相关规定。（满分1分，得分0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3分。

2.A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单位梳理的绩效目标为“乡宁县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项目、乡宁县关王庙乡郭家集村（黄华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塔尔坡村中和文化、婚俗文化等文化展示与体验项目、康家坪村民宿文化体验与康养项目、前庄村历史建筑、历史街巷抢救性修复及基础设

施改造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满分1分，得分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分1分，得分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3分，得分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满分1分，得分1分）；部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实施单位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民俗文化推广活动≤100万元等”不合理，应设置“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1分，得分0.5分）；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明确且可衡量的目标值（满分1分，得分0.5分）；已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3分。

3.A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核查，乡宁县2022年全

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前期投资预算经过造价咨询相关程序，并进行财政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计划内容相匹配（满分1分，得分1分）；预算资金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满分1分，得分1分）；预算内额度基于设计说明和图纸测算，依据有《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水利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0年）等，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满分1分，得分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根据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结转指标〔2024〕45号）、《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511号）、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县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1212号）等文件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满分1分，得分1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分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分两个三级指标。

B 过程：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99.96%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健全性稍差	3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性稍差	2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查
		B23 绩效管理科学性	科学	2	科学	2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查
合计				20		17	

1.B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乡宁县 2022 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

2023年建设项目分三笔共计下达财政资金119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00万元，县级资金395万元。

2024年2月27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结转指标〔2024〕45号）文件，下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800万元；2024年9月2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511号）文件，下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45万元；2024年12月24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县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1212号）文件，下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资金250万元。

资金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95万元/1195万元）×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2分，得分2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1195万元，支付资金共计1194.56万元，结余资金0.44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到位资金）×100%=（1194.56万元/1195万元）×100%=99.96%。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95%得4分,95%至90%(含)得3分，90%至85%（含）得2分，80%至85%（含）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得分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组对本次评价资金的相关支出资料进行查阅，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满分1分，得分1分）；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纳税发票和相关合同等相关附件，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分1分，得分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满分1分，得分1分）；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4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相关制度、操作流程等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评价组查阅项目管理档案，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但项目缺乏有效的进度监控与审核机制，项目建设单位在审核工程进度时，过于依赖施工单位提供的进度资料和监理方的签字确认，未对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核查。根据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报审表及建设项目进度报量汇总表，前庄村6号院、8号院及9号院均申报工程量，经评价组人员现场勘查发现，上述三个院实际均未实施，造成项目资金申请进度大于实际工程进度。（满分2分，得分1分）；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3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满分1分，得分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满分1分，得分1分）。

制度执行有所欠缺，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项目采购流程不严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塔尔坡推广活动，但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与清单存在偏差，将清单外的内容（推广活动）纳入公告范围，进而致使签订的施工合同包含了清单外的内容，造成合同约定与清单内容不一致。（满分2分，得分0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2分。

B23绩效管理科学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项目单位要围绕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对项目开展事中评价和自评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符合实际情况（满分1分，得分1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2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

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C 产出: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17.2 分,得分率 57.33%。（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 来源
C　产出（30 分）	C1 产出数量（9 分）	C11 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	≥3 项	3	3 项	3	实地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C12 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2	一项未完成	1	
		C13 前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4	大部分未完成	0.2	
	C2 产出质量（8 分）	C2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4	100%	4	
		C22 建筑风貌保持度	保持	4	稍差	3	
	C3 产出时效（6 分）	C31 完工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工	6	未按期完工	0	
	C4 产出成本（7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0	7	一项工程超支	6	
合计				30		17.2	

1.C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 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的完成情况。

乡宁县 2022 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 2023 年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其中：塔尔坡村完成民俗文化推广活动，主要包括民俗

文化视频制作、图集编制和文创设计，经评价组人员审阅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达到预期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3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得分3分。

C12康家坪新建廊桥：满分2分，得分1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其中：康家坪村完成新建廊桥1座，主要为混凝土结构廊桥，长56.05m，宽2.5m；康家坪村完成养生餐厅的装修工程，建筑面积217㎡。经评价组人员现场测量，康家坪廊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养生餐厅装修工程仅完成实砌墙体工程，其他装修工程未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共两项，每项完成率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得分1分。

C13前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满分4分，得分0.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及餐厅完成情况。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其中前庄村建设内容包括：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人民

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对古村院落的加固修缮及装饰，对石磨、石碾、古树、古井等的保护，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停车场的修建以及排水管网的改造等。具体建设情况详见4-4。

表4-4　前庄村建设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分值	得分
1	1号院新建工程	新建非遗展厅300㎡，新建人民公社餐厅500㎡。	非遗展厅及人民公社餐厅主体完工，剩余墙面涂料、瓷砖等未实施。另扩建厨房及附属用房约300㎡。	85%	0.3	0
2	2号院建设工程	对12间窑洞进行装修装饰。	完成12间窑洞的墙面加固，其他面层、乳胶漆、地面、窗户、地暖等未实施。	70%	0.3	0
3	3号院建设工程	对12间窑洞进行装修装饰。	完成12间窑洞的墙面加固，其他面层、乳胶漆、地面、窗户、地暖等未实施。	70%	0.3	0
4	4号院建设工程	4号院落共有3孔窑洞，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完成加固、修缮工程，其他未实施。	50%	0.3	0
5	5号院建设工程	5号院落为四合院形式的民居，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完成加固、修缮及内墙工程，地面及门窗等未实施。	60%	0.3	0
6	6号院建设工程	6号院为2孔窑洞，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未实施。	0%	0.3	0
7	7号院建设工程	7号院落门楼一层为门洞，上部有阁楼，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完成加固工程，其他未实施。	20%	0.3	0
8	8号院建设工程	8号院落为地上2层砌体结构房屋，内部分为三间，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未实施。	0%	0.3	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分值	得分
9	9号院建设工程	9号院落为地上一层土木结构房屋，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完成屋面翻修，其他未实施。	30%	0.3	0
10	10号院建设工程	10号院落为地上一层土木结构房屋，对院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	完成屋顶加固，其他未实施。	30%	0.3	0
11	古树等修复工程	对石磨、石碾、古树、古井等进行部分修复、整理并采取保护措施。	未实施。	0%	0.2	0
12	新建公共卫生间	新建公共卫生间1处，建筑面积20㎡。	未实施。	0%	0.2	0
13	完善排水管网	完善排水管沟管网1000m。	已完成。	100%	0.2	0.2
14	修建停车场	修建前庄停车场800㎡。	未实施。	0%	0.2	0
15	道路整治	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道路长200m，宽6m，面积1200㎡。	未实施。	0%	0.2	0
	得分合计		/	/	/	0.2

2.C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 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质量达标率情况。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前庄村三个村，其中：塔尔坡村完成民俗文化推广活动；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餐厅的装修工程；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对古村院落的加固修缮及装饰，对

石磨、石碾、古树、古井等的保护，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停车场的修建以及排水管网的改造等工程。

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无相关验收资料，经评价组人员现场勘查，未发现质量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4分。

C22建筑风貌保持度：满分4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原有建筑风貌保持情况。

根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提出关于“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相关规定。

根据《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开发和活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在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规划中，将县域内所有传统村落划定为保护区，保护传统村落多样化的地理特征，对于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不得随意改向、拓宽，只能对瓶颈点进行局部改造；现有院落禁止随意加建、改造、拆除，新建筑宜采用合院布局；针对传统建筑外墙的改建、修缮应使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对有保留价值的树木挂牌

明示，新栽植物宜采用散点式种植。

经评价组人员现场勘查，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和人民公社餐厅采用现代风格的标准化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没有充分考虑到与古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性。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3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项目完工及时性：满分6分，得分0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及资料查阅，项目由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进行招标,并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270日，建设工期：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28日。截至现场勘查时间（2025年5月21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未及时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工期内完工得满分,拖延一个月扣一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6分，得分0分。

4.C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成本节约率：满分7分，得分6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概算总投资1688.8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422.82万元，其中：工程款1322.82万元，其他投资100万

元。2024年收到拨款金额119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194.56万元，结余资金0.44万元，未超出项目概算总投资。（满分2分，得分2分）

（2）根据2024年2月21日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与施工单位（乡宁县富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322.82万元；经评价组人员现场勘查，1号院另外扩建厨房及附属用房约300㎡，导致实际工程款预计超出合同金额，预计成本节约率约-2%。（满分5分，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次分项得分，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得4分，-10%≤节约率＜-5%得1分，节约率＜-10%不得分。此项满分7分，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二级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

D效益: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1.50分,得分率71.67%。（详见表4-6）。

表4-6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D效益	D1经济效益	D11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	带动	5	效益迟缓	4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30分）	D2 社会效益	D21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	改善	5	效益迟缓	4	资料，评价组分析调查
		D22 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	5	效益迟缓	4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5	不健全	2	
	D4 满意度	D41 群众满意度	≥90%	10	两项满意度小于90%	7.5	
合计				30		21.50	

1.D1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D11 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满分5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程度。

通过访谈景区相关负责人，目前景区民宿承载力有限，节假日期间经常出现“一房难求”现象，项目通过新增民宿集群、改造特色窑洞民宿，可增加床位供给，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增加旅游文化供给，预计大大提高游客订单量，同时，通过文康农旅的融合发展，大大带动当地的乡村振兴工作的快速发展。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总体进度延迟，导致预期效益发挥迟缓。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5分，得分4分。

2.D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21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满分5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改善程度。

项目通过实施新建廊桥、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及停车场等工程，同时，对古村院落进行加固修缮及装饰，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对排水管网进行改造等。完善了古村落功能，改善了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提升了人居环境。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总体进度延迟，导致预期效益发挥迟缓。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5分，得分4分。

D22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满分5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程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恢复古村落的传统风貌和空间肌理，游客可以直观感受历史氛围，满足了游客对“原真性”体验的追求，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乡宁县文化旅游和产业发展。但由于项目未按期完工，总体进度延迟，导致预期效益发挥迟缓。

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和人民公社餐厅采用现代风格的标准化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没有充分考虑到与古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不符合《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十五

条：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5分，得分4分。

3.D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D31 后续管护可持续性：满分5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期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持续影响情况。

经评价组了解，项目后期管理主体为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责任主体明确，但未依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目前，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问题反馈机制，关注群众意见及建议，未完善监管平台功能，守护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根据评分标准：明确管理责任主体（满分2分，得分2分），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满分3分，得分0分)。

4.D4 满意度指标分析。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分7.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采用电子问卷和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计收回问卷150份。

根据评价人员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统计，受益群众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1.18%；分项来看：对村落基础设施改善预期效果的满意度为91.73%，对修缮后传统建筑保留原有风貌满意的满意度为88.40%，对项目开展的文化传承活动的满意度为92.53%，对项目带动本地经济发展的效果的满意度96.27%，对项目的工程进度的满意度为82.27%，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的满意度为95.20%，对施工现场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管理的满意度为92.67%，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90.40%。

根据评分标准：共设5项调查内容，每项满意度≥90%得1.2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以各项之和计算总分。此项满分10分，得分7.5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闲置空间活化利用，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塔尔坡村开展民俗文化推广活动，以云丘山“中和节”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弘扬传统文化；康家坪村新建廊桥以及养生餐厅，丰富游客体验感；前庄村利用村落闲置空间，改造建设活动中心、游客接待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村落的整体品质和实用性。项目的实施赋予了空间新的活力和价值，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旅游、养生养老等产业相结合，推动旅游产业

融合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工程设计规划不全面

（1）在项目规划阶段，项目单位未将前庄村部分院落涵盖在项目范围内，导致部分院落缺乏及时保护，影响整个传统村落的保护效果，同时，会使项目施工出现“断点”和“补漏”的情况，拖延工程进度。不符合《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要素实施整体保护”的相关规定。

（2）前庄村新建非遗展厅和人民公社餐厅采用现代风格的标准化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没有充分考虑到与古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不符合《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关于“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相关规定。

2.项目未按期完工，效益发挥迟缓

项目工期为270日（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28日）。截至现场勘查时（2025年5月21日），项目工程总进度达65%左右，项目逾期（时效指标未完成）不能按期发挥项目应有的效益，如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等。

（二）问题改进建议

1.强化统筹调研，优化项目设计规划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计阶段，加强对项目的全面认知与深度调研，以整体性和连贯性为核心开展系统规划。严格依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乡宁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云丘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3-2025)等要求，对传统村落实施整体保护，整改中优先选用与传统建筑材质、工艺匹配的材料，对已使用现代材料的部分进行技术修正，确保新建、改建部分在高度、体量、色彩上与周边传统建筑一脉相承，维护古村落的历史真实性和景观协调性。

2.强化前期规划，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前期规划时，应全面考量季节、气候及工程后续管理等因素，提前制定施工预案或合理调整工期安排，同时，强化合同约束与考核，明确工期延误责任及

处罚措施，激励施工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尽快发挥效益。

七、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财政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二）建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八、相关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问卷调查报告

4.合规性检查报告

5.访谈报告

6.现场勘查照片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161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乡宁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项目立项与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审批部门相关要求；（1分） 4.项目管理团队制定项目计划并统筹合理安排。（1分）。	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且进行绩效自评（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指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 2.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2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稍欠缺	3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至60%按比例计算得分，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4分，95%至90%（含）得3分，90%至85%（含）得2分，80%至85%（含）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99.96%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0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 2.所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健全性稍差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违反任意一项不得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1分）。	有效性稍差	2
		B23 自评规范有效性	规范有效	2	项目部门是否在项目完成后，总结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自评制度的有效情况。	①主管部门有总结项目自评报告（1分）； ②自评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与实际相符（1分）。	规范有效	2
C产出（30分）	C1产出数量（9分）	C11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	≥3项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及项目初设等文件要求，实施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形式至少三项。完成3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12 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及项目初设等文件要求，完成康家坪新建廊桥一座，长56.05m，宽2.5m（1分）；完成康家坪养生餐厅的装修工程，建筑面积217㎡（1分）。	一项未完成	1
		C13 前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及项目初设等文件要求，完成前庄村1-10号院新建、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和房屋内部装修改造工程（3分）。 完成新建公共卫生间、修建停车场、古树等修复工程、道路整治、排水管网工程。（1分）	部分未完成	0.2
	C2 产出质量（8分）	C21 质量合格率	100%	4	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1.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设计实施并质量验收合格得满分。 2.评价组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4
		C22 建筑风貌保持度	保持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是否保留原有建筑风貌。	新建建筑是否采用合院布局（1分）；针对传统建筑外墙的改建、修缮是否使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1分）；对有保留价值的树木是否挂牌明示（2分）。	稍差	3
	C3 产出时效（6分）	C31 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28日	6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工。	项目于2024年12月28日如期完成得6分，未如期完成拖延1 个月扣1分，逾期超过半年不得分。	未按期完工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4 产出成本（7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0%	7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 得 2 分，-10%≤节约率＜-5%得 1 分，节约率＜-10%不得分	一项成本节约率-2%	6
D 效益（3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	带动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访谈景区相关负责人，目前景区民宿承载力有限，节假日期间经常出现“一房难求”现象，项目通过新增民宿集群、改造特色窑洞民宿，可增加床位供给，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增加旅游文化供给，预计大大提高游客订单量，同时，通过文康农旅的融合发展，大大带动当地的乡村振兴工作的快速发展。效益明显得满分（5 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效益发挥迟缓	4
	D2 社会效益	D21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	改善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通过实施新建廊桥、非遗展厅、人民公社餐厅、公共卫生间及停车场等工程，同时，对古村院落进行加固修缮及装饰，对历史街巷的路面和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对排水管网进行改造等。完善了古村落功能，改善了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提升了人居环境。效益明显得满分（5 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效益发挥迟缓	4
		D22 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对古村落进行加固、修缮、防潮、外立面整治及房屋内部装修，且保留原有建筑特色，让古村落风貌焕发新生，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乡宁县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推动村庄的文化旅游和产业发展。效益明显得满分（5 分），效益发挥延迟扣 1 分，效益不明显不得分。	效益发挥迟缓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5分）	D31 后期管护	可持续	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播与延续，而且能确保这些建筑在长期内保持完好（2分）； 实施单位建立起后期管理机制：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管理制度健全，后续管理人员、资金到位（3分）。	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	2
	D4 满意度（10分）	D41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共设5项调查内容，每项满意度≥90%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以各项之和计算总分。	两项满意度低于90%	7.5
总分				100				73.7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
	A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绩效管理科学性	2	2
C 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9分）	塔尔坡村民俗文化推广活动	3	3
		康家坪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2	1
		前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4	0.2
	C2 产出质量（8分）	质量合格率	4	4
		建筑风貌保持度	4	3
	C3 产出时效（6分）	完工及时性	6	0
	C4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7	6
D 效益（30分）	D1 经济效益（5分）	带动乡宁县旅游业经济增长	5	4
	D2 社会效益（10分）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	5	4
		促进古村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5	4
	D3 可持续影响（5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5	2
	D4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7.5
总分			**100**	**73.7**

附件3：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乡宁县作为山西省的一个历史文化悠久的地区，拥有众多传统村落，这些村落承载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底蕴，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许多传统村落面临着衰败和消失的危险。为了保护和利用这些传统村落，山西省政府及乡宁县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项目的实施。

2022年，乡宁县被确定为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之一，这标志着乡宁县在传统村落保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为了更有效地推进2023年建设项目的实施，了解村民、游客及相关利益方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需求和期望，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的相关成效，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直接受益的周边群众。

四、调查内容

对于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的熟知度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政策的满意程度。

五、调查方法

经综合考量，本次针对受益群体采取纸质问卷和电子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向受益对象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电子问卷共150份。评价组汇总后对问卷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

调查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情况、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等，每题下设“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每题分值权重为“非常满意”1、“基本满意”0.6、“不满意”0，问卷调查总分值按实际得分值平均计算。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一是确定调查对象。

二是成立调查小组，每个小组4人，设组长1人。

三是制定调查实施方案。

四是培训调查人员。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查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一是现场实地调查。

二是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实地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分析调查结果。

第三阶段为撰写调查报告阶段。

七、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整体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村落基础设施改善预期效果是否满意？	150	119	31		1	0.6	0	91.73%
您对修缮后传统建筑保留原有风貌满意是否满意？	150	108	41	1	1	0.6	0	88.40%
您对项目开展的文化传承活动是否满意？	150	122	28		1	0.6	0	92.53%
您对项目带动本地经济发展的效果是否满意？	150	136	14		1	0.6	0	96.27%
您对项目的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150	97	44	9	1	0.6	0	82.27%
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150	132	18		1	0.6	0	95.20%
您对施工现场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管理是否满意？	150	127	20	3	1	0.6	0	92.67%
您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150	114	36		1	0.6	0	90.40%
整体满意度	91.18%							

附件4：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组对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开展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涉及资金1194.56万元。

二、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5.《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6.《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5〕10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1.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分三笔共计下达财政资金119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00万元，县级资金395万元。

2024年2月27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结转指标〔2024〕45号）文件，下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800万元；2024年9月2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511号）文件，下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45万元；2024年12月24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县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1212号）文件，下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资金250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1194.56万元，预算

执行率为99.96%，结余资金0.44万元。

2.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纳税发票和相关合同等相关附件，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与合同规定相符;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5：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5年5月21日

访谈地点：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

访谈对象：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

访谈内容记录:

1. 请您简要谈谈乡宁县2022年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2023年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

答：这个项目主要是对乡宁县范围内的塔尔坡村、康家坪村和前庄村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目标是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同时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乡村振兴。通过修缮古建筑、完善基础设施、挖掘文化内涵等方式，让传统村落焕发出新的活力。

2.请简单谈谈项目的实施情况。

答：项目由乡宁县关王庙乡人民政府进行招标，并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270日，建设工期：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2月28日。截至现场勘查时间（2025年5月21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未及时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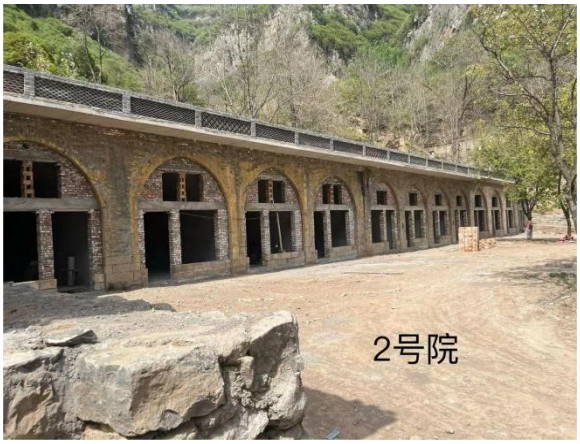
3.请您介绍一下项目资金的来源、拨付情况及具体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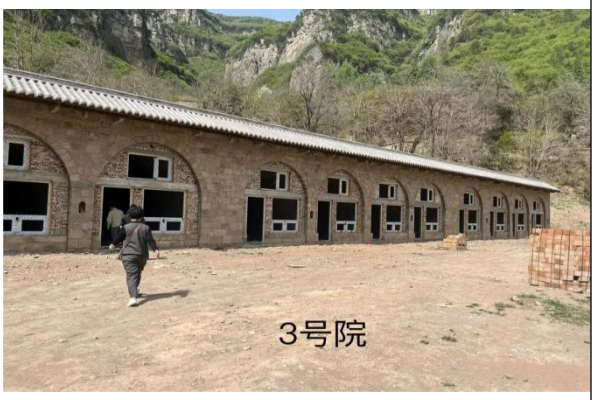
答：项目分三笔共计下达财政资金119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00万元，县级资金39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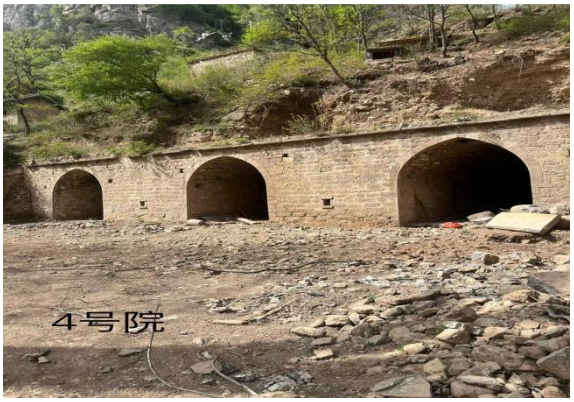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监理、地勘）单位申请进度支付项目费用共计1194.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结余资金0.44万元。

附件6：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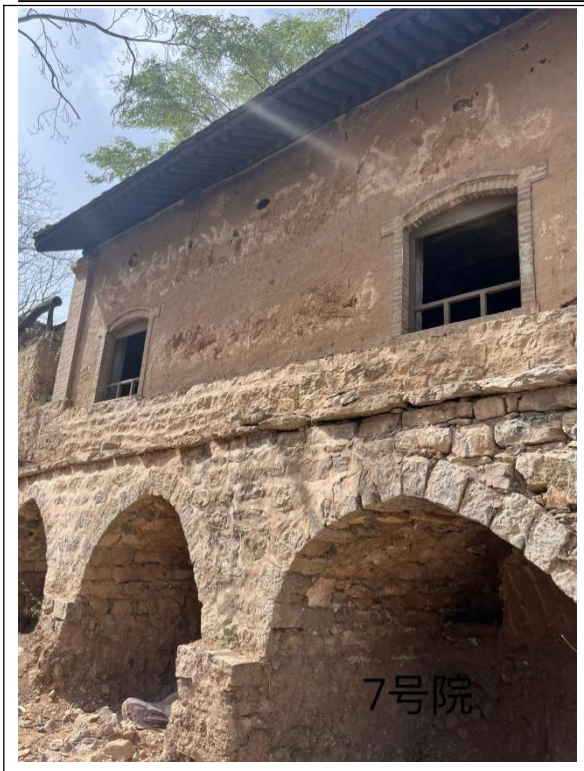











7号院






康家坪桥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乡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项目概况 - 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依据 - 22 -
（二）评价基准日 - 24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5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6 -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 26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3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3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4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46 -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 50 -
六、项目主要绩效 - 51 -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2 -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 - 53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54 -
十、附件 - 55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 56 -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8 -
附件：3 问卷调查报告 - 63 -
附件：4 现场照片 - 65 -
附件：5 访谈报告 - 67 -
附件：6 合规性检查报告 - 69 -

摘要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文件发布，提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治理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光华镇豁都峪河道两岸，每年的降雨冲刷，全年的污水排量巨大。由于基础设施落后，目前周边的雨污合流水全部汇入村里的收集管道直接排入豁都峪河内，豁都峪河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这些严重影响了豁都峪河流域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身体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广大群众要求治理污水的呼声日益强烈。

在此背景下，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提出了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完善后的排水系统可以解决污水直排及河道水污染的现象，对改善环境，减少污染，降低疫情发生概率，减少间接经济损失，提高人

们生活质量，改善社会环境，推动文明农村建设及社会进步，对建设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污水管线建设共计14185.28m，配套建设检查井及跌水井489座。

项目实施后，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水直排引发的卫生问题，为光华镇产业（如旅游、农业）发展提供环境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2.绩效分目标（表0-1）。

表0-1绩效分目标一览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设定
产出数量	管线建设长度	13580.9m	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13580.9m。敷设DN100PE管1220m，DN300HDPE双壁波纹管8516.8m，DN400HDPE双壁波纹管362.8m；敷设DN300钢筋混凝土管60m，DN400钢筋混凝土管3344.3m，DN300焊接钢管77m。拆除路面22740.6㎡。
	检查井及跌水井	410座	污水检查井共计410座，其中Φ1000的检查井及跌水井208座，Φ800的检查井及跌水井202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设定
	提升泵房	1 座	提升泵房 1 座。
产出质量	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通过验收，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防洪标准符合率	100%	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为乡村段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需满足防洪标准（20 年一遇）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2021 年 7 月 20 日）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内（1423.313125 万元）
社会效益	污水收集率	大于等于设计水量收集的 85%	1.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收集量/设计收集量）测算污水收集率，污水收集率需≥85%。 2.污水处理站进水量即为管网收集水量，根据初设报告对污水量测算，每日污水收集水量不得低于 739.2m3/d。
	排污口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	项目实施后，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改善区域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河道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项目实施后，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 2.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设施正常运行率≥90%； 3.管网漏损率≤10%； 4.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健全管护机制，管网疏通养护频次（主干管每年≥2 次，支管≥1 次），运维记录完整（养护、维修记录可追溯）； 破损修复及时率（发现后 72 小时内处置率≥9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村民：90%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31.452533 万元，实际支付

1519.876777 万元，结余 11.57575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涉及的二类费（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预算编制、环评、防洪评价以及监理）、工程款已全部支付。

（四）评价结果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8.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9.00 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6.00 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15.00 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28.85 分。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见表 0-2。

表 0-2　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20	15	75.00%
效益	40	28.85	72.13%
合计	100	78.85	78.85%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 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 号）文件要求，工程内

容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建成后，减少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完善后的排水系统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等问题，提升了镇区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

但是项目工程未及时完工。实际污水收集率低于预期，污水管网实际利用率低，管网管护不规范。

二、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建设，落实了国家及山西省关于乡镇污水治理的政策，项目建成光华镇污水管网 13580.9m，提升泵房 1 座，完善了光华镇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的基础设施，填补了区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的空白。

项目建成后，减少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完善后的排水系统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等问题，提升了镇区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完工不及时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本次工程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期滞后严重，滞后 1 年零 41 日历天。原因：2021 年临汾地区 9 月—10 月连续暴雨天气以及 11 月—12 月新冠疫情影响了工期进度。

（二）实际污水收集率未达预期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本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为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按调查人口进行设计，总人口 10000 人,设计污水收集量(2019—20230 年)为 739.2m3/d。

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表，2022 年—2025 年 4 月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80m³/d，雨季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100m³/d。实际污水收集率=(实际收集量/设计收集量)=(80m³/d/739.2m3/d)=10.83%，实际污水收集率低于预期。

评价组针对该问题进行走访调查,目前污水收集量低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管网区域内村民入网率低;二是近年来，因经济原因，外出务工人数增多，城镇常住人口递减。

（三）运营方对于管网管护不够规范

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不规范，体现在：一是污水管网的管护范围不明确，根据三方（乡宁县住建局、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光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协议》《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补充

协议》，合同中未明确本次需管护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网资产明细以及泵房提升设施等；二是运营方未明确管护细则，对于管网的巡检办法、维修办法、故障响应措施等管护细则，运营方未制定相应具体的操作办法或者制度；三是运营方管护责任未有效落实，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次现场核实中，所抽查的五处污水检修井井盖均无法打开（侧面反映日常巡检工作未落实），此外，河道一处有污水倒灌情况（管网因下雨导致堵塞未及时排查）。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保障实施进度，提高项目产出质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当项目进度出现偏差时，调整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全面的调查和规划，将施工期限以月或周为单位细化工程进度，分解工作内容并进行量化，明确完工、监理、验收等环节时间节点，强化统筹协调，多措并举保障项目进度。

（二）提高家户入网率，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制定出台《污水接入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房屋必须接入污水管网，同时对于现存房屋，研究制定入网办法；二是对经济困难家庭提供接入补贴或分期付款政策。

（三）规范管网后期维护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1.与乡宁县住建局、运营方（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明确本次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网资产明细以及泵房提升设施等；2.督促运营方制定管护细则，对于管网的巡检办法、维修办法、故障响应措施等管护细则，尽快制定相应具体的操作办法或者制度；3.针对于本次管网在雨季容易出现的倒灌现象，加强雨季巡查力度，提前防范雨季天气污水倒灌情况发生，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增加问责条款。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会议上公开。

（二）本项目对于乡宁县农村建设及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建议财政继续支持同类型项目。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到2025年5月对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报告详情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而农村所产生的主要污水量高达80亿吨。多数村庄缺乏污水处理实施，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部分自流到河流地下，造成水源污染，部分汇聚成臭水塘，成了疾病传染扩散的源头。生活污水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生态环境，直接威胁到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农村的

经济发展。

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提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支持乡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2019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文件，提出总体目标：到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初见成效；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

2019 年，《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文件发布，提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治理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

数村民群众认可。

光华镇豁都峪河道两岸，每年的降雨冲刷，全年的污水排量巨大。由于基础设施落后，目前周边的雨污合流水全部汇入村里的收集管道直接排入豁都峪河内，豁都峪河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这些严重影响了豁都峪河流域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身体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广大群众要求治理污水的呼声日益强烈。

在此背景下，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提出了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完善后的排水系统可以解决污水直排及河道水污染的现象，对改善环境，减少污染，降低疫情发生概率，减少间接经济损失，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改善社会环境，推动文明农村建设及社会进步，对建设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18 年）；

（5）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6）《山西省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2018 年）；

（7）《全省城乡污水垃圾治理行动方案》（2017 山西省）；

（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9）《乡宁县“十三五”规划》（2016-2020）；

（10）《乡宁县光华镇总体规划》（2003-2020）。

3.项目内容。

根据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40 号）文件:

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土窑村、上窑村污水管网建设。该项目管线全长 14185.28m，其中，敷设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684m、敷设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774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1025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2995m、敷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 710m; 并配套建设史 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489 座,拆除并恢复路面 9500 ㎡。

4.项目实施。

前期工作

2020年6月4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125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0年10月14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243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年4月14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40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1年5月17日，取得乡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1038202100005号）。

2021年9月2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1029202109020102）。

工程实施情况

2021年6—7月，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施工单位采购工作，最终确定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2021年7月8日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价 1423.313125 万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同金额 1423.313125 万元。

2021 年 9 月 3 日，工程开工。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程完工。根据临汾市乡宁县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竣工图：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覆盖光华镇镇区，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 13580.9m，污水检查井共计 410 座。沿河道敷设的管道采用混凝土管道，其它直埋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提升泵站至污水处理站的管道采用 PE 管，压力等级 1.6MPa。

主要完成的建设内容为：敷设 DN100PE 管 1220m，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516.8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362.8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60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3344.3m，DN300 焊接钢管 77m，并配套建设Φ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8 座，Φ8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2 座，440×260 污水收纳口 13 个。

项目验收

2022 年 12 月 1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

了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联合验收，2023 年 9 月 19 日向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

工程结算审核以及财务决算

2024 年 4 月 2 日，工程完成了结算审核，送审价 1480.4 万元，审定价为 1429.56 万元。

2024 年 4 月 2 日，由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5.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及来源。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2021 年 4 月 20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1〕1 号），下达该项目建设预算资金 400 万元，年度共计实际到位 4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5 日，《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2〕1 号），下达该项目建设预算资金 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8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2〕538 号）核减预算资金 179.02 万元，年度共计实际到位 320.98 万元；

2023 年 4 月 4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3〕59 号）下达该项目预算资金 2185500 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3〕680 号）核减预算资金 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3〕1234 号）核减预算资金 20.62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核减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3〕1365 号）核减预算资金 16.178359 万元，2023 年度实际下达资金 175.743641 万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4〕59 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303.6 万元；2024 年 9 月 9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515 号）下达 276.666459 万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乡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719 号）下达 54.462434 万元。2024 年度实际下达资金 634.72889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31.452533 万元。

6.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31.452533万元，实际支付1519.876777万元，结余11.57575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涉及的二类费（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预算编制、环评、防洪评价以及监理）、工程款已全部支付。

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见表1-1。

表 1-1 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

年度	预算指标	下达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结余情况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摘要	
2021年	乡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1〕1号）	400	2021.9.24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工程款进度款	当年无结余
			2021.11.26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4.5	监理费进度款	
			2021.11.26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	设计费进度款	
			2021.11.30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工程款进度款	
			2021.12.22	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2	环评	
			2021.12.22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设计费	
			2021.12.22	山西华兴东方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8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2021.12.22	山西正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3	可研编制	
			2021.12.22	山西精工测绘有限公司	5.4	测绘费	
小计		**400**			**400**		
2022年度	1.《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2〕1号）下达500万元；		2022.8.4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2	监理费	当年无结余

年度	预算指标	下达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结余情况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摘要	
	2.《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2〕538号）核减179.02万元；		2022.8.4	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8	环评	
			2022.8.4	山西精工测绘有限公司	4.4	测绘	
			2022.10.24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3.5	监理费	
			2022.10.24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设计费	
			2022.10.25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款进度款	
			2022.10.25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工程款进度款	
小计		**320.98**			**320.98**		
2023年度	1.《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3〕59号）下达218.55万元； 2.《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3〕680号）核减6万元； 3.《关于调剂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3〕1234号）核减20.628万元； 4.《关于核减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3〕1365号）核减16.178359万元；		2023.7.26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8	监理费	当年无结余
			2023.7.26	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	7.092	防洪报告	
			2023.8.25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1641	工程款进度款	
			2023.10.25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	设计费	
			2023.10.25	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	3.7	防洪报告	
小计		175.74364			175.74364		
2024年度	1.《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乡财预〔2024〕59号）下达303.6万元；		2024.4.26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工程款进度款	当年结余11.575756万

年度	预算指标	下达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结余情况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摘要	
	2.《关于下达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515号）下达276.666459万元； 3.《关于下达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乡财预〔2024〕719号）下达54.462434万元；		2024.4.26	山西晋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3.6	监理费	元
			2024.6.24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款进度款	
			2024.9.18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6.666459	工程款尾款	
			2024.11.13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工程款尾款以及（文娱体育活动中心）	
			2024.11.13	华泰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86678	工程款尾款以及（文娱体育活动中心）	
小计		634.728893			623.153137		
合计		1531.452533			1519.876777		11.5757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污水管线建设共计14185.28m，配套建设检查井及跌水井489座。

项目实施后，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水直排引发的卫生问题，为光华镇产业（如旅游、农业）发展提供环境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2.绩效分目标（表1-2）。

表1-2绩效分目标一览表（梳理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设定
产出数量	管线建设长度	13580.9m	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13580.9m。敷设DN100PE管1220m，DN300HDPE双壁波纹管8516.8m，DN400HDPE双壁波纹管362.8m；敷设DN300钢筋混凝土管60m，DN400钢筋混凝土管3344.3m，DN300焊接钢管77m。拆除路面22740.6㎡。
	检查井及跌水井	410座	污水检查井共计410座，其中Φ1000的检查井及跌水井208座，Φ800的检查井及跌水井202座。
	提升泵房	1座	提升泵房1座。
产出质量	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通过验收，验收质量达标率100%
	防洪标准符合率	100%	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为乡村段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需满足防洪标准（20年一遇）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2021 年 7 月 20 日）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内（1423.313125 万元）
社会效益	污水收集率	大于等于设计水量收集的 85%	1.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收集量/设计收集量）测算污水收集率，污水收集率需≥85%。 2.污水处理站进水量即为管网收集水量，根据初设报告对污水量测算，每日污水收集水量不得低于 739.2m3/d。
	排污口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	项目实施后，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改善区域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河道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项目实施后，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 2.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设施正常运行率≥90%； 3.管网漏损率≤10%； 4.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健全管护机制，管网疏通养护频次（主干管每年≥2 次，支管≥1 次），运维记录完整（养护、维修记录可追溯）； 破损修复及时率（发现后 72 小时内处置率≥9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村民：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乡宁县财政

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乡宁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涉及4个自然村：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

绩效评价范围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3.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 号）；

（8）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 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 号）；

（9）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独立原则。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乡宁县财政局和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与乡宁县财政局签订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参照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文件对项目设定指标，并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座谈会、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财政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9个三级指标。其中：5个决策类指标，7个过程类指标，11个产出类指标和6个效益类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为更好地落实和执行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文件精神，做好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乡宁县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有所侧重”的思路。

“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整体目标及效益情况；

“有所侧重”是指：评价组把握项目的重要目标，着力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工程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工程完成后对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程度，进行有的放矢的考核。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5人，设组长（即主评人）1名，组员4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1。

表2-1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主评人）	陈　栋	工程师	负责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组员	刘高跃	工程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组员	李腾飞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负责评价资料的整理归档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组员	刘晓丽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估工作的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组员	王　欢	初级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校对、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

（3）培训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提交乡宁县财政局审核。

（5）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乡宁县财政局于组织局相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股、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我公司评价组依据评审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乡宁县财政局复审。

2.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

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乡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乡财字〔2024〕8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5）交换意见。我公司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

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评价报告报送乡宁县财政局;

（3）审核报告。乡宁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日后 90 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价报告等一起归入评价业务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78.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9.00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6.00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5.00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28.85分。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20	15	75.00%
效益	40	28.85	72.13%
合计	100	78.85	78.85%

（二）评价结论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文件要求，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建成后，减少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

环境质量，同时，完善后的排水系统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等问题，提升了镇区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

但是项目工程未及时完工。实际污水收集率低于预期，污水管网实际利用率低，管网管护不规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A 决策：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详情见表 4-1。

表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充分	4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充分	3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合理	4	国家、省级政策文件、实施单位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明确性欠缺	2	实施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欠缺	4	评价组分析项目预算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评价组分析、资金分配核实
合计			20			20		19	

1.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的立项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乡宁县“十三五”规划》（2016-2020）、《乡宁县光华镇总体规划》（2003-2020）等文件，符合国家对于农村生活污水的政策方针，符合乡宁县、光华镇整体规划。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在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基本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文件充分（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对于农村生活污水的政策方针（1分）；该项目由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

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该项目于2020年6月——2021年4月期间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工作，并获批。项目的立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集体决策。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A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为：通过实施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污水管线建设共计14185.28m，配套建设检查井及跌水井489座。项目实施后，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

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提升区域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水直排引发的卫生问题，为光华镇产业（如旅游、农业）发展提供环境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现实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梳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拆除并恢复路面工程量”“检查井及跌水井完成数量”两个方面，时效指标缺少“验收及时性”，质量指标缺少“防洪标准符合率”，其余已设置的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已设置的指标有清晰的量化考核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已设置的绩效

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A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估算为 173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40.9 万元），初步设计确定项目概算为 1730.3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96.03 万元），经财政评审后，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425.01 万元。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经过必要的程序确定，招标控制价经过了必要的财政评审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文件，资金安排下达情况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B过程：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80.00%。（详见表4-2）

表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100%	4	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
				B12 预算执行率	≥95%	4	100%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B2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欠缺	2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性欠缺	2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研
合计			**20**			**20**		**16**	

1.B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31.453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具体详情见报告第一章第五小节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31.453万/1531.453万）×100%=100%。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程度。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31.453万元，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共计支付1519.87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19.877万/1531.453万）×100%=99.24%，项目预算执行率99.24%。

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95%为满分，80%（含）~95%按其权重计算得分，低于80%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得分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

定。

经评价组现场核实账务资料，资金审核手续齐全、规范，结算单据齐全，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涉及的建设内容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文件要求，资金无违规情况（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管网建设无关的支出）。

同时资金未发现有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2分）。未发现有资金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实施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财务审核等相关流程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

项目管理实施单位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641号）、《乡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进行管理建设，管网建设主体为光华镇人民政府，建设主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运营主体交由乡宁县住建局管理，管理运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7号）进行管理。

但是，对于管网的运营维护的相关制度或者管理办法不明确。该项目的运营维护目前由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机构（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负责，但是三方签署的《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协议》《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补充协议》中，对于本次建成污水管网的后期管护没有约定具体的、可操作的管护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2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立项、可研、概算由乡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投资财政评审由财政局审批。项目开工前，办理了开工审批手续（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涉及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按相关规定开

展了项目招投标工作。竣工满足设计使用功能后，由乡宁县行政审批局组织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展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程序提交审计局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和报财政决算。

但是，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环节实施不规范的情况:

（1）项目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混乱，排污许可证办理滞后。一是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站运营衔接混乱，污水管网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完工，于2023年9月4日通过乡宁县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但是污水处理站的运营于2022年5月开启，运营方为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营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不匹配。二是排污许可证办结滞后，污水处理站的运营于2022年5月开启，排污许可证办结日期为2023年6月，排污许可证办结日期滞后于运营日期超过1年。

（2）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不规范，体现在：一是污水管网的管护范围不明确，根据三方（乡宁县住建局、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光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协议》《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补充协议》，合同中未明确本次需管护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网资产明细以及泵房提升设施等；运营方未明确管护细则，对

于管网的巡检办法、维修办法、故障响应措施等管护细则，运营方未制定相应具体的操作办法或者制度;运营方管护责任未有效落实，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次现场核实中，所抽查的五处污水检修井井盖均无法打开(侧面反映日常巡检工作未落实)，此外，河道一处有污水倒灌情况（管网因下雨导致堵塞未及时排查）。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4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75.00%。（详见表4-3）

表4-3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C产出	2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管线建设长度	13580.9m	4	13580.9 m	4	实地查勘、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C12 检查井及跌水井	410 座	3	410 座	3	
				C13 提升泵房	1 座	3	1 座	3	
		C2 产出质量	3	C21 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2	100%	2	
				C22 防洪标准符合率	100%	1	100%	1	
		C3 产出时效	3	C31 开工及时性	及时	1	不及时	0	
				C32 完工及时性	及时	2	不及时	0	
		C4 产出成本	4	C33 成本节约率	≥0	4	-4.39%	2	
合计						20		15	

1.C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管线建设长度：满分4分，得分4分。

C12检查井及跌水井：满分3分，得分3分。

C13提升泵房：满分3分，得分3分。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程完工。根据临汾市乡宁县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竣工图：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覆盖光华镇镇区，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 13580.9m，污水检查井共计 410 座。沿河道敷设的管道采用混凝土管道，其它直埋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提升泵站至污水处理站的管道采用 PE 管，压力等级 1.6MPa。

主要完成的建设内容为：敷设 DN100PE 管 1220m，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516.8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362.8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60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3344.3m，DN300 焊接钢管 77m，并配套建设Φ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8 座，Φ8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2 座，440×260 污水收纳口 13 个。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三项工程内容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一览表

计划（设计）	实际	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 13580.9m。敷设 DN100PE 管 1220m，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516.8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362.8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60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3344.3m，DN300 焊接钢管 77m。拆除路面 22740.6 ㎡。	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 13580.9m。敷设 DN100PE 管 1220m，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516.8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362.8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60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3344.3m，DN300 焊接钢管 77m。拆除路面 22740.6 ㎡。	完成
污水检查井共计 410 座，其中Φ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8 座，Φ800 的检查井及跌	污水检查井共计 410 座，其中Φ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8 座，Φ8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2 座。	

水井 202 座。		
提升泵房 1 座。	提升泵房 1 座。	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3个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C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验收质量达标率：满分2分，得分2分。

2022 年 12 月 1 日，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联合验收，2023 年 9 月 19 日向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已通过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2分，得分2分。

C22防洪标准符合率：满分1分，得分1分。

2022年12月14日，《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乡行政审批发〔2022〕220号），该项目所在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1分，得分1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工程开工及时性：满分1分，得分0分。

2021 年 7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开工不及时，滞后 43 日历天。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1分，得分0分。

C32 工程完工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2021 年 7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竣工报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工不及时，滞后 1 年零 41 日历天。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2分，得分0分。

4.C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成本节约情况：满分4分，得分2分。

2024 年 4 月 2 日，工程完成了结算审核，送审价 1480.4 万元，审定价为 1429.56 万元。

表4-6成本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合同额	成本节约率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480.4	1429.56	1423.31	-4.39%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审定价超出合同额的4.39%，成本超支。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标准分40分，实际得分28.85分，得分率82.50%。（详见表4-7）

表4-7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D效益	40	D1 社会效益	10	D11污水收集率	大于等于设计水量收集的85%	4	10.83%	0	实地勘察、访谈、问卷调查及查阅历史相关资料综合评价
				D12排污口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	3	明显	3	
				D13河道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3	一般	2	
		D2 可持续效益	20	D21资产交付及登记	完成	5	完成	5	
				D22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5	/	4	
				D23管网漏损率	≤10%	5	0%	5	
				D24运维有效性	有效	5	欠缺	1	
		D3 满意度	10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88.49%	8.85	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合计								28.85	

1.D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11 社会效益—污水收集率：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本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为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按调查人口进行设计，总人口 10000 人,设计污水收集量(2019—20230 年)为 739.2m3/d。

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表，2022 年—2025 年 4 月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80m³/d，雨季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 100m³/d。实际污水收集率=(实际收集量/设计收集量)=(80m³/d/739.2m3/d)=10.83%，实际污水收集率低于预期，污水管网实际利用率低。

评价组针对该问题进行走访调查,目前污水收集量低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管网区域内村民入网率低，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际接入污水管网户数 388 户，入网率 26.5%。二是近年来，因经济原因，外出务工人数增多，城镇常住人口递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D12 社会效益—排污口环境提升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商改善了光华镇的人居环境，提升

了镇容镇貌，解决了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污水横流的问题，改善了区域生活环境，提升了区域老百姓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D13 社会效益—河道环境改善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本次工程实施前，区域内污水主要来源于活污水主要来自农家的厕所冲洗水、厨房洗涤水、洗衣机排水、洗漱排水等排水，因无系统的污水排放收集系统，周边的雨污合流水全部汇入村里的收集管道直接排入豁都峪河内，豁都峪河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评价组针对项目实际，对豁都峪河道开展了巡防，目前，河道内整体已没有污水横流的情况，但是河道一处有污水倒灌情况（管网因下雨导致堵塞未及时排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D2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分析

D21 资产交付及登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由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并出具了财务决算报告，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工实际完成投资 1519.88 万元，为：提升泵房 1 座；污水管网 13580.9m。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D22 设施正常运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晋环发〔2023〕5号），要求：运行维护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巡查，及时排除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等相关标准要求。

评价组现场核实第三方出具的巡检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管网正常运行率100%。但是现场巡查中发现，河道有一处出现淤堵导致污水倒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D23 管网漏损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组现场核实第三方出具的巡检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管网无漏损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D24 运维有效性：满分 5 分，得分 1 分。

经核查，本次建成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不规范，体现在：一

是污水管网的管护范围不明确，根据三方（乡宁县住建局、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光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协议》《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补充协议》，合同中未明确本次需管护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网资产明细以及泵房提升设施等；二是运营方未明确管护细则，对于管网的巡检办法、维修办法、故障响应措施等管护细则，运营方未制定相应具体的操作办法或者制度；运营方管护责任未有效落实，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次现场核实中，所抽查的五处污水检修井井盖均无法打开（侧面反映日常巡检工作未落实），此外，河道一处有污水倒灌情况（管网因下雨导致堵塞未及时排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1 分。

4.D4满意度指标分析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85 分。

本次绩效评价以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4 个自然村的村民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8.49%。

按评分标准：满意度≥90%的满分。本指标 10 分，得分 8.85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该项目年末进行了年度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产出情况未介绍实际完成得工程量，效益情况未介绍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对比，此外，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

（二）复核结论

基于本次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可推出以下结论：乡宁县昌宁镇人民政府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建议：在往后年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为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奠定一定的基础，在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比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项开展定量、定性打分，做到自评工作有理有据。

六、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建设，落实了国家及山西省关于乡镇污水治理的政策，项目建成光华镇污水管网 13580.9m，提升泵房 1 座，完善了光华镇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的基础设施，填补了区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的空白。

项目建成后，减少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区域内的豁都峪河的水环境质量，同时，完善后的排水系统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减少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等问题，提升了镇区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完工不及时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本次工程约定工期为2021年7月20日—2021年10月20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工期滞后严重，滞后1年零41日历天。原因：2021年临汾地区9月—10月连续暴雨天气以及11月—12月新冠疫情影响了工期进度。

（二）实际污水收集率未达预期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本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为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按调查人口进行设计，总人口10000人，设计污水收集量（2019—20230年）为739.2m3/d。

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表，2022年—2025年4月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80m³/d，雨季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为100m³/d。实际污水收集率=（实际收集量/设计收集量）=(80m³/d/739.2m3/d)=10.83%，实际污水收集率低于预期。

评价组针对该问题进行走访调查，目前污水收集量低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管网区域内村民入网率低；二是近年来，因经济原因，外出务工人数增多，城镇常住人口递减。

（三）运营方对于管网管护不够规范

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不规范，体现在：一是污水管网的管护范围不明确，根据三方（乡宁县住建局、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光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协议》《乡宁县光华镇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和运营补充协议》，合同中未明确本次需管护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网资产明细以及泵房提升设施等；二是运营方未明确管护细则，对于管网的巡检办法、维修办法、故障响应措施等管护细则，运营方未制定相应具体的操作办法或者制度；三是运营方管护责任未有效落实，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次现场核实中，所抽查的五处污水检修井井盖均无法打开（侧面反映日常巡检工作未落实），此外，河道一处有污水倒灌情况（管网因下雨导致堵塞未及时排查）。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保障实施进度，提高项目产出质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当项目进度出现偏差时，调整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全面的调查和规划，将施工期限以月或周为单位细化工程进度，分解工作内容并进行量化，明确完工、监理、验收等环节时间节点，强化统筹协调，多措并举保障项目进度。

（二）提高家户入网率，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制定出台《污水接入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房屋必须接入污水管网，同时对于现存房屋，研究制定入网办法；二是对经济困难家庭提供接入补贴或分期付款政策。

（三）规范管网后期维护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1.与乡宁县住建局、运营方（山西中联创科贸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明确本次污水管网的具体位置、管网资产明细以及泵房提升设施等；2.督促运营方制定管护细则，对于管网的巡检办法、维修办法、故障响应措施等管护细则，尽快制定相应具体的操作办法或者制度；3.针对于本次管网在雨季容易出现的倒灌现象，加强雨季巡查力度，提前防范雨季天气污水倒灌情况发生，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增加问责条款。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将绩效评价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会议上公开。

（二）本项目对于乡宁县农村建设及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建议财政继续支持。

十、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问卷调查报告

4.现场照片

5.访谈报告

6.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胜辰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管线建设长度	4	4
				检查井及跌水井	3	3
				提升泵房	3	3
		产出质量	3	验收质量达标率	2	2

				防洪标准符合率	1	1
		产出时效	3	开工及时性	1	0
				完工及时性	2	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2
效益	40	社会效益	10	污水收集率	4	0
				排污口环境提升情况	3	3
				河道环境改善情况	3	2
		可持续影响	20	资产交付及登记	5	5
				设施正常运行率	5	4
				管网漏损率	5	5
				运维有效性	5	1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85
合计	**100**		**100**		**100**	**78.85**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2.项目立项符合乡宁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3.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5 分）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且进行绩效自评（1 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指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 分）； 2.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 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100%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 分计算得分，到位率低于 60%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95%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执行率，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 4 分，95%至 60%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1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 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 0 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少一项扣 1 分（2 分）； 2.其余管理制度（后续管护、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规范合理（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建设程序规范，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办法（1 分）； 2.项目批复后，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2 分）； 3.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规范为 1 分，否则为 0 分；材料及时归档为 1 分，否则为 0 分。（1 分）；	2
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管线建设长度	13580.9m	4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检查井等工程。其中污水管网总长 13580.9m。敷设 DN100PE 管 1220m，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516.8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362.8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60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3344.3m,DN300 焊接钢管 77m，拆除路面 22740.6 ㎡；得分按照：完成率*4 分计算	4
				检查井及跌水井	410 座	3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检查井共计 410 座，其中Φ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8 座，Φ8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202 座；得分按照：完成率*3 分计算	3
				提升泵房	1 座	3	反映和考核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泵房 1 座；得分按照：完成率*3 分计算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3	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2	反映和考核工程验收通过情况	按照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进行验收，通过验收，验收质量达标率100%。工程验收通过率100%为2分，否则不得分。	2
				防洪标准符合率	100%	1	反映和考核防洪标准评价达标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后，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为乡村段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需满足防洪标准（20 年一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时效	3	开工及时性	及时	1	反映和考核工程是否按要求及时开工。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2021年7月20日），不及时不得分。	0
				完工及时性	及时	2	反映和考核工程是否按要求及时完工。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2021年10月20日），不及时不得分。	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0%	4	主要考核产出成本是否按预算目标控制。	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内（1423.313125万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为4分，超支5%以内得2分，5%≤超支<10%得1分，超支≥10%得0分。	2
效益	40	社会效益	10	污水收集率	大于等于设计水量收集的85%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收集量/设计收集量）测算污水收集率，污水收集率需≥85%。污水处理站进水量即为管网收集水量，根据初设报告对污水量测算，每日污水收集水量不得低于739.2m3/d（4分）。2.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效果明显得分4分，效果一般得分2分，效果不明显得分0分。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排污口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项目实施后，解决光华镇区、东宽水村、西宽水村、七郎庙村四个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问题，改善区域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3 分）。2.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效果明显得分 3 分，效果一般得分 2 分，效果不明显得分 0 分。	3
				河道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项目实施后，杜绝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明显改善豁都峪河、高家河河道环境。（3 分）。2.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效果明显得分 3 分，效果一般得分 2 分，效果不明显得分 0 分。	2
		可持续影响	20	资产交付及登记	完成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	5
				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专业化运维团队，设施正常运行率≥90%。	4
				管网漏损率	≤10%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管网漏损率 ≤10%。	5
				运维有效性	有效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健全管护机制，管网疏通养护频次（主干管每年≥2 次，支管≥1 次），运维记录完整（养护、维修记录可追溯）；破损修复及时率（发现后 72 小时内处置率≥90%）。	1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满分，60%至 90%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8.85
总分	**100**		**100**			**100**			**78.85**

附件：3 问卷调查报告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解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涉及的社会群众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成员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4 个自然村的村民。

四、调查方法

本次随机抽取项目区 150 人进行问卷调查，调查方式为电子问卷。

五、问卷调查结果

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质量的满意程度是？	150	135	6	7	0	2	1	0.8	0.6	0	-1	94.67%
您对光华镇污水管网工程完工时效的满意程度是?	150	89	48	5	8	0	1	0.8	0.6	0	-1	86.93%
您对目前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现状的满意程度是?	150	88	44	5	13	0	1	0.8	0.6	0	-1	84.13%
您对目前生活污水治理效果的满意程度是?	150	136	6	5	3	0	1	0.8	0.6	0	-1	95.87%
您对目前污水管网的管护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150	61	54	31	4	0	1	0.8	0.6	0	-1	81.87%
您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满意程度是？	150	88	45	12	5	0	1	0.8	0.6	0	-1	87.47%
整体满意度												88.49%

附件：4 现场照片













附件：5 访谈报告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访谈地点：乡宁县光华镇人民政府

访谈内容记录:

一、请您简单介绍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

答：根据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40 号）文件:

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乡宁县光华镇光华村、土窑村、上窑村污水管网建设。该项目管线全长 14185.28m，其中，敷设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684m、敷设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774m、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1025m、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2995m、敷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 710m；并配套建设史 1000 的检查井及跌水井 489 座，拆除并恢复路面 9500 ㎡。

二、请您介绍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答：2020 年 6 月 4 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125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年10月14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0〕243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1年4月14日，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乡行政审批发〔2021〕40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1年5月17日，取得乡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1038202100005号）。2021年9月2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1029202109020102）。

三、请您简要谈谈项目资产移交情况?

答：该项目于2024年4月2日，由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并出具了财务决算报告，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工实际完成投资1519.88万元，为：提升泵房1座；污水管网13580.9m。

附件：6 合规性检查报告

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组对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共计资金数额 1531.452533 万元。

二、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6）《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

〔2019〕30号）；

（7）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2025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财字〔2025〕10号）；

（8）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31.452533万元。

2.项目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乡宁县光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31.452533万元，实际支付1519.876777万元，结余11.57575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涉及的二类费（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预算编制、环评、防洪评价以及监理）、工程款已全部支付。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科各岗位不兼容，记账，报审、审批各司

其职；资金支出有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